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起公告 30 日，刊登於 113 年 4 月 18、19 及 20 日聯合報 E1 版。	
	說明會	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蘆竹區公所大禮堂、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件九)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第 106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緣起.....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的.....	2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急迫性.....	2
四、法令依據.....	3
五、計畫位置及範圍.....	4
六、土地權屬.....	5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9
二、計畫年期.....	9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9
四、土地使用計畫.....	9
五、公共設施計畫.....	9
參、發展現況分析.....	15
一、自然環境.....	15
二、土地使用現況.....	15
肆、工程概述.....	18
一、整體路廊規劃.....	18
二、工程規劃內容.....	21
三、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劃內容.....	21
四、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22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24
一、變更理由.....	24
二、變更原則.....	24
三、變更內容.....	25
陸、變更後計畫.....	36
一、土地使用分區.....	36
二、公共設施用地.....	36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42
一、開發主體.....	42
二、土地取得.....	42
三、實施進度與經費來源.....	42

附件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國道 1 號甲線」建設計畫函

附件三、環境部公告「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附件四、交通部同意「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修正)函

附件五、「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

附件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第 1 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會議紀錄

附件七、「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第 2 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會議紀錄

附件八、「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4 次會議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2 計畫範圍權屬示意圖	6
圖 3 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14
圖 4 計畫範圍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16
圖 5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 6 本工程區位示意圖	19
圖 7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20
圖 8 林口特定區計畫內路線縱斷面示意圖	21
圖 9 橋梁段主線路權劃設示意圖	22
圖 10 橋梁段匝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22
圖 11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一般覆土深度)	23
圖 12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覆土深度大於 2D+24 公尺).....	23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27
圖 14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2)	28
圖 15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2)	29
圖 16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0
圖 17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0
圖 18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1
圖 19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7

表目錄

表 1 土地權屬分析表	5
表 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歷 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7
表 3 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0
表 4 構造型式一覽表	21
表 5 路權範圍劃設原則綜理表	22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26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2
表 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8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3

壹、緣起

一、計畫緣起

因應近年經濟及航空客貨運快速成長，及未來桃園航空城開發後衍生之大量就業及居住人口，將加重北部區域之聯外交通負擔。然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貨運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對外聯繫道路主要依賴國道 2 號、台 61 線、台 4 線及市道 108 線，各級道路改善程度有限、需求又不斷增加，導致交通服務水準已日趨惡化。因此，於桃園機場北側建立一條高快速道路，將能完善銜接國道 1 號及台 61 線快速公路，建構更完備之區域路網。

依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國道 1 號五楊高架路段配合桃園航空城聯外機場北側道路預留銜接點之工程調整事宜」會議結論，自 99 年 12 月起辦理「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並於 104 年 2 月展開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主要功能為聯絡桃園國際機場及國道 1 號，符合國道條件，爰建議納入國道系統，暫編為國 1 甲，故推動「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考量本工程銜接國道 1 號，通車後匯入重車及貨車可能影響國道 1 號服務水準，刻正配合主線規劃於國 1 平面北上之南崁爬坡路段，依行政院指示研議增設由桃園交流道銜接國 1 之高架匝道，使本工程得有效紓解並提升南崁地區運輸效益。

本工程業經行政院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111 年 10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10067059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詳附件三)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3850 號函核定本工程(詳附件二)，並經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 交路(一)字第 1128030072 號函同意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在案。本工程部分廊帶行經林口特定區計畫，爰配合本工程之用地取得需求，辦理本次變更都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構完整的高快速運輸路網，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園區、大桃園地區間快速便捷的高快速公路服務、創造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為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地區。
- (二) 因應桃園機場未來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站大廈後衍生旅運需求，提供新高快速公路路廊，分擔國道 2 號車流，提高區域高快速公路服務水準，間接提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 (三) 連結桃園市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緩解現況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工程自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附近台 61 線快速道路起，至龜山區大坑附近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全長約 11 公里，另規劃增設約 1 公里之五楊高架匝道，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 683.64 億元，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具時效性且工程期程甚為緊迫。為配合期程，用地取得作業須於 114 年 10 月前完成，以利 117 年 9 月完工通車。

此外，本工程路線受限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留設之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高速鐵路路線、匝道銜接國道 1 號區位，並考量預留未來東延可行性，故整體路線可調整幅度小，且相關用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地上物拆遷，並保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可行性等因素，同時於工程可行性下，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使用必要且最小限度範圍，並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以研選最適方案，所需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各項工程設計及先期作業均已展開，用地取得順利與否，攸關後續施工及完工通車期程，且對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地區聯外交通發展具重要意義，實有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

另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核定函：「(一)本案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可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站建設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 2 號及台 4 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請加速推動。」

林口特定區計畫之前次通盤檢討作業，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竣並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後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之下次通盤檢討作業期程，尚無法配合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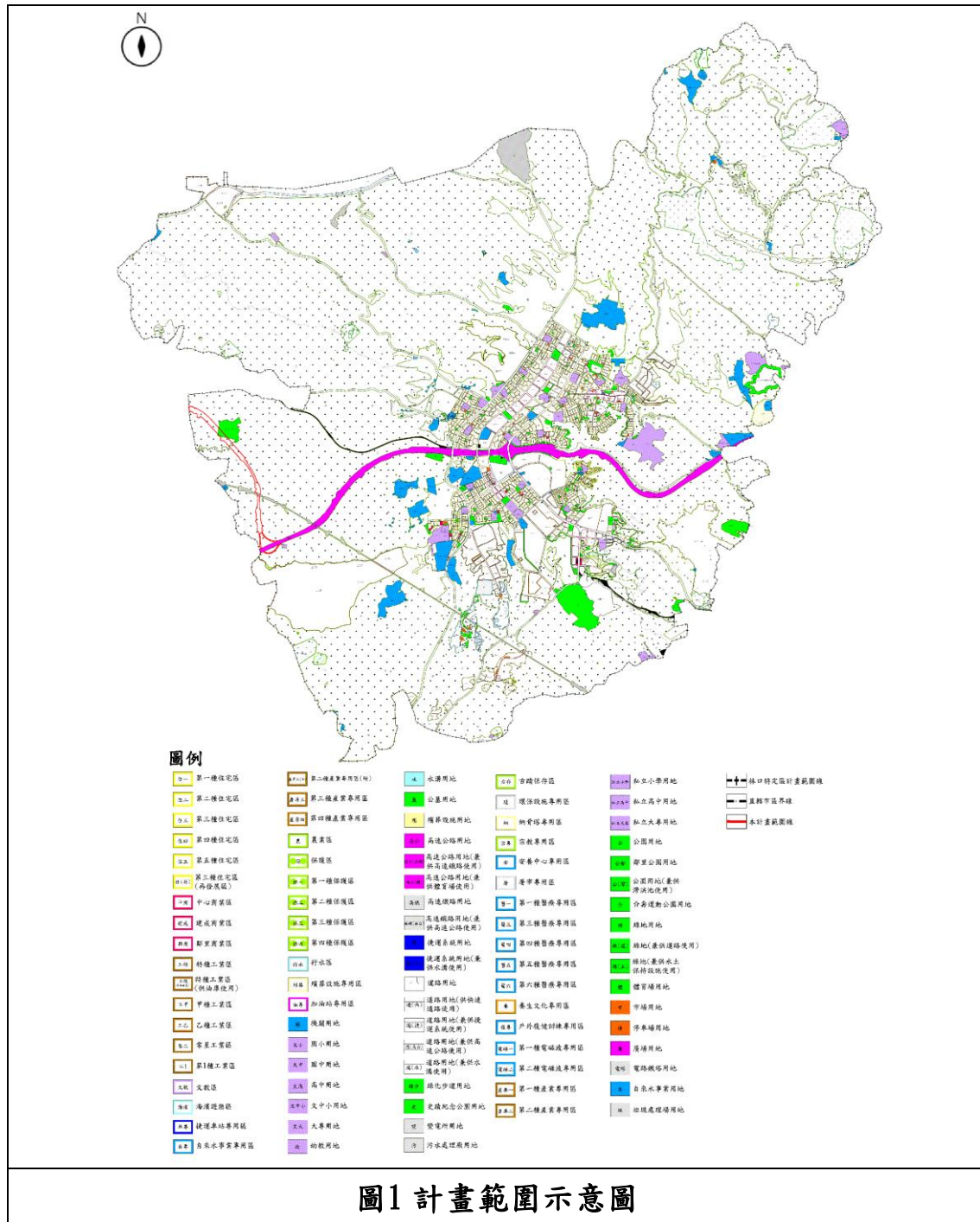
爰此，考量本工程具備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且經評估用地取得期程及應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無法納入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辦理，故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本計畫。

四、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範圍涉及桃園市龜山區及蘆竹區，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西側，鄰接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約 39.50 公頃，計畫範圍示意圖詳圖 1。



資料來源：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10 年 12 月 30 日。
2. 本計畫繪製。

六、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及蘆竹區，龜山區內之計畫面積約為 7.24 公頃、蘆竹區內之計畫面積約為 32.26 公頃，合計約 39.5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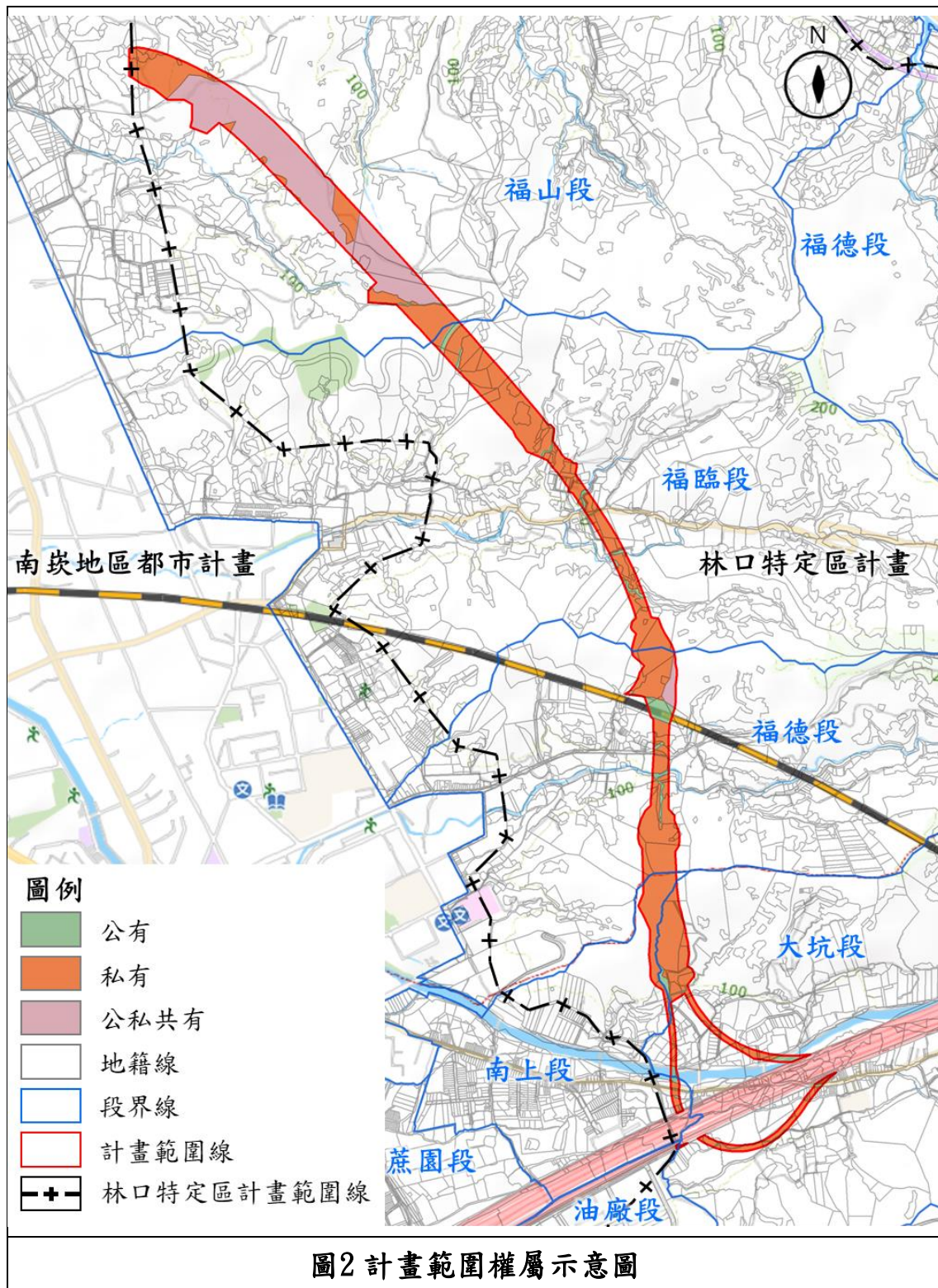
公有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1.47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3.73%，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26.16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66.22%；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11.87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30.05%，管理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土地權屬分析表詳表 1，計畫範圍權屬示意圖詳圖 2。

表1 土地權屬分析表

行政區	權屬別	面積(m ²)	面積(公頃)	比例(%)
龜山區	國有	6,797.14	0.68	1.72%
	私有	65,580.50	6.56	16.60%
小計		72,377.64	7.24	18.32%
蘆竹區	國有	6,185.65	0.62	1.57%
	市有	1,731.54	0.17	0.44%
	私有	195,982.97	19.60	49.62%
	公私共有	118,696.46	11.87	30.05%
小計		322,596.62	32.26	81.68%
合計		394,974.26	39.50	100.00%

註：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林口特定區計畫於 59 年 11 月 30 日擬定，並於 64 年 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計畫案。後經 75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5 年至 89 年間，分四次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8 年至 101 年間，分七次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經 108 年 1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110 年 7 月 3 日、110 年 7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現行計畫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後合計辦理過 7 次個案變更，本計畫彙整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詳表 2。

表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文號	備註
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第一階段）	111 年 1 月 15 日	府 都 計 字 第 1100341541 號	桃園市轄
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案	111 年 9 月 8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6647231 號	新北市轄
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1 年第 2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及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111 年 11 月 16 日	府 都 計 字 第 1110284797 號	桃園市轄
4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1 年第 4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112 年 4 月 23 日	府 都 計 字 第 1120102213 號	桃園市轄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文號	備註
5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取消指定用途)(配合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406 地號亞東工業氣體新建廠投資計畫)案	112 年 9 月 10 日	府 都 計 字 第 1120238300 號	桃園市轄
6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	113 年 6 月 7 日	府 都 計 字 第 1130138749 號	桃園市轄
7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劃定千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113 年 9 月 11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316922371 號	新北市轄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林口特定區位於新北市西側，北臨臺灣海峽，東至台北盆地邊緣，南接台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相臨。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行政轄區在新北市包括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八里區之部分及林口區全部。在桃園市包括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等部分，計畫面積為 18,619.23 公頃，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及現行計畫示意圖，詳表 3 及圖 3 所示。

二、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 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3 萬 5,000 人。

(二) 終期飽和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機場捷運 A7 開發案 3 萬 5,000 人及林口台地上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1 萬 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前節計畫辦理歷程，彙整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7 案個案變更計畫增減土地使用面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16,505.86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88.65%。

五、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前節計畫辦理歷程，彙整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7 案個案變更計畫增減土地使用面積，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113.37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11.35%。

表3 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新北市	第一種住宅區	122.38	2.75	0.66
			第二種住宅區	193.74	4.35	1.04
			第二種住宅區(附)	2.22	0.05	0.01
			第三種住宅區	10.47	0.24	0.06
			第四種住宅區	4.78	0.11	0.03
			第五種住宅區	99.74	2.24	0.54
			小計	433.33	9.73	2.33
		桃園市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	3.43	0.82
			第三種住宅區	39.06	0.88	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13	0.45	0.11
			第五種住宅區	32.14	0.72	0.17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0.18	0.00	0.00
			小計	244.03	5.48	1.31
		合計		677.36	15.21	3.64
	商業區	新北市	中心商業區	49.30	1.11	0.26
			建成商業區	17.16	0.39	0.09
			鄰里商業區	5.84	0.13	0.03
			小計	72.30	1.63	0.39
		桃園市	中心商業區	37.43	0.84	0.20
			鄰里商業區	1.42	0.03	0.01
			小計	38.85	0.87	0.21
		合計		111.15	2.50	0.60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358.58	8.05	1.93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21.99	0.49	0.12
		甲種工業區		87.30	1.96	0.47
		乙種工業區		572.48	12.86	3.07
		零星工業區		21.31	0.48	0.11
		第1種工業區		12.12	0.27	0.07
		合計		1,073.78	24.11	5.77
		文教區		50.44	1.13	0.27
		海濱遊憩區		73.30	1.65	0.39
		古蹟保存區		12.72	0.29	0.07
		環保設施專用區		2.04	0.05	0.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納骨塔專用區		10.63	0.24	0.06
	宗教專用區		35.20	0.79	0.19
	安養中心專用區		6.39	0.14	0.03
	屠宰專用區		14.55	0.33	0.08
	醫療專 用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5.34	0.34	0.08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17.29	0.39	0.09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12.70	0.29	0.07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2.77	0.06	0.01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8.52	0.19	0.05
		合計	56.62	1.27	0.30
	養生文化專用區		29.25	0.66	0.16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11	0.09	0.02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00	0.04	0.01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0.47	0.01	0.00
	產業專 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3.11	0.07	0.0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3	0.89	0.2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2.89	0.06	0.01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06.36	2.39	0.57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7	0.10	0.02
		第五種產業專用區	3.82	0.09	0.02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	11.66	0.26	0.06
		合計	171.54	3.85	0.92
	捷運車站專用區		1.20	0.03	0.01
	農 業 區	新北市	856.12	—	4.60
		桃園市	250.72	—	1.35
		合計	1,106.84	—	5.94
	保護區	新北市	6,198.68	—	33.29
桃園市		5,144.86	—	27.63	
合計		11,343.54	—	60.92	
第一至 第四種 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	2.71	
	第二種保護區	978.26	—	5.25	
	第三種保護區	64.17	—	0.34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	0.91	
	合計	1,715.58	—	9.2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行水區	0.29	—	0.00
	殯葬設施專用區	4.51	0.10	0.02
	加油站專用區	1.72	0.04	0.0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7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	0.16	0.00	0.00
	總計	16,505.86	52.54	88.6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75.54	6.19	1.48
	學校用地	201.05	4.51	1.08
	社會福利用地	1.15	0.03	0.0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2.03	0.05	0.01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1.46	0.35
	體育場用地	10.45	0.23	0.06
	公園用地	88.42	1.99	0.47
	鄰里公園用地	18.48	0.42	0.1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	0.06	0.06
	綠地用地	37.92	0.85	0.20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0.02	0.01
	綠地用地 (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0.01	0.00
	市場用地	4.01	0.09	0.02
	停車場用地	7.9	0.18	0.04
	廣場用地	4.41	0.10	0.02
	電路鐵塔用地	7.24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	0.05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25	1.53	0.37
	水溝用地	4.42	0.10	0.02
	公墓用地	329.72	7.40	1.77
	殯葬設施用地	0.53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	173.19	3.89	0.9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0.26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42	0.01	0.00
	高速鐵路用地	31.49	0.71	0.17
	高速鐵路用地	0.26	0.01	0.0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15	0.00	0.00
	道路用地	668.23	15.01	3.59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0.81	0.19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0.40	0.10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01	0.00
	變電所用地	18.23	0.41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0.04	0.01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1.95	0.04	0.01
	總計	2,113.37	47.46	11.3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52.98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8,619.23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五種保護區與行水區等面積。

3. 表內百分比 0.00 為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後不足 0.01。

資料來源：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10 年 12 月 30 日。

2. 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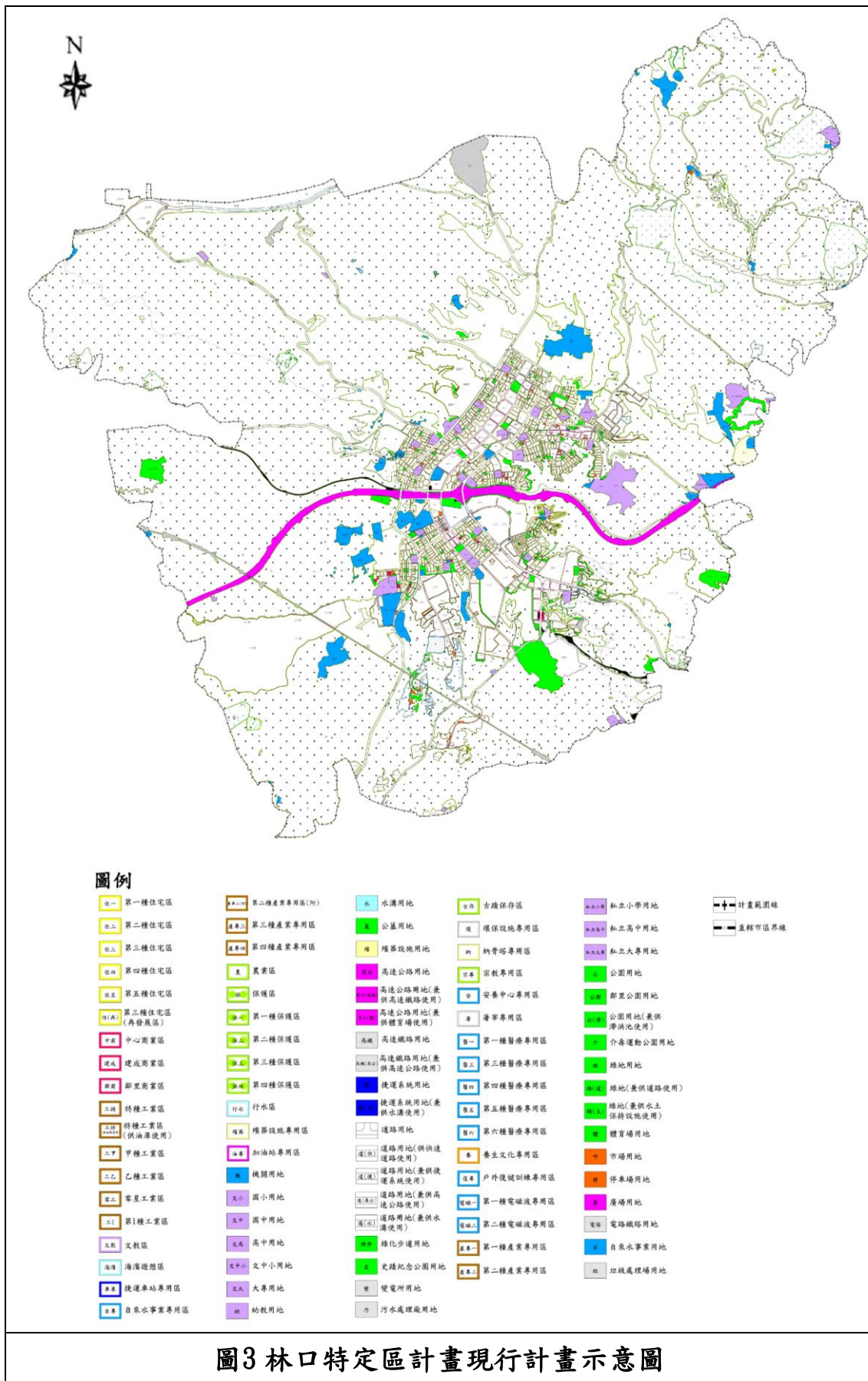


圖3 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10 年 12 月 30 日。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氣候

附近的站點為中央氣象局蘆竹氣象站，依其氣象資料顯示，雨季主要集中於 5 月至 9 月，乾季不明顯，全年皆有降雨，但 10 月至翌年 3 月的降雨量較少。

（二）地形

地形包含桃園台地群東隅之桃園台地及林口台地。範圍內大部分座落於林口台地，沿線海拔高度約 0 公尺至 250 公尺，地勢大致呈東南向西北傾斜，範圍內坡度起伏不大。

（三）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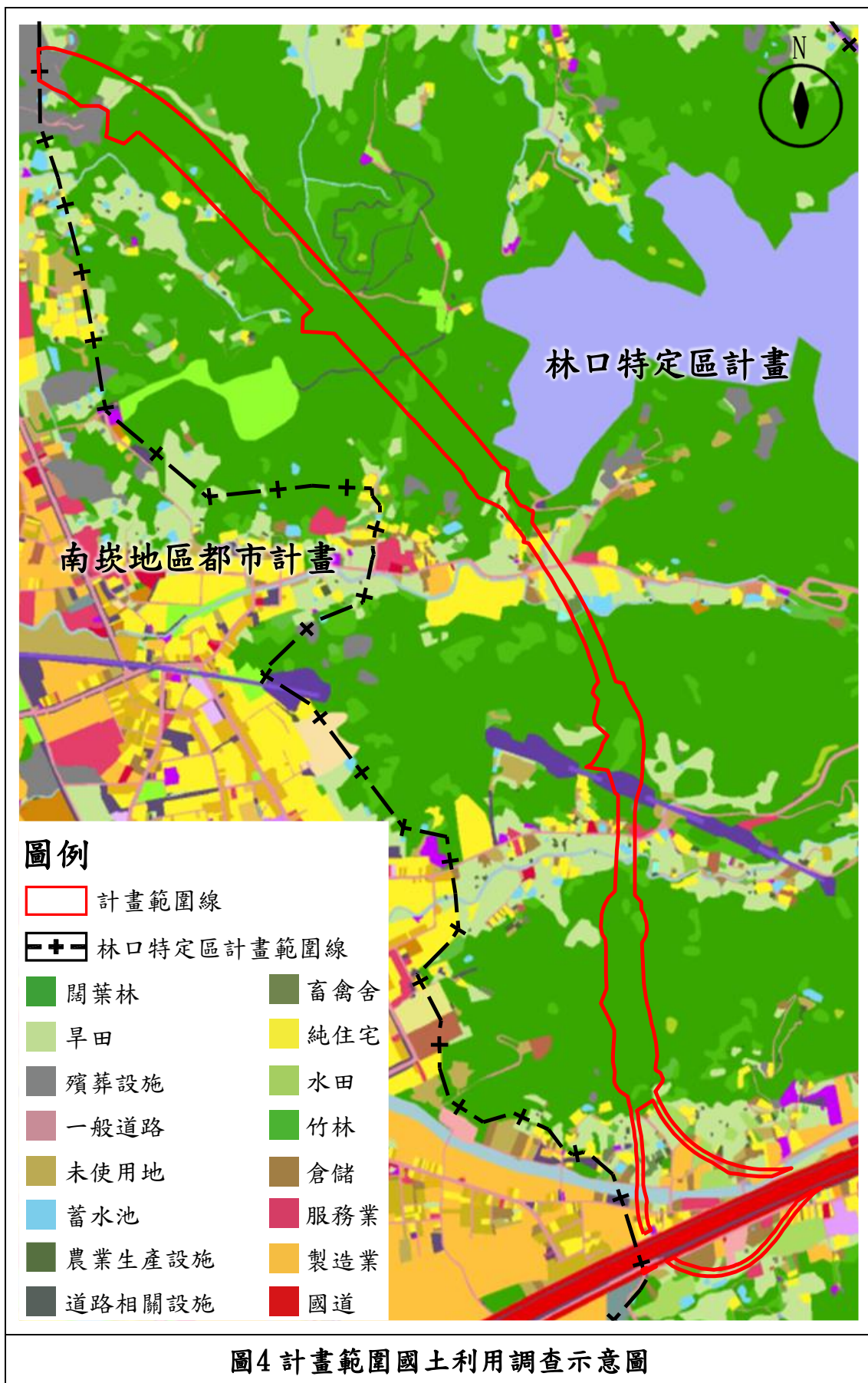
地質包含沖積層、中壢層、林口層及大南灣層，且並未涉及公告之活動斷層或鄰近斷層構造。然經調查發現，範圍內行經南崁線形，但其局部區域於地形表現上有明顯高低落差，並未有明顯斷層錯動跡象，或地層異常現象。

（四）水文

位於南崁溪集水區範圍內，範圍附近沿線由西至東主要河川及區域排水路為南崁溪和坑子溪，皆屬於桃園市市管河川，其中南崁溪支流包含海湖排水幹線、番子溝排水幹線、大坑溪排水幹線等。另跨越之之營盤溪及羊稠坑溪，屬大坑溪排水幹線之上游支流。

二、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土地之闊葉林為主，其餘為零星分布之旱田及畜禽舍等農業使用土地，及零星製造業等建築使用土地，詳圖 4 及圖 5。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 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 本計畫繪製。

肆、工程概述

一、整體路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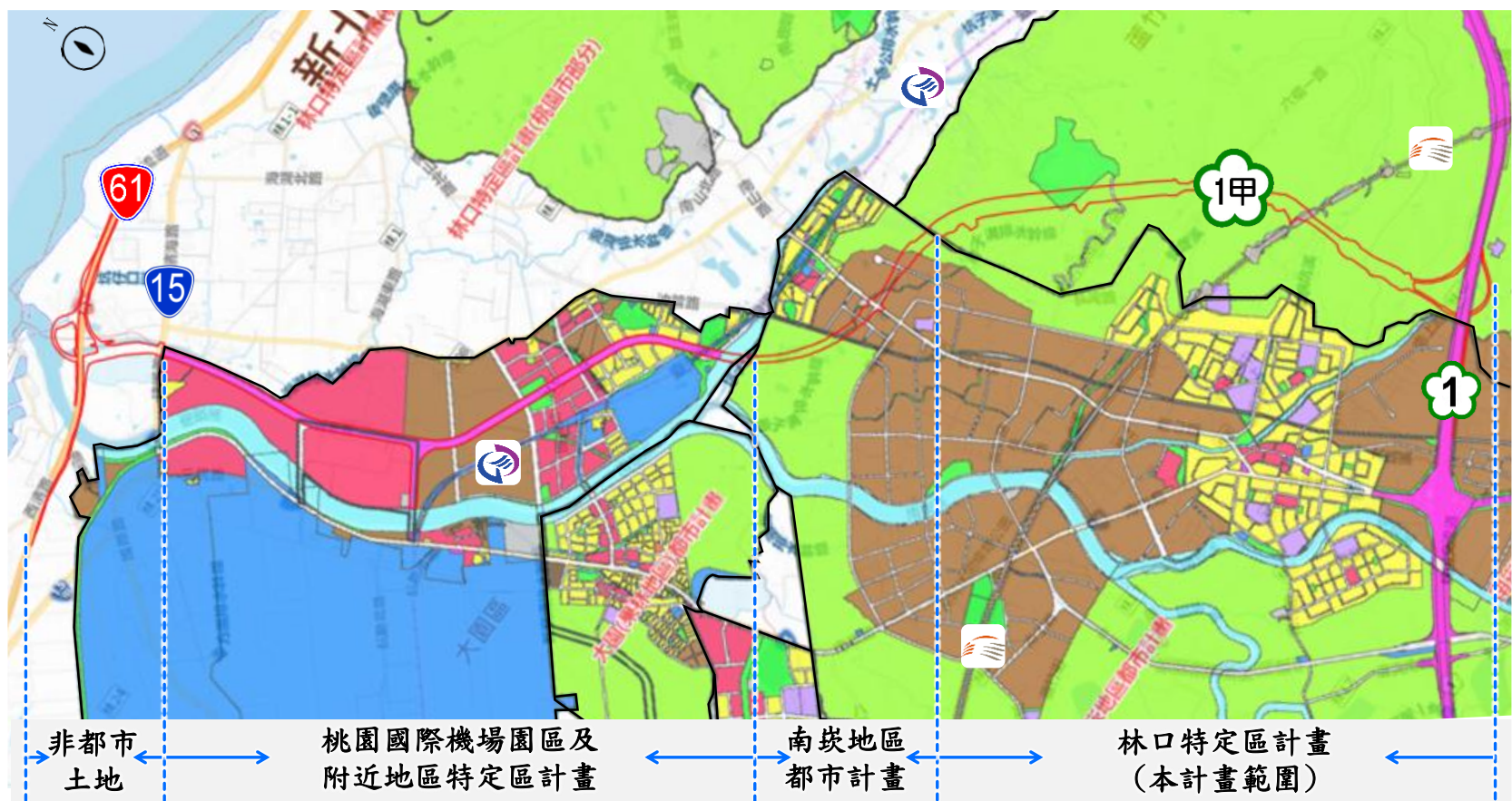
本工程整體路廊由西向東，自竹圍漁港附近台 61 線快速道路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設置桃 5 交流道及機場聯絡道，並於南山路三段設置桃 3 交流道，終點於龜山區大坑附近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銜接至國道 1 號止(匝道匯出入位置約為國道 1 號里程 47.1K)，全長約 11 公里。另規劃增設約 1 公里之北上國 1 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詳圖 6。

土地使用部分最西側屬非都市土地，向東自台 15 線起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並於桃 3 交流道周邊涉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最東側則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本計畫範圍)，詳圖 7。



圖6 本工程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國道1號甲線全段工程範圍線

圖7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 本計畫繪製。

二、工程規劃內容

本工程興建構造型式依不同地形條件、不同路段特性及需求，分別採路堤、路塹、橋梁及隧道等不同型式興建，整體工程構造形式主要為橋梁構造，約占 75%，其餘分別為隧道構造約占 17%，以及路工構造約 8%，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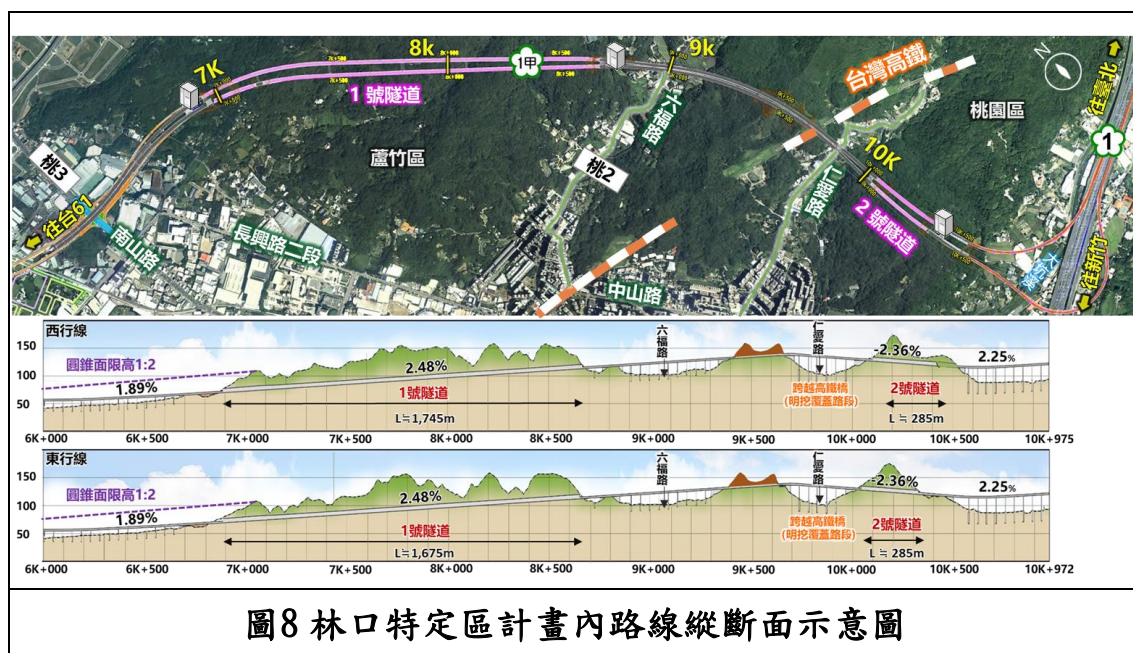
表4 構造型式一覽表

構型型式	路線長度(公里)	佔比(%)
橋梁	8.2	75
隧道	1.9	17
路工	0.9	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劃內容

行經林口特定區計畫路段，為自桃 3 交流道以東約里程 7K 處，至整體路線終點之國 1 系統交流道，合計約 4 公里，並規劃設置有 2 處隧道段，林口特定區計畫內本計畫縱斷面示意圖詳圖 8。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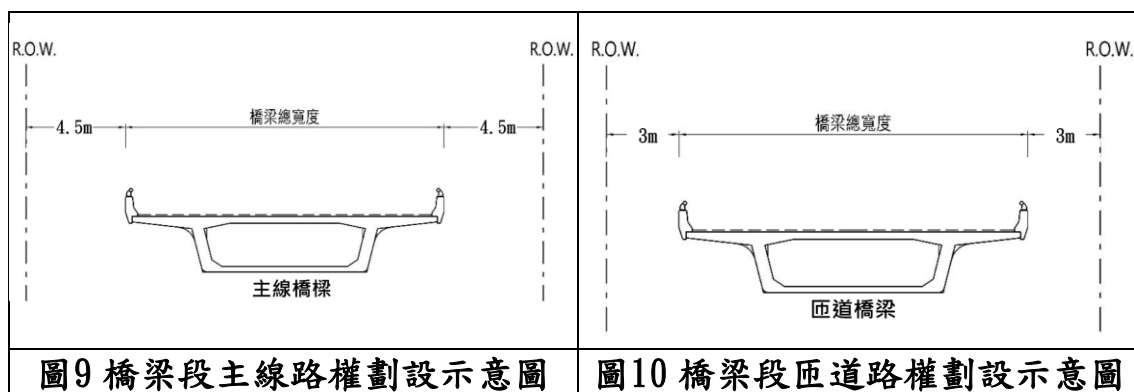
本工程路權範圍，係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0 年 1 月訂定之「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並經實際樁位測設後訂定，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表 5、圖 9 至圖 12。

表5 路權範圍劃設原則綜理表

構造型式	劃設原則
橋梁段	• 國道主線以橋梁外側淨寬 4.5 公尺為路權線。 • 匝道以橋梁外側淨寬 3 公尺為路權線。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前開劃設得經施工可行性評估後，採調整工程內容型式及減少側向淨距等方式，以避開現地房舍或重要結構物，減少拆遷及新增用地範圍。
隧道段	• 洞口部分依路工路段原則劃設。 • 沿線部分依以下 3 點原則劃設： ➢ 隧道兩側之路權線以自隧道中心線往外至少推至 2D 為準（D 指隧道開挖直徑或起拱線跨距）；惟覆土深度大於 2D+24 公尺時，兩側路權得酌予調整為 1 至 1.5D。 ➢ 隧道上方則自隧道頂往上至少推至 2D 為準。 ➢ 隧道沿線之路權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地質、地形條件及工程需求考量調整。
路工段	• 填挖方坡腳或頂緣之 3 公尺為路權線。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前開劃設得經施工可行性評估後，採擋土構造物設施以避開現地房舍或重要結構物，減少拆遷及新增用地範圍。

註：實際路權訂定作業仍應依現況地物考量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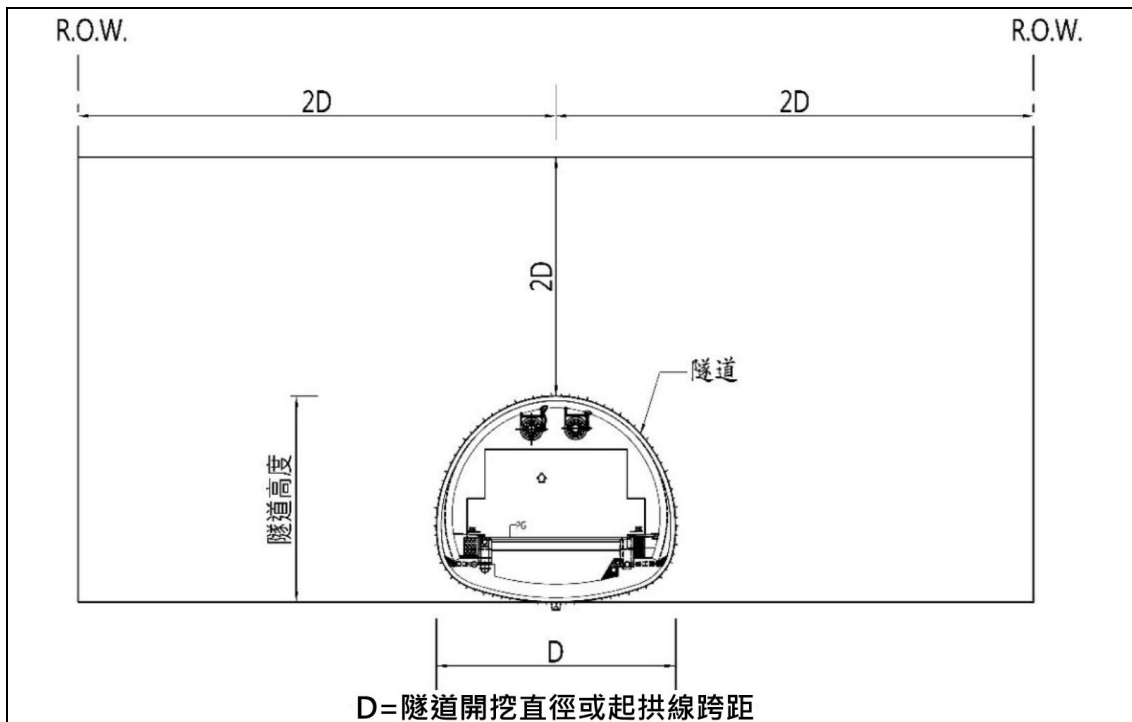


圖11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一般覆土深度)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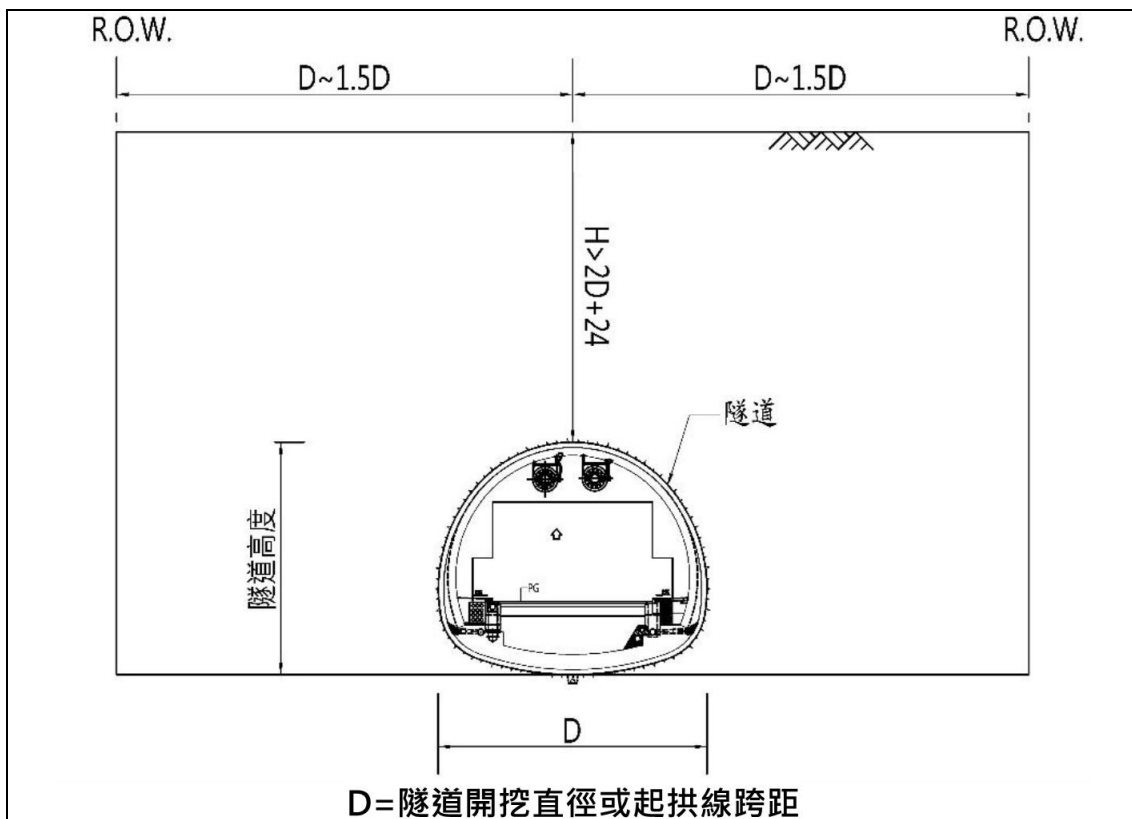


圖12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覆土深度大於 2D+24 公尺)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配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 提供桃園機場北側新高速公路聯外路廊，分擔國道 2 號車流，提高區域高、快速公路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進而帶動桃園市整體發展。

二、變更原則

本工程涉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變更原則如下：

- (一)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 (二) 私有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使用)」處理。
- (三) 無涉開闢需求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採劃設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處理。

三、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按變更原則及配合本工程建設所需土地，並依交通部 113 年 7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1138000192 號函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修正)路權圖，於林口特定區計畫西側合計劃設 4 處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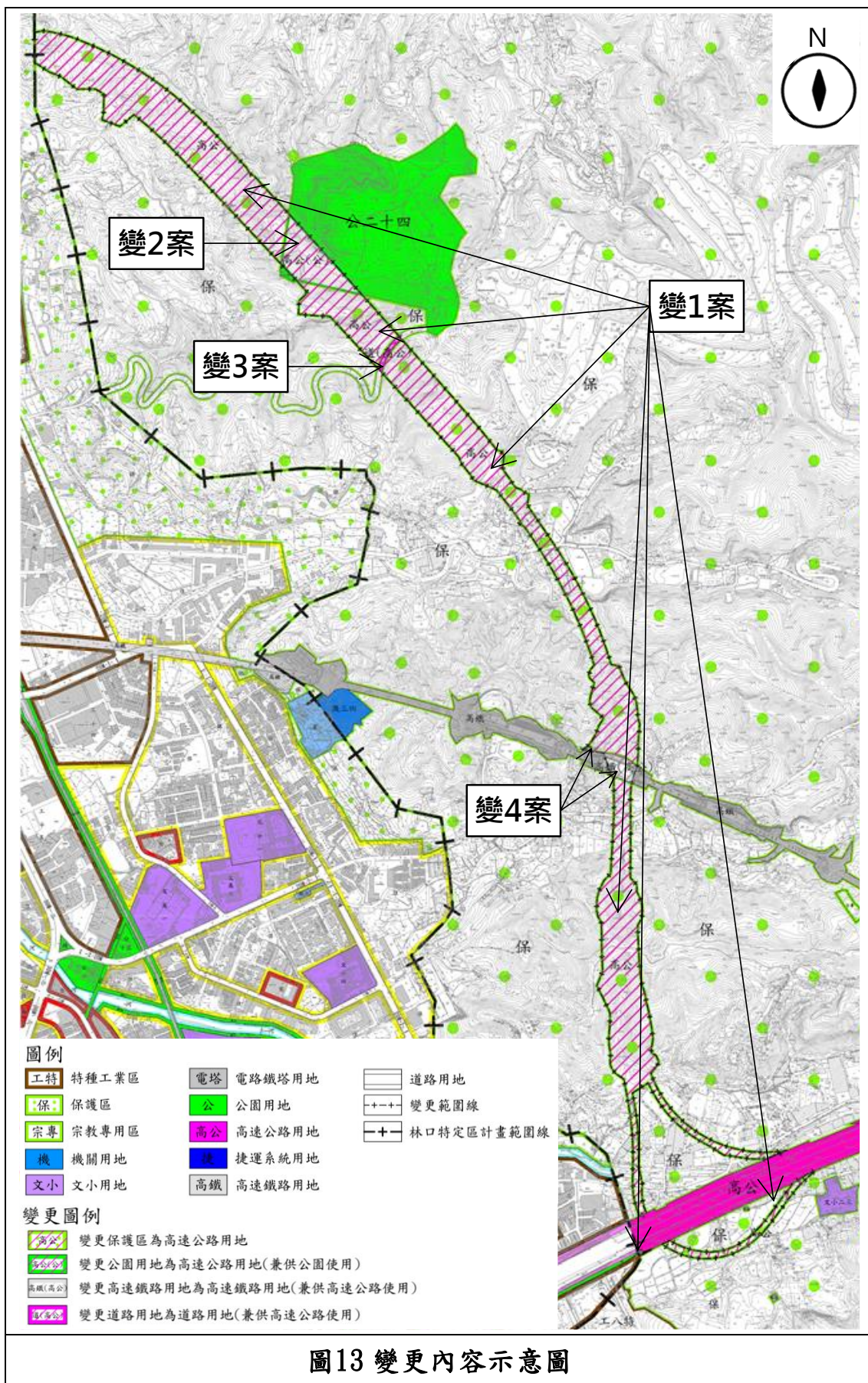
變 1 案為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36.59 公頃；變 2 案為變更公園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變更面積約為 2.21 公頃；變 3 案為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面積約為 0.17 公頃；變 4 案為變更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面積約為 0.53 公頃，合計總變更面積約為 39.50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表 7、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13 至圖 18。

表6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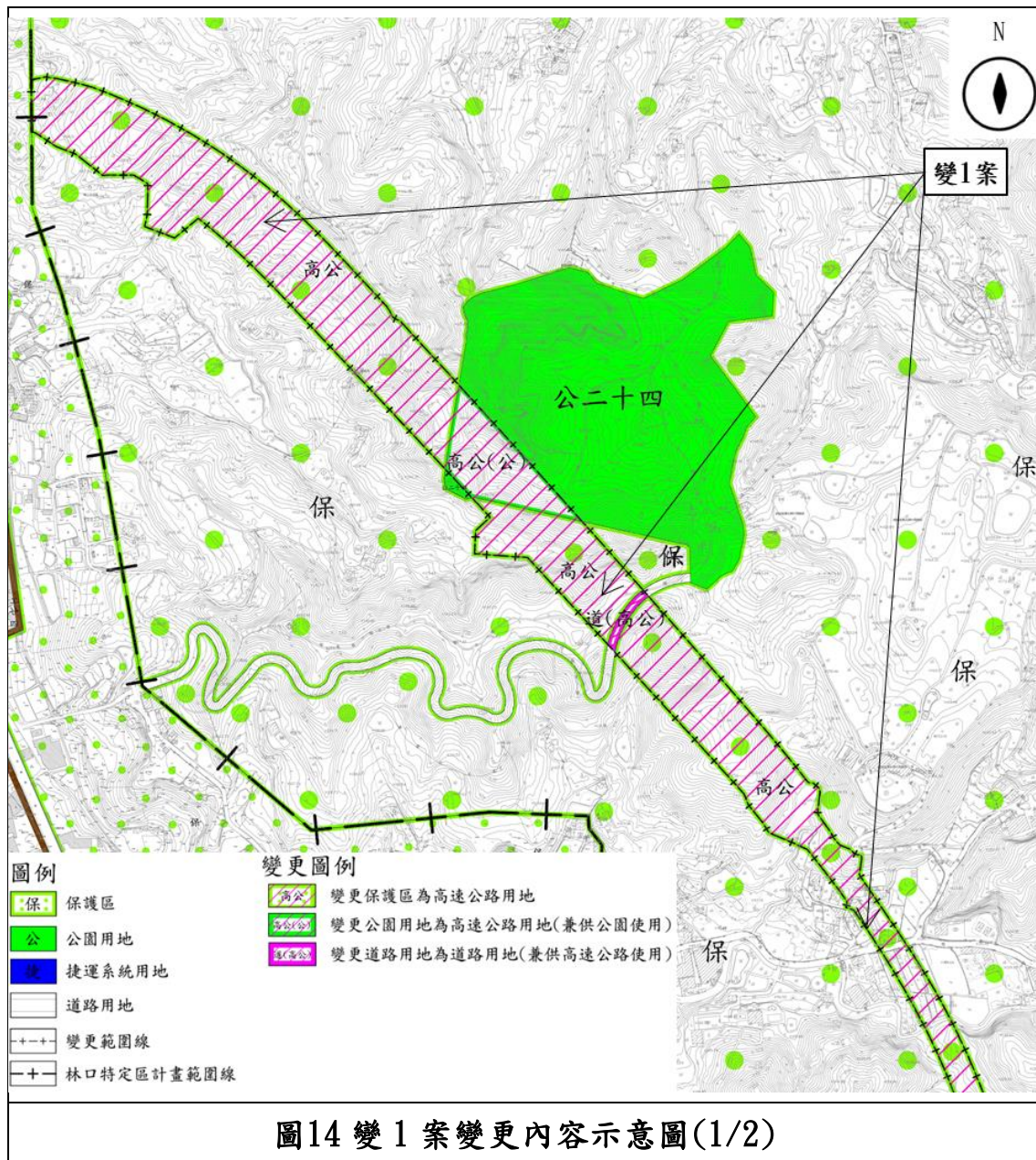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市部分)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保護區 (36.59)	高速公路用地 (36.59)	1.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 變更範圍包含隧道路段及隧道洞口之修坡、擋土等相關永久性設施，一併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2	五酒桶山公園及山鼻子觀景平台西側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現行公園用地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處理，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3	五酒桶山登山步道、長興路二段東側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南崁國中東側、仁愛路三段北側	高速鐵路用地 (0.53)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高速鐵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營運公司維護管理及使用。

註：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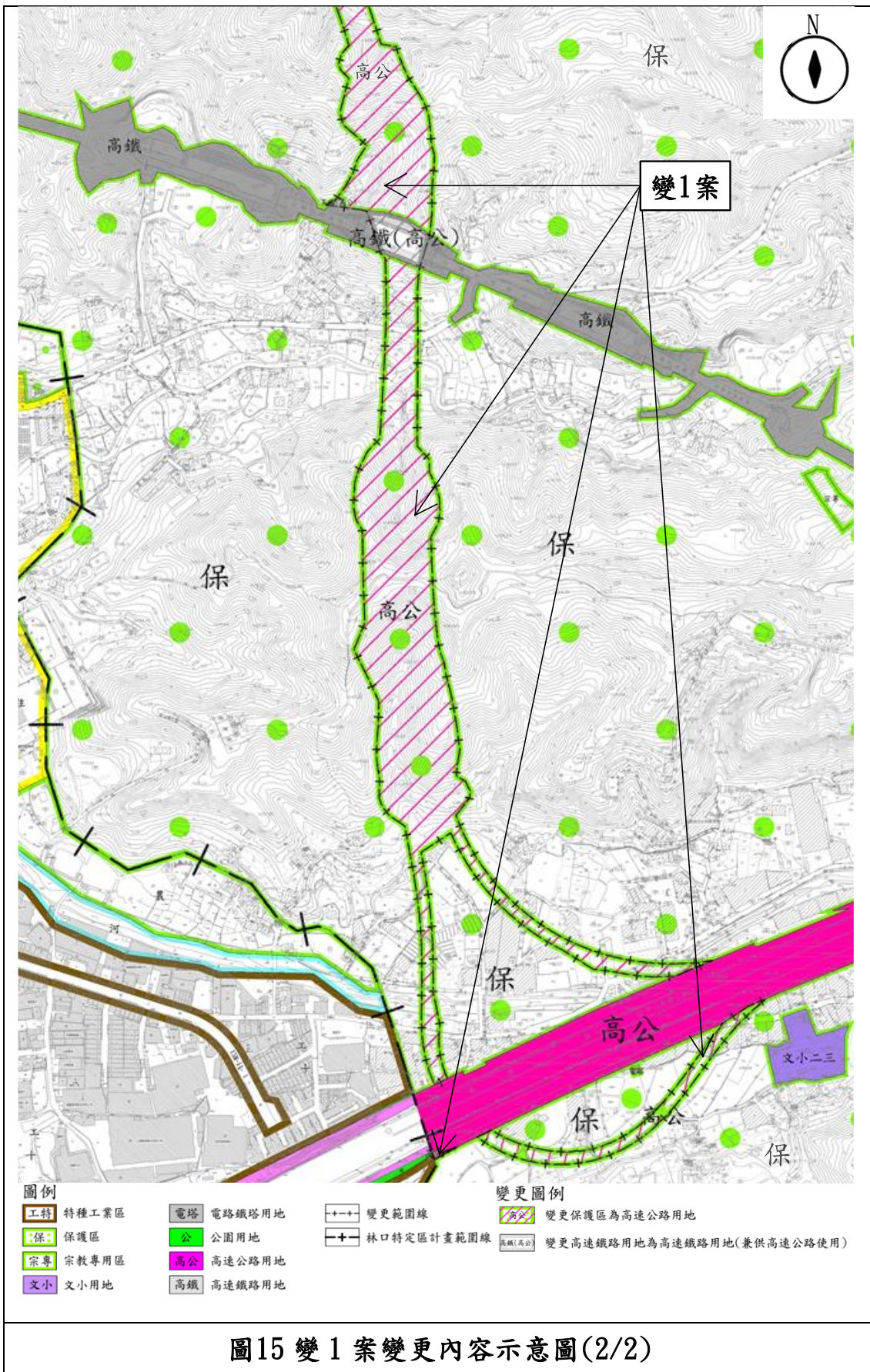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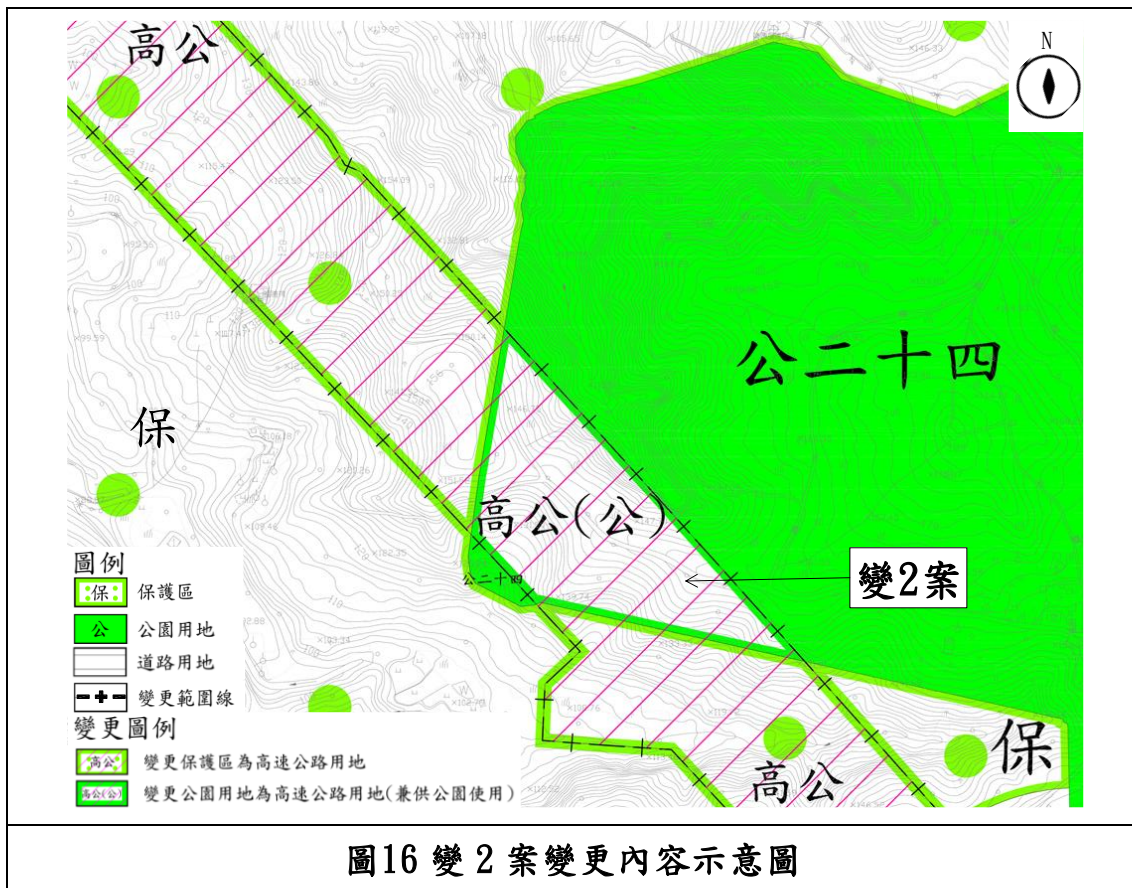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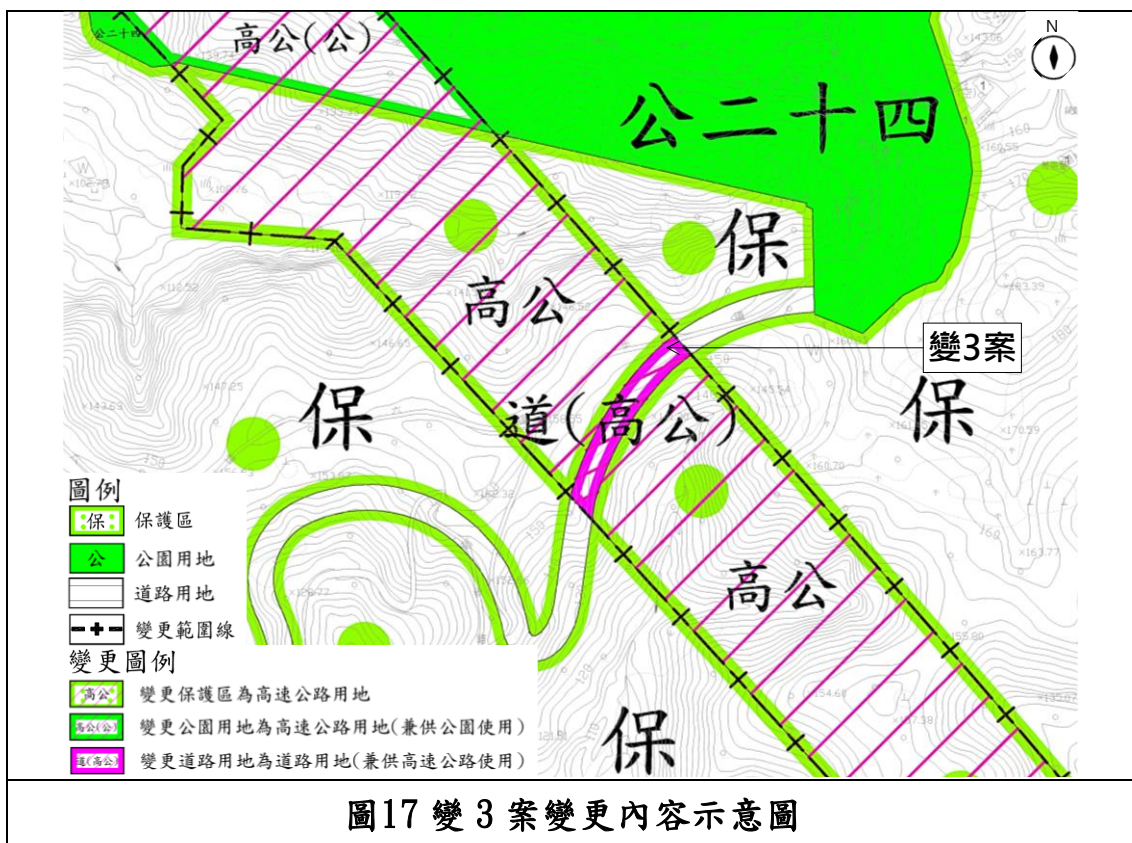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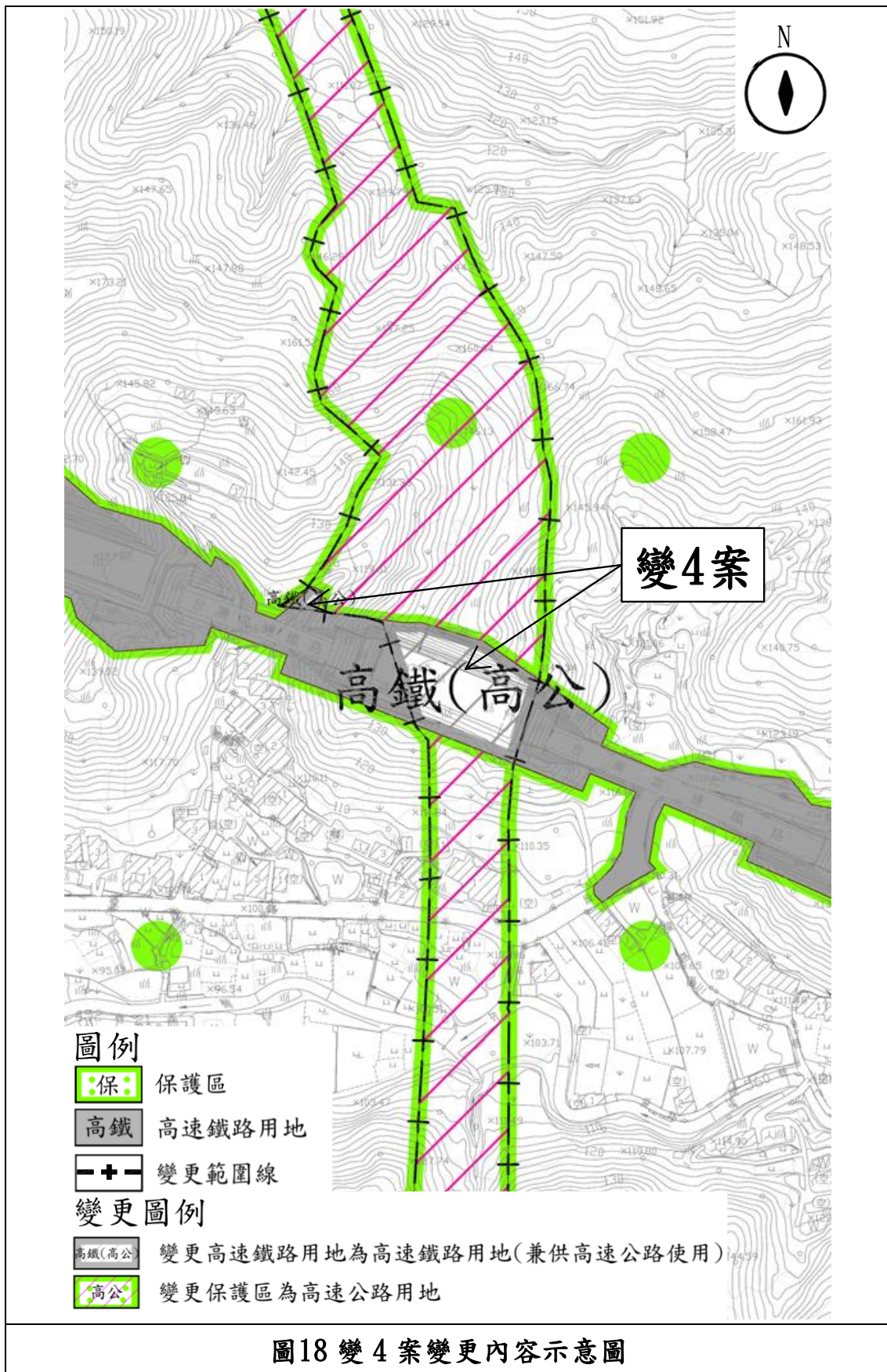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計畫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新北市	第一種住宅區	122.38		122.38	2.73	0.66
			第二種住宅區	193.74		193.74	4.32	1.04
			第二種住宅區(附)	2.22		2.22	0.05	0.01
			第三種住宅區	10.47		10.47	0.23	0.06
			第四種住宅區	4.78		4.78	0.11	0.03
			第五種住宅區	99.74		99.74	2.22	0.54
			小計	433.33		433.33	9.65	2.33
		桃園市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		152.52	3.40	0.82
			第三種住宅區	39.06		39.06	0.87	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13		20.13	0.45	0.11
			第五種住宅區	32.14		32.14	0.72	0.17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0.18		0.18	0.00	0.00
			小計	244.03		244.03	5.44	1.31
		合計		677.36		677.36	15.09	3.64
	商業區	新北市	中心商業區	49.30		49.30	1.10	0.26
			建成商業區	17.16		17.16	0.38	0.09
			鄰里商業區	5.84		5.84	0.13	0.03
			小計	72.30		72.30	1.61	0.39
		桃園市	中心商業區	37.43		37.43	0.83	0.20
			鄰里商業區	1.42		1.42	0.03	0.01
			小計	38.85		38.85	0.87	0.21
		合計		111.15		111.15	2.48	0.60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358.58		358.58	7.99	1.93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21.99		21.99	0.49	0.12
		甲種工業區		87.30		87.30	1.94	0.47
		乙種工業區		572.48		572.48	12.75	3.07
		零星工業區		21.31		21.31	0.47	0.11
		第1種工業區		12.12		12.12	0.27	0.07
		合計		1,073.78		1,073.78	23.92	5.77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計畫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文教區		50.44		50.44	1.12	0.27	
	海濱遊憩區		73.30		73.30	1.63	0.39	
	古蹟保存區		12.72		12.72	0.28	0.07	
	環保設施區		2.04		2.04	0.05	0.01	
	納骨塔專用區		10.63		10.63	0.24	0.06	
	宗教專用區		35.20		35.20	0.78	0.19	
	安養中心專用區		6.39		6.39	0.14	0.03	
	屠宰專用區		14.55		14.55	0.32	0.08	
	醫療專用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5.34		15.34	0.34	0.08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17.29		17.29	0.39	0.09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12.70		12.70	0.28	0.07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2.77		2.77	0.06	0.01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8.52		8.52	0.19	0.05
		合計		56.62		56.62	1.26	0.30
	養生文化專用區		29.25		29.25	0.65	0.16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11		4.11	0.09	0.02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00		2.00	0.04	0.01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0.47		0.47	0.01	0.00	
	產業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3.11		3.11	0.07	0.0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3		39.43	0.88	0.2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2.89		2.89	0.06	0.02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06.36		106.36	2.37	0.57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7		4.27	0.10	0.02
		第五種產業專用區		3.82		3.82	0.09	0.02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		11.66		11.66	0.26	0.06
		合計		171.54		171.54	3.82	0.92
	捷運車站專用區		1.20		1.20	0.03	0.01	
	農業區	新北市		856.12		856.12	—	4.60
		桃園市		250.72		250.72	—	1.35
		合計		1,106.84		1,106.84	—	5.94
	保護區	新北市		6,198.68		6,198.68	—	33.29
		桃園市		5,144.86	-36.59	5,108.27	—	27.44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計畫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合計	11,343.54	-36.59	11,306.95	—	60.73
	第一~四種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504.58	—	2.71
		第二種保護區	978.26		978.26	—	5.25
		第三種保護區	64.17		64.17	—	0.34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168.57	—	0.91
		合計	1,715.58		1,715.58	—	9.21
	行水區		0.29		0.29	—	0.00
	殯葬設施專用區		4.51		4.51	0.10	0.02
	加油站專用區		1.72		1.72	0.04	0.0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7		0.47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		0.16		0.16	0.00	0.00
	總計		16,505.86	-36.59	16,469.27	52.11	88.4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75.54		275.54	6.14	1.48
	學校用地		201.05		201.05	4.48	1.08
	社會福利用地		1.15		1.15	0.03	0.0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2.03		2.03	0.05	0.01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65.18	1.45	0.35
	體育場用地		10.45		10.45	0.23	0.06
	公園用地		88.42	-2.21	86.21	1.92	0.46
	鄰里公園用地		18.48		18.48	0.41	0.1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00		11.00	0.25	0.06
	綠地用地		37.92		37.92	0.84	0.20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0.97	0.02	0.01
	綠地用地 (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0.26	0.01	0.00
	市場用地		4.01		4.01	0.09	0.02
	停車場用地		7.90		7.90	0.18	0.04
	廣場用地		4.41		4.41	0.10	0.02
	電路鐵塔用地		7.24		7.24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		2.13	0.05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25		68.25	1.52	0.37
	水溝用地		4.42		4.42	0.10	0.02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計畫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公墓用地	329.72		329.72	7.34	1.77
殯葬設施用地	0.53		0.53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	173.19	36.59	209.78	4.67	1.1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0.26		0.26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42		0.42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	2.21	2.21	0.05	0.01
高速鐵路用地	31.49	-0.53	30.96	0.69	0.17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6	0.53	0.79	0.02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15		0.15	0.00	0.00
道路用地	668.23	-0.17	668.06	14.88	3.59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36.28	0.81	0.19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0.17	0.40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0.21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17.86	0.40	0.10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31	0.01	0.00
變電所用地	18.23		18.23	0.41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1.95	0.04	0.01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1.95		1.95	0.04	0.01
總計	2,113.37	36.59	2,149.96	47.89	11.5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52.98	36.59	4,489.57	100.00	24.11
計畫總面積	18,619.23		18,619.23	-	100.00

註：1. 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五種保護區與行水區等面積。

3. 表內百分比 0.00 為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後不足 0.01。

資料來源：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10 年 12 月 30 日。

2. 本計畫彙整。

陸、變更後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桃園市部分)，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原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減少約 36.59 公頃，整體林口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為 16,469.27 公頃，詳表 8 及圖 19。

二、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合計涉及高速公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之增減面積，並新增有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之現行計畫未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前述涉及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皆維持原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增加約 36.59 公頃，整體林口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2,149.96 公頃。

表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新 北 市	第一種住宅區	122.38	2.73	0.66
			第二種住宅區	193.74	4.32	1.04
			第二種住宅區(附)	2.22	0.05	0.01
			第三種住宅區	10.47	0.23	0.06
			第四種住宅區	4.78	0.11	0.03
			第五種住宅區	99.74	2.22	0.54
			小計	433.33	9.65	2.33
		桃 園 市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	3.40	0.82
			第三種住宅區	39.06	0.87	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13	0.45	0.11
			第五種住宅區	32.14	0.72	0.17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0.18	0.00	0.00
			小計	244.03	5.44	1.31
		合計			677.36	15.09
	商業區	新 北 市	中心商業區	49.30	1.10	0.26
			建成商業區	17.16	0.38	0.09
			鄰里商業區	5.84	0.13	0.03
			小計	72.30	1.61	0.39
		桃 園 市	中心商業區	37.43	0.83	0.20
			鄰里商業區	1.42	0.03	0.01
			小計	38.85	0.87	0.21
		合計			111.15	2.48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358.58	7.99	1.93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21.99	0.49	0.12
		甲種工業區		87.30	1.94	0.47
		乙種工業區		572.48	12.75	3.07
零星工業區		21.31	0.47	0.11		
第 1 種工業區		12.12	0.27	0.07		
合計		1,073.78	23.92	5.77		
文教區			50.44	1.12	0.27	
海濱遊憩區			73.30	1.63	0.39	
古蹟保存區			12.72	0.28	0.07	
環保設施區			2.04	0.05	0.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納骨塔專用區		10.63	0.24	0.06
	宗教專用區		35.20	0.78	0.19
	安養中心專用區		6.39	0.14	0.03
	屠宰專用區		14.55	0.32	0.08
	醫療專 用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5.34	0.34	0.08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17.29	0.39	0.09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12.70	0.28	0.07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2.77	0.06	0.01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8.52	0.19	0.05
		合計	56.62	1.26	0.30
	養生文化專用區		29.25	0.65	0.16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11	0.09	0.02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00	0.04	0.01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0.47	0.01	0.00
	產業專 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3.11	0.07	0.0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3	0.88	0.2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2.89	0.06	0.02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06.36	2.37	0.57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7	0.10	0.02
		第五種產業專用區	3.82	0.09	0.02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	11.66	0.26	0.06
		合計	171.54	3.82	0.92
	捷運車站專用區		1.20	0.03	0.01
	農業區	新北市	856.12	—	4.60
		桃園市	250.72	—	1.35
		合計	1,106.84	—	5.94
	保護區	新北市	6,198.68	—	33.29
桃園市		5,108.27	—	27.44	
合計		11,306.95	—	60.73	
第 一~四種 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	2.71	
	第二種保護區	978.26	—	5.25	
	第三種保護區	64.17	—	0.34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	0.91	
	合計	1,715.58	—	9.2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行水區	0.29	—	0.00
	殯葬設施專用區	4.51	0.10	0.02
	加油站專用區	1.72	0.04	0.0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7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	0.16	0.00	0.00
	總計	16,469.27	52.11	88.4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75.54	6.14	1.48
	學校用地	201.05	4.48	1.08
	社會福利用地	1.15	0.03	0.0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2.03	0.05	0.01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1.45	0.35
	體育場用地	10.45	0.23	0.06
	公園用地	86.21	1.92	0.46
	鄰里公園用地	18.48	0.41	0.1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00	0.25	0.06
	綠地用地	37.92	0.84	0.20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0.02	0.01
	綠地用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0.01	0.00
	市場用地	4.01	0.09	0.02
	停車場用地	7.90	0.18	0.04
	廣場用地	4.41	0.10	0.02
	電路鐵塔用地	7.24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	0.05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25	1.52	0.37
	水溝用地	4.42	0.10	0.02
	公墓用地	329.72	7.34	1.77
	殯葬設施用地	0.53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	209.78	4.67	1.1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0.26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42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21	0.05	0.01
	高速鐵路用地	30.96	0.69	0.17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79	0.02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0.47	0.1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15	0.00	0.00
	道路用地	668.06	14.88	3.59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0.81	0.19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0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0.40	0.10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01	0.00
	變電所用地	18.23	0.41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0.04	0.01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1.95	0.04	0.01
	總計	2,149.96	47.89	11.5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89.57	100.00	24.11
計畫總面積		18,619.23	—	100.00

註：1. 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五種保護區與行水區等面積。

3. 表內百分比 0.00 為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後不足 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

二、土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公地撥用或採協議使用；私有土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三、實施進度與經費來源

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預計 117 年 9 月完工通車。

本工程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整體計畫之總開發經費係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3850 號函估列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為 95.35 億元、工程費用約為 588.29 億元，合計約為 683.64 億元。

惟本工程所需變更之都市計畫，僅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後續實際用地取得價格應依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實施時之地上物查估成果為準，本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詳表 9。

表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變更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億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撥用	徵購	其他 (註1)	用地取得 及地上物 拆遷補償 費	工程 費用	合計			
高速公路 用地	36.59	V	V		95.35	588.29	683.64	交通 部高 速公 路局	117 年	國道 公路 建設 管理 基金
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 公園使用)	2.21	V	V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17			V						
高速鐵路 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 使用)	0.53			V						

註1：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採申請許可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

註2：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註3：開發經費係含「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
案變更同意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劉大瑋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8

電子郵件：twliu@tcd.gov.tw

傳真：(02)27711809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及修正意見對照表1案，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2月19日交授高路字第1130040782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部認定符合「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檢具相關資料說明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請依本部107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1618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共18份報部憑辦。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城市規劃科）

路權科	
產業科	
用地科	✓
承辦人	冠廷

高公局總收文 113/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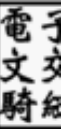
1130041173

部長 林右昌

第1頁 共1頁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國道1號甲線」建設計
畫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3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道1號甲線」建設計畫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1年7月7日交路（一）字第1118000189號函、111年9月30日交授高規字第1113061267號及111年10月17日交授高規字第1113061354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案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可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站建設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2號及台4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請加速推動。

（二）本案總經費需求為683.64億元（其中工程經費588.29億元、用地費約95.35億元），計畫期程至118年3月，原則上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中央公務預算不予撥補。

（三）有關本計畫後續用地取得事宜，為確保民眾相關權益，應與桃園市政府再妥為討論研議後續處，並應規劃民眾



異議之風險因應策略（如環保團體、拆遷戶等），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四)本計畫因相關民意曾建議於近國道1號區間設置簡易型交流道（大坑交流道），爰後續請洽桃園市政府，研議整體路網增設該交流道之可行性，使本計畫能更有效紓解並提升南崁地區的運輸效益。
- (五)為有效提升桃園航空城及自由貿易區之貨物運輸效率，後續應就建置前開貨運站專用物流匝道及科技監控設施等相關事宜，以及針對客貨運車輛研議智慧交通分流，以充分發揮台61作為貨運物流主要幹道，有效減輕國道1號及國道3號的車流負擔等議題，持續檢討妥處。
- (六)有關本計畫未來於國道1號47.1K處銜接國道1號平面路段，提供本計畫北向路線連接國道1號轉向服務一節，考量現行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49K）與林口交流道（41K）間北上線為爬坡路段，針對本計畫未來通車後預期將匯入相當數量的重車及貨運車流，恐將使本路段服務水準更形惡化，有關此一議題請納入本案後續審慎評估，並妥為研議因應解決方案。
- (七)本案經貴部說明未來規劃為國道收費路段，惟考量其與國道2號平行，分屬桃園航空城之一北一南聯外主要幹道，卻採行不同收費政策，請應加強論述及規劃，並事先預為因應妥處。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2022/12/08
16:09:01
章

附件三、環境部公告「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67059號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5年8月1日環署綜字第1050061537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5年8月22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5年8月30日至105年9月28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5年8月27日至105年8月29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5年10月4日及5日、105年11月4日、106年5月12日及13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6年3月1日、106年8月23日、107年1月30日、107年5月7日、107年7月2日、107年7月30日、107年9月4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

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09年9月25日及26日、109年10月25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110年6月4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上位政策為全國國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機場發展相關之上位計畫，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國際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

日照陰影」、「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能源」、「生態環境（含地景破碎化分析）」、「人文環境（含景觀美質、遊憩、開放空間）」、「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社會心理）」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減輕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2種（臺灣三角楓及臺灣線柱蘭）；「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物種2種（尼泊爾穀精草及臺灣三角楓），瀕危物種6種（流蘇樹、雲林莞草、毛穎草、粗穗馬唐、臺灣蒲公英及馬甲子），易危物種2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及接近受脅物種5種（田蔥、蔓蓂荷、細本葡萄、柳葉水蓑衣、瘤果簕藻）。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15種（穿山甲、麝香貓、魚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鳶、鳳頭蒼鷹、赤腹鷹、松雀鷹、彩鶇、

小燕鷗、黃嘴角鴉、領角鴉、紅隼及朱鸕）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5種（紅尾伯勞、臺灣畫眉、黑頭文鳥、草花蛇與黃裳鳳蝶），其中，麝香貓位於國道1號以東，非屬開發範圍；本計畫已規劃有路工段配置動物通道及防護網、高架段下方與隧道段上方不設圍籬、配置全罩燈具與隔音設施等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無霸勾蜓，本計畫已於施工期間採行限制工程擾動、廢污水清運或處理及於營運期間配置橋下入滲除污池等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對策，如施工期間道路洗掃計畫、敏感路段增設減噪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用地取得階段將優先採協議價購，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計畫路線施工期間亦將落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交通維持及交通管理等措施，減輕民眾不便，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道路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桃園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附件四、交通部同意「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修正)函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9093210
聯絡人：蔡瑞峰
聯絡電話：(02)29096141#2171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80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修正)案，本部同意辦理，檢還計畫書2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3年7月1日交高規字第1133061066號案陳旨揭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修正)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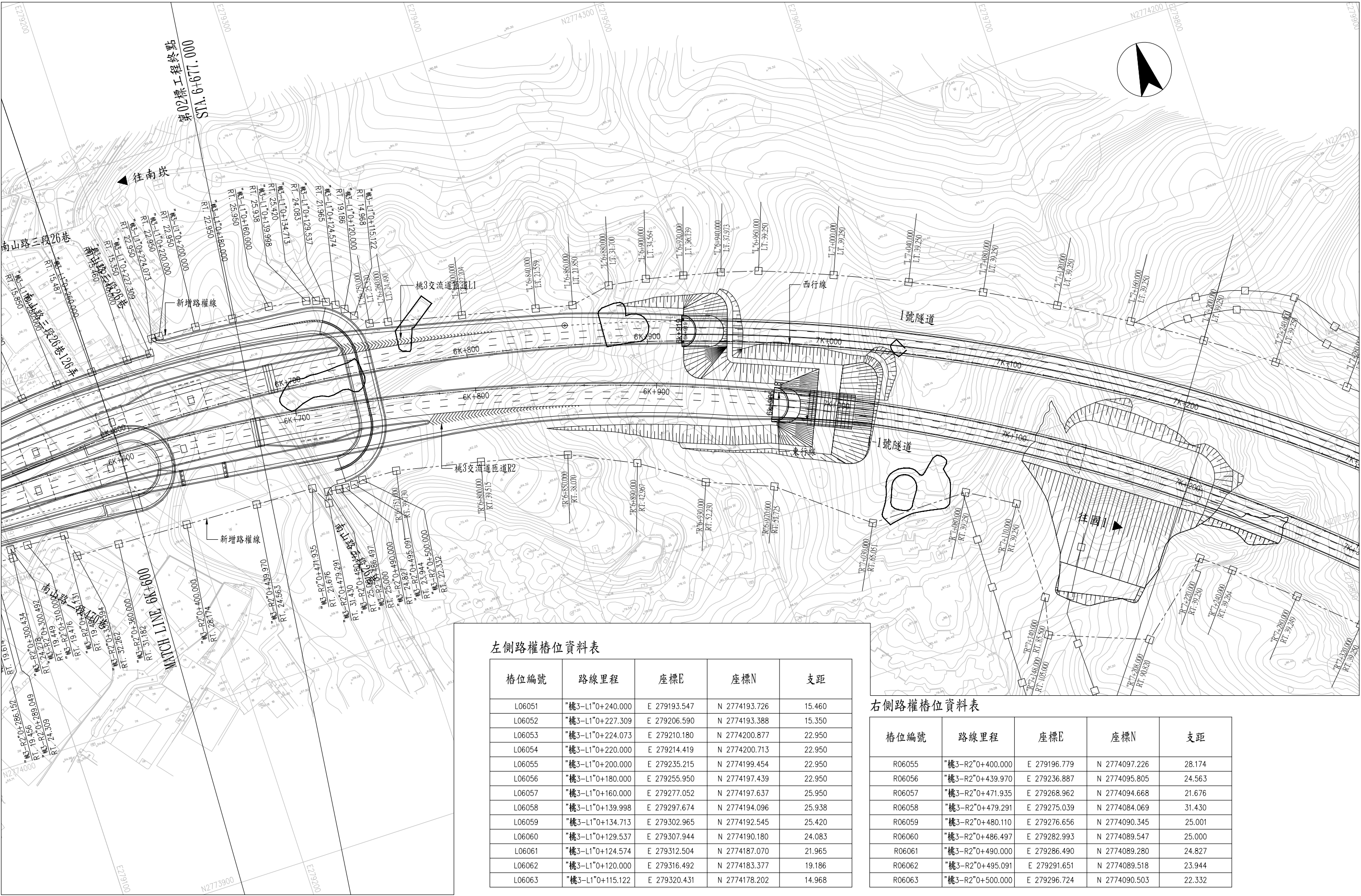
部長李孟諤

高公局總收文 113/07/04



1130043825

附件五、「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
計畫路權圖(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



左側路權樁位資料表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6051	"桃3-L1"0+240.000	E 279193.547	N 2774193.726	15.460
L06052	"桃3-L1"0+227.309	E 279206.590	N 2774193.388	15.350
L06053	"桃3-L1"0+224.073	E 279210.180	N 2774200.877	22.950
L06054	"桃3-L1"0+220.000	E 279214.419	N 2774200.713	22.950
L06055	"桃3-L1"0+200.000	E 279235.215	N 2774199.454	22.950
L06056	"桃3-L1"0+180.000	E 279255.950	N 2774197.439	22.950
L06057	"桃3-L1"0+160.000	E 279277.052	N 2774197.637	25.950
L06058	"桃3-L1"0+139.998	E 279297.674	N 2774194.096	25.938
L06059	"桃3-L1"0+134.713	E 279302.965	N 2774192.545	25.420
L06060	"桃3-L1"0+129.537	E 279307.944	N 2774190.180	24.083
L06061	"桃3-L1"0+124.574	E 279312.504	N 2774187.070	21.965
L06062	"桃3-L1"0+120.000	E 279316.492	N 2774183.377	19.186
L06063	"桃3-L1"0+115.122	E 279320.431	N 2774178.202	14.968

右側路權樁位資料表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6055	"桃3-R2"0+400.000	E 279196.779	N 2774097.226	28.174
R06056	"桃3-R2"0+439.970	E 279236.887	N 2774095.805	24.563
R06057	"桃3-R2"0+471.935	E 279268.962	N 2774094.668	21.676
R06058	"桃3-R2"0+479.291	E 279275.039	N 2774084.069	31.430
R06059	"桃3-R2"0+480.110	E 279276.656	N 2774090.345	25.001
R06060	"桃3-R2"0+486.497	E 279282.993	N 2774089.547	25.000
R06061	"桃3-R2"0+490.000	E 279286.490	N 2774089.280	24.827
R06062	"桃3-R2"0+495.091	E 279291.651	N 2774089.518	23.944
R06063	"桃3-R2"0+500.000	E 279296.724	N 2774090.503	22.332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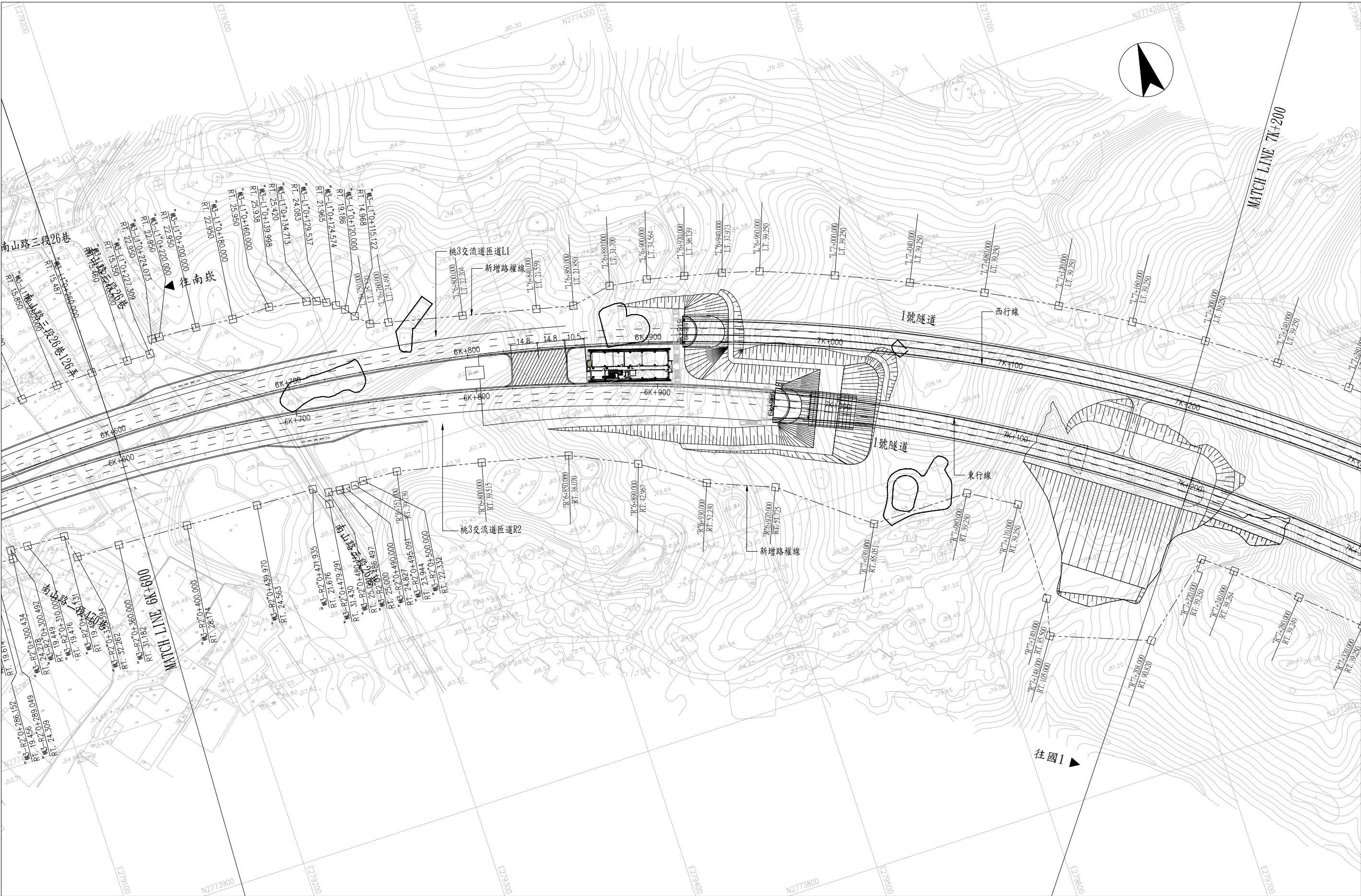
路權圖(十三)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13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一)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1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6064	"L"6+750.000	E 279327.081	N 2774171.509	25.320
L06065	"L"6+760.000	E 279337.103	N 2774169.208	24.490
L06066	"L"6+800.000	E 279377.058	N 2774160.032	22.204
L06067	"L"6+840.000	E 279416.898	N 2774150.882	21.559
L06068	"L"6+860.000	E 279436.815	N 2774146.308	21.850
L06069	"L"6+880.000	E 279459.192	N 2774150.548	31.700
L06070	"L"6+900.000	E 279479.841	N 2774147.590	34.564
L06071	"L"6+920.000	E 279500.089	N 2774142.977	36.139
L06072	"L"6+940.000	E 279520.354	N 2774138.194	37.973
L06073	"L"6+960.000	E 279540.363	N 2774132.472	39.250
L07001	"L"7+000.000	E 279579.117	N 2774117.442	39.250
L07002	"L"7+040.000	E 279617.240	N 2774100.874	39.250
L07003	"L"7+080.000	E 279654.670	N 2774082.795	39.250
L07004	"L"7+120.000	E 279691.347	N 2774063.234	39.250
L07005	"L"7+160.000	E 279727.212	N 2774042.221	39.250
L07006	"L"7+200.000	E 279762.208	N 2774019.791	39.25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6064	"R"6+751.000	E 279316.000	N 2774089.606	39.730
R06065	"R"6+800.000	E 279362.018	N 2774079.785	39.515
R06066	"R"6+850.000	E 279408.782	N 2774068.624	38.070
R06067	"R"6+890.000	E 279443.847	N 2774052.278	42.967
R06068	"R"6+930.000	E 279476.469	N 2774030.538	52.230
R06069	"R"6+970.000	E 279511.742	N 2774016.613	51.725
R07001	"R"7+030.000	E 279557.200	N 2773980.531	65.051
R07002	"R"7+080.000	E 279611.152	N 2773980.754	39.250
R07003	"R"7+110.000	E 279635.956	N 2773966.076	39.250
R07004	"R"7+140.000	E 279634.989	N 2773911.957	85.500
R07005	"R"7+148.000	E 279630.289	N 2773891.696	105.00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二)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2	初核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三)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3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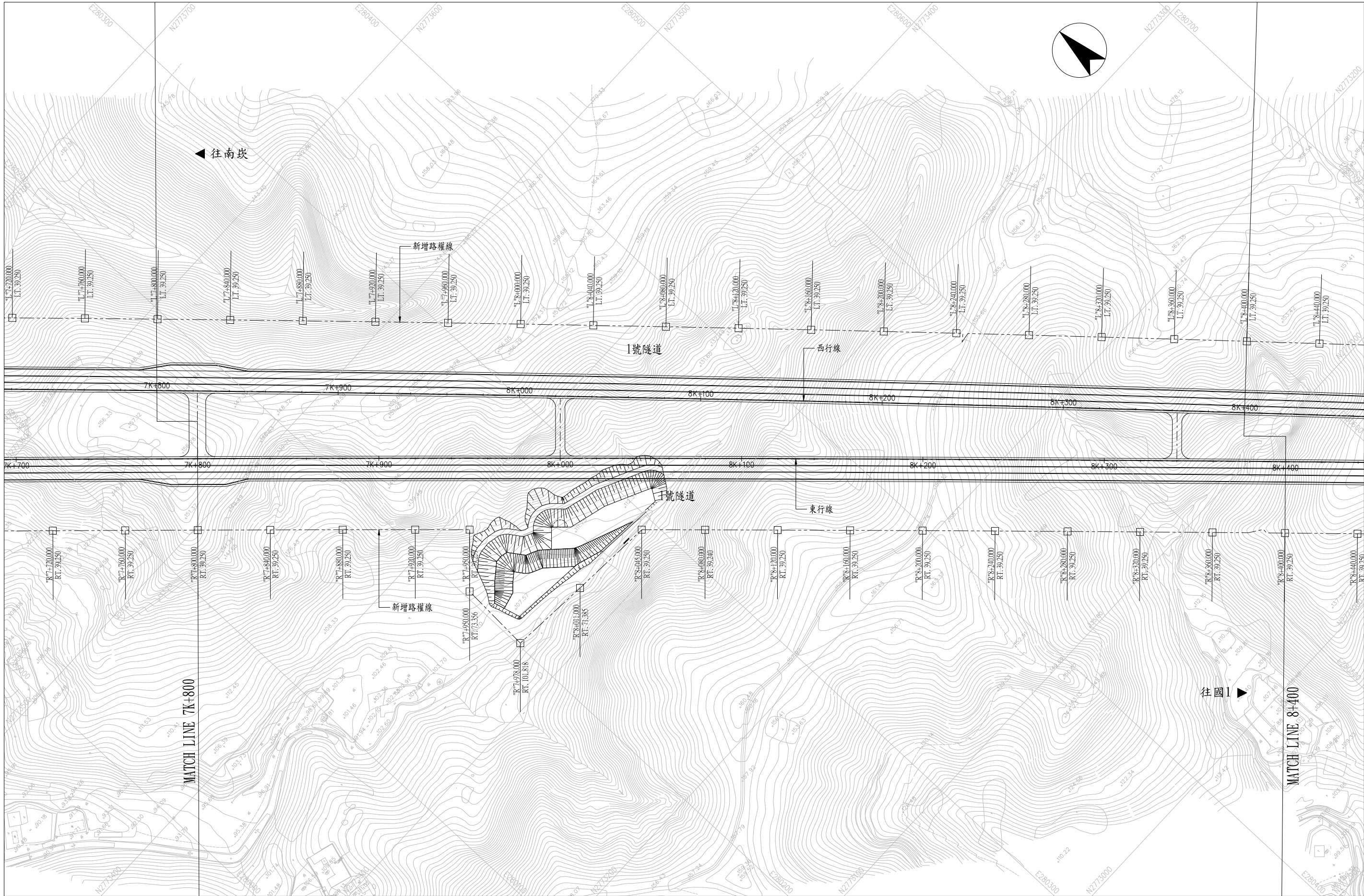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7007	"L"7+240.000	E 279796.280	N 2773995.980	39.250
L07008	"L"7+280.000	E 279829.372	N 2773970.825	39.250
L07009	"L"7+320.000	E 279861.431	N 2773944.367	39.250
L07010	"L"7+360.000	E 279892.388	N 2773916.671	39.250
L07011	"L"7+400.000	E 279922.118	N 2773888.082	39.250
L07012	"L"7+440.000	E 279950.808	N 2773858.945	39.250
L07013	"L"7+480.000	E 279978.719	N 2773829.549	39.250
L07014	"L"7+520.000	E 280006.120	N 2773800.157	39.250
L07015	"L"7+560.000	E 280033.365	N 2773770.797	39.250
L07016	"L"7+600.000	E 280060.570	N 2773741.400	39.250
L07017	"L"7+640.000	E 280087.734	N 2773711.967	39.250
L07018	"L"7+680.000	E 280114.859	N 2773682.497	39.250
L07019	"L"7+720.000	E 280141.944	N 2773652.990	39.250
L07020	"L"7+760.000	E 280168.989	N 2773623.446	39.250
L07021	"L"7+800.000	E 280195.994	N 2773593.865	39.25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7006	"R"7+208.000	E 279682.622	N 2773871.927	90.820
R07007	"R"7+220.000	E 279722.877	N 2773906.056	39.250
R07009	"R"7+240.000	E 279737.937	N 2773894.123	39.264
R07010	"R"7+280.000	E 279767.360	N 2773869.394	39.249
R07011	"R"7+320.000	E 279795.983	N 2773843.418	39.250
R07012	"R"7+360.000	E 279824.030	N 2773816.371	39.250
R07013	"R"7+400.000	E 279851.683	N 2773788.481	39.250
R07014	"R"7+440.000	E 279879.144	N 2773759.970	39.250
R07015	"R"7+480.000	E 279906.621	N 2773731.060	39.250
R07016	"R"7+520.000	E 279934.118	N 2773702.052	39.250
R07017	"R"7+560.000	E 279961.591	N 2773673.023	39.250
R07018	"R"7+600.000	E 279989.042	N 2773643.972	39.250
R07019	"R"7+640.000	E 280016.469	N 2773614.899	39.250
R07020	"R"7+680.000	E 280043.873	N 2773585.804	39.250
R07021	"R"7+720.000	E 280071.253	N 2773556.687	39.250
R07022	"R"7+760.000	E 280098.610	N 2773527.548	39.250
R07023	"R"7+800.000	E 280125.944	N 2773498.387	39.2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四)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4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五)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5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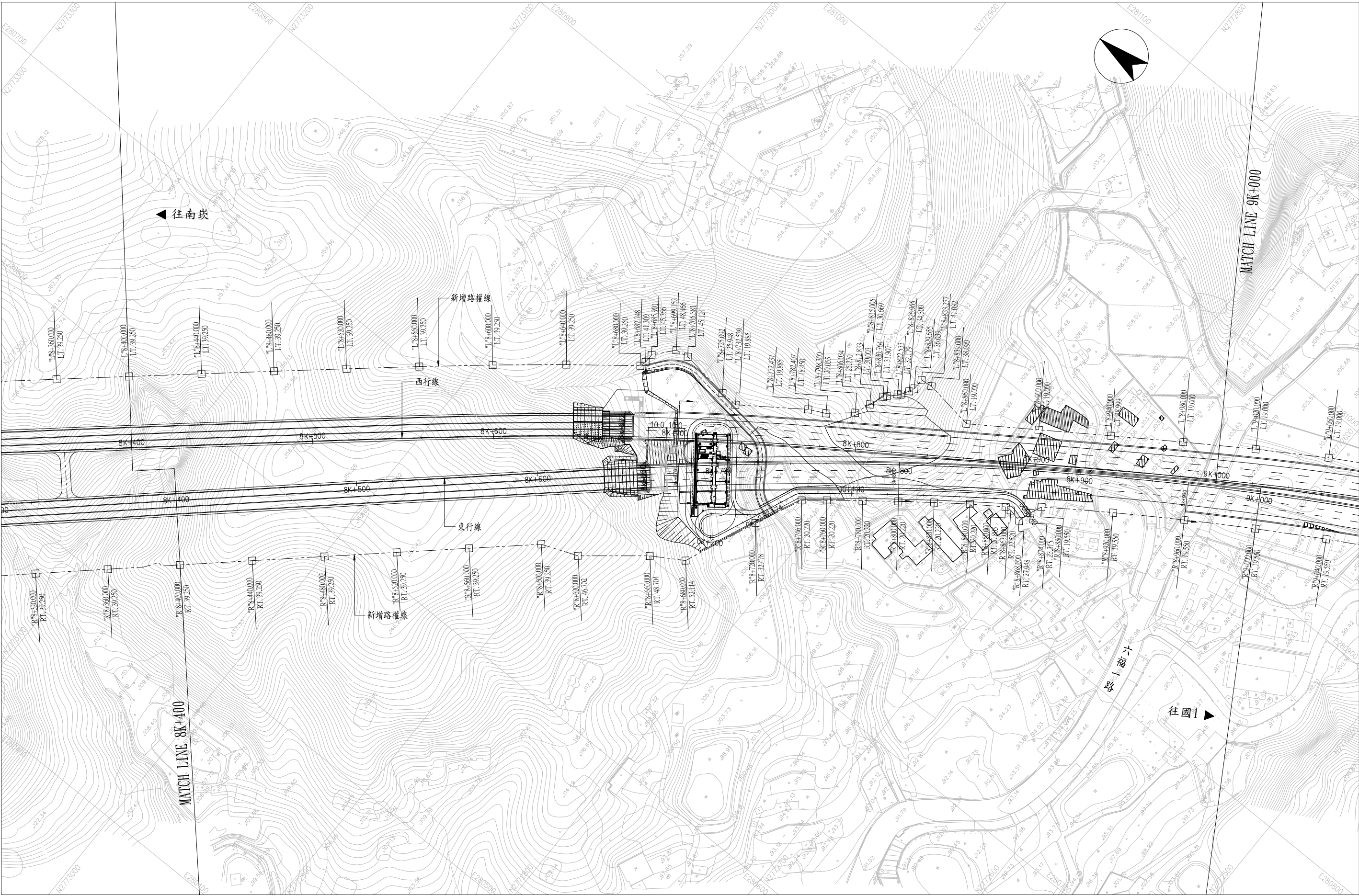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7022	"L"7+840.000	E 280222.959	N 2773564.248	39.250
L07023	"L"7+880.000	E 280249.883	N 2773534.595	39.250
L07024	"L"7+920.000	E 280276.767	N 2773504.905	39.250
L07025	"L"7+960.000	E 280303.611	N 2773475.178	39.250
L08001	"L"8+000.000	E 280330.415	N 2773445.416	39.250
L08002	"L"8+040.000	E 280357.178	N 2773415.617	39.250
L08003	"L"8+080.000	E 280383.901	N 2773385.781	39.250
L08004	"L"8+120.000	E 280410.584	N 2773355.910	39.250
L08005	"L"8+160.000	E 280437.225	N 2773326.002	39.250
L08006	"L"8+200.000	E 280463.827	N 2773296.058	39.250
L08007	"L"8+240.000	E 280490.387	N 2773266.078	39.250
L08008	"L"8+280.000	E 280516.907	N 2773236.062	39.250
L08009	"L"8+320.000	E 280543.387	N 2773206.011	39.250
L08010	"L"8+360.000	E 280569.825	N 2773175.923	39.250
L08011	"L"8+400.000	E 280596.223	N 2773145.799	39.25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7024	"R"7+840.000	E 280153.255	N 2773469.205	39.250
R07025	"R"7+880.000	E 280180.542	N 2773440.000	39.250
R07026	"R"7+920.000	E 280207.806	N 2773410.774	39.250
R07027	"R"7+950.000	E 280228.232	N 2773388.834	39.259
R07028	"R"7+950.000	E 280203.276	N 2773365.601	73.356
R07029	"R"7+978.000	E 280201.479	N 2773325.749	101.818
R08001	"R"8+011.000	E 280246.197	N 2773322.335	71.385
R08002	"R"8+045.000	E 280292.854	N 2773319.302	39.250
R08003	"R"8+080.000	E 280316.634	N 2773293.658	39.240
R08004	"R"8+120.000	E 280343.774	N 2773264.316	39.250
R08005	"R"8+160.000	E 280370.897	N 2773234.960	39.250
R08006	"R"8+200.000	E 280397.997	N 2773205.581	39.250
R08007	"R"8+240.000	E 280425.073	N 2773176.181	39.250
R08008	"R"8+280.000	E 280452.126	N 2773146.759	39.250
R08009	"R"8+320.000	E 280479.155	N 2773117.316	39.250
R08010	"R"8+360.000	E 280506.160	N 2773087.851	39.250
R08011	"R"8+400.000	E 280533.142	N 2773058.364	39.2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六)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6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七)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7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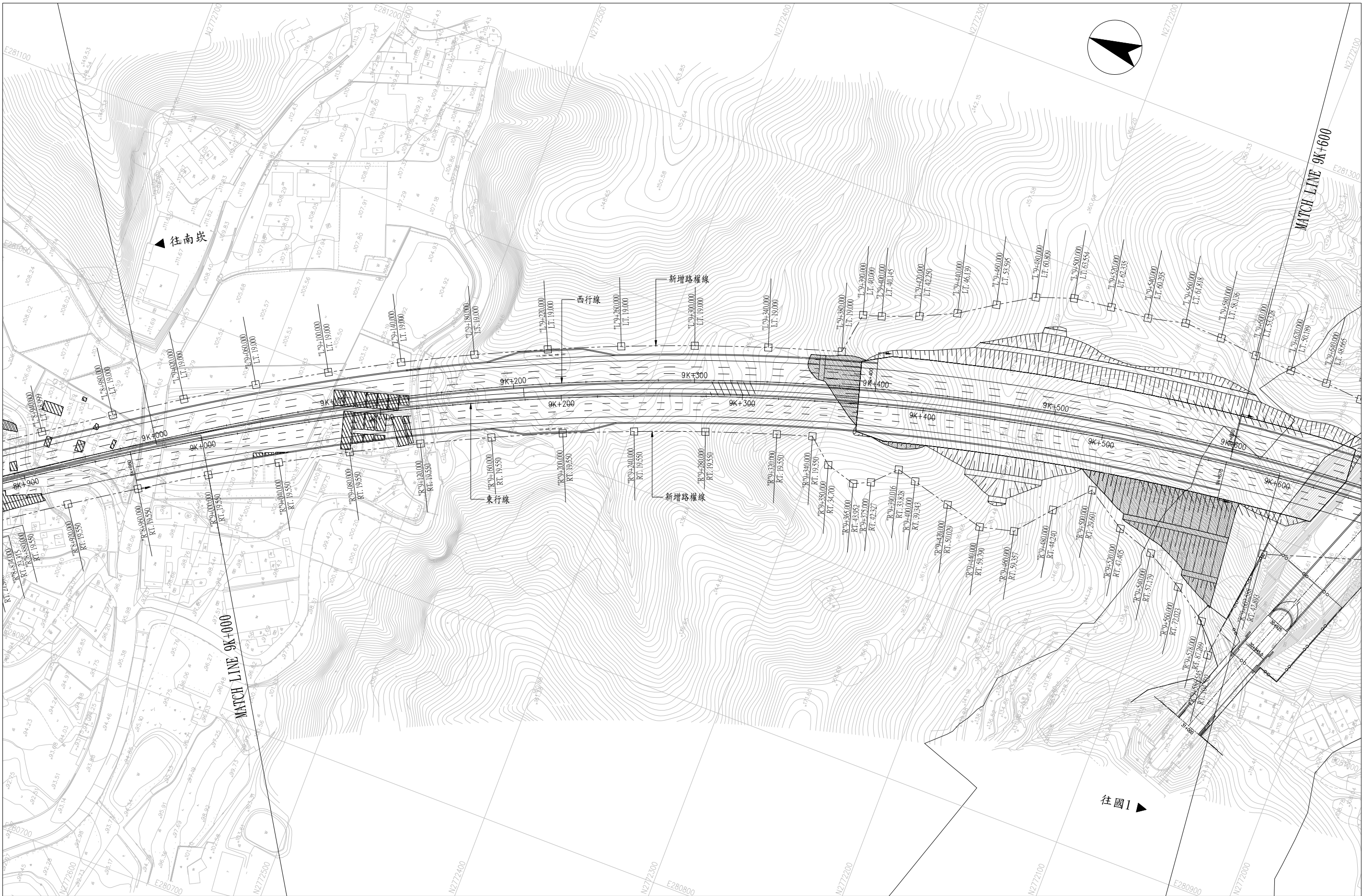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8012	"L"8+440.000	E 280622.579	N 2773115.640	39.250
L08013	"L"8+480.000	E 280648.895	N 2773085.445	39.250
L08014	"L"8+520.000	E 280675.174	N 2773055.209	39.250
L08015	"L"8+560.000	E 280701.468	N 2773024.752	39.250
L08016	"L"8+600.000	E 280727.641	N 2772993.862	39.250
L08017	"L"8+640.000	E 280753.488	N 2772962.373	39.250
L08018	"L"8+680.000	E 280778.749	N 2772930.242	39.250
L08019	"L"8+682.748	E 280782.092	N 2772929.266	41.309
L08020	"L"8+685.901	E 280787.277	N 2772929.165	45.366
L08021	"L"8+699.152	E 280797.956	N 2772920.198	48.466
L08022	"L"8+705.381	E 280799.112	N 2772913.079	45.124
L08023	"L"8+725.092	E 280795.612	N 2772885.521	25.948
L08024	"L"8+732.539	E 280795.136	N 2772875.859	19.885
L08025	"L"8+772.437	E 280818.419	N 2772843.054	19.885
L08026	"L"8+782.407	E 280822.969	N 2772834.004	18.450
L08027	"L"8+798.300	E 280833.365	N 2772821.781	20.055
L08028	"L"8+806.034	E 280842.060	N 2772818.334	25.270
L08029	"L"8+812.833	E 280849.824	N 2772815.379	30.003
L08030	"L"8+815.005	E 280851.605	N 2772813.956	30.669
L08031	"L"8+820.764	E 280855.889	N 2772809.886	31.907
L08032	"L"8+822.533	E 280857.114	N 2772808.574	32.179
L08033	"L"8+826.965	E 280861.372	N 2772806.101	34.300
L08034	"L"8+829.655	E 280864.328	N 2772804.855	36.039
L08035	"L"8+833.277	E 280870.496	N 2772804.672	41.032
L08036	"L"8+839.000	E 280871.294	N 2772798.283	38.090
L08037	"L"8+860.000	E 280867.355	N 2772770.177	19.000
L08038	"L"8+900.000	E 280889.894	N 2772737.131	19.000
L08039	"L"8+940.000	E 280912.433	N 2772704.082	19.000
L08041	"L"8+980.000	E 280934.953	N 2772670.868	19.00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8012	"R"8+440.000	E 280560.101	N 2773028.856	39.250
R08013	"R"8+480.000	E 280587.035	N 2772999.326	39.250
R08014	"R"8+520.000	E 280613.947	N 2772969.775	39.250
R08015	"R"8+560.000	E 280640.834	N 2772940.202	39.250
R08016	"R"8+600.000	E 280667.698	N 2772910.608	39.250
R08017	"R"8+620.000	E 280675.563	N 2772890.828	46.702
R08018	"R"8+660.000	E 280700.518	N 2772860.037	48.704
R08019	"R"8+680.000	E 280710.951	N 2772843.061	52.114
R08020	"R"8+720.000	E 280751.364	N 2772826.151	32.478
R08021	"R"8+746.000	E 280777.158	N 2772814.244	20.220
R08022	"R"8+760.000	E 280785.880	N 2772803.489	20.220
R08023	"R"8+780.000	E 280798.198	N 2772788.011	20.220
R08024	"R"8+800.000	E 280810.348	N 2772772.401	20.220
R08025	"R"8+820.000	E 280822.329	N 2772756.661	20.220
R08026	"R"8+840.000	E 280834.139	N 2772740.792	20.220
R08027	"R"8+860.000	E 280845.301	N 2772724.454	20.805
R08028	"R"8+863.000	E 280845.638	N 2772721.045	22.520
R08029	"R"8+871.000	E 280843.165	N 2772709.596	31.183
R08030	"R"8+877.000	E 280850.515	N 2772707.562	26.360
R08031	"R"8+880.000	E 280857.789	N 2772709.061	19.550
R08032	"R"8+920.000	E 280880.199	N 2772676.440	19.550
R08033	"R"8+960.000	E 280901.898	N 2772643.343	19.550
R09001	"R"9+000.000	E 280922.877	N 2772609.784	19.5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八)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8	初核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十九)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29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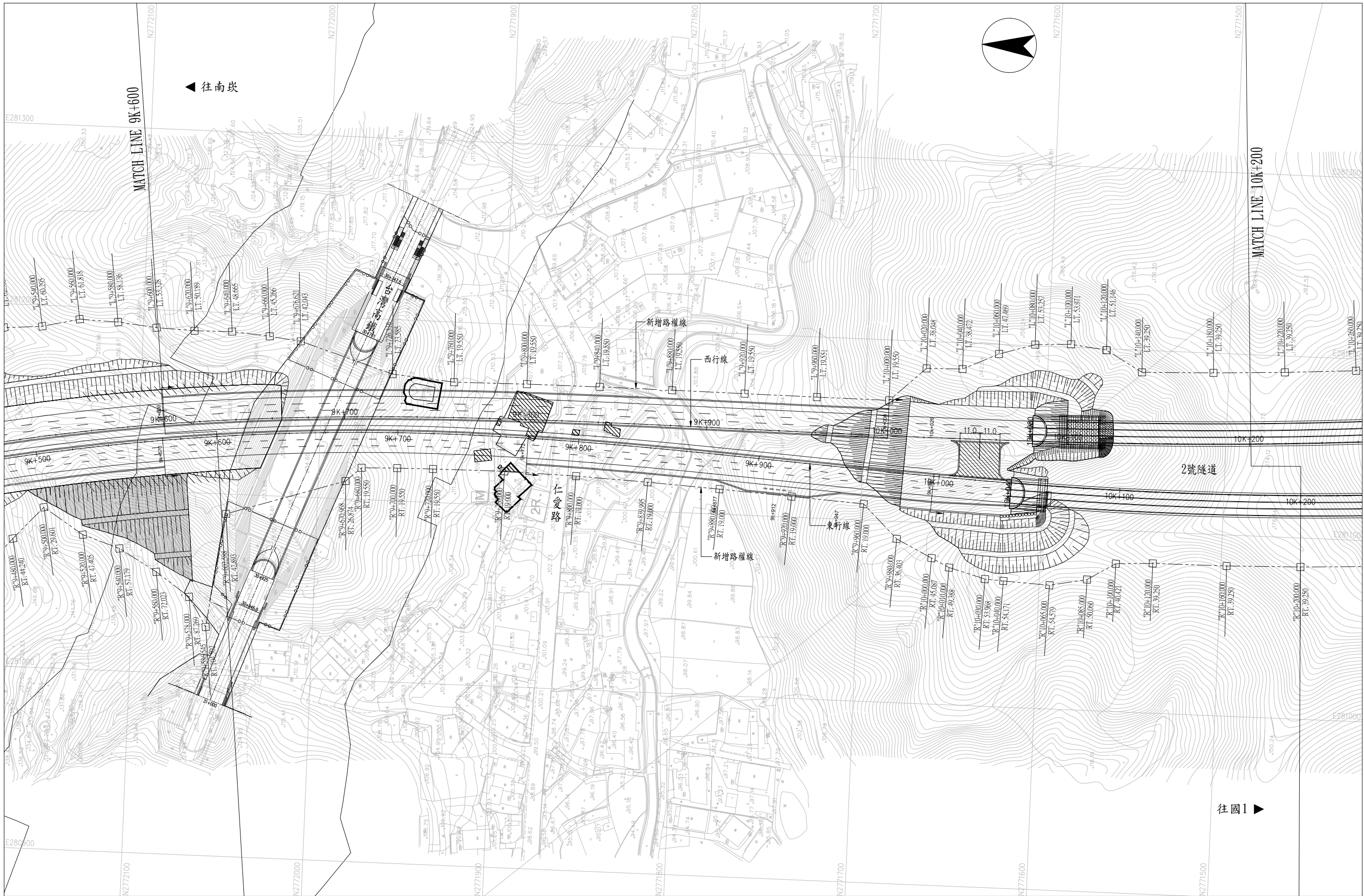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9001	"L"9+020.000	E 280957.184	N 2772637.232	19.000
L09002	"L"9+060.000	E 280978.778	N 2772602.960	19.000
L09003	"L"9+100.000	E 280999.376	N 2772567.966	19.000
L09004	"L"9+140.000	E 281018.844	N 2772532.331	19.000
L09005	"L"9+180.000	E 281037.162	N 2772496.091	19.000
L09006	"L"9+220.000	E 281054.311	N 2772459.283	19.000
L09007	"L"9+260.000	E 281070.274	N 2772421.946	19.000
L09008	"L"9+300.000	E 281085.033	N 2772384.117	19.000
L09009	"L"9+340.000	E 281098.575	N 2772345.836	19.000
L09010	"L"9+380.000	E 281110.885	N 2772307.140	19.000
L09011	"L"9+390.000	E 281133.928	N 2772303.291	40.000
L09012	"L"9+400.000	E 281136.919	N 2772293.412	40.145
L09013	"L"9+420.000	E 281144.420	N 2772274.048	42.250
L09014	"L"9+440.000	E 281153.349	N 2772254.965	46.139
L09015	"L"9+460.000	E 281165.461	N 2772236.487	53.595
L09016	"L"9+480.000	E 281177.065	N 2772217.651	60.809
L09017	"L"9+500.000	E 281184.007	N 2772197.648	63.554
L09018	"L"9+520.000	E 281186.736	N 2772176.783	62.335
L09019	"L"9+540.000	E 281188.316	N 2772155.763	60.295
L09020	"L"9+560.000	E 281193.080	N 2772135.277	61.818
L09021	"L"9+580.000	E 281192.359	N 2772114.009	58.136
L09022	"L"9+600.000	E 281190.173	N 2772092.684	53.328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9002	"R"9+040.000	E 280943.093	N 2772575.798	19.550
R09003	"R"9+080.000	E 280962.395	N 2772541.384	19.550
R09004	"R"9+120.000	E 280980.649	N 2772506.465	19.550
R09005	"R"9+160.000	E 280997.829	N 2772471.006	19.550
R09006	"R"9+200.000	E 281013.918	N 2772435.039	19.550
R09007	"R"9+240.000	E 281028.901	N 2772398.598	19.550
R09008	"R"9+280.000	E 281042.765	N 2772361.716	19.550
R09009	"R"9+320.000	E 281055.497	N 2772324.428	19.550
R09010	"R"9+340.000	E 281061.434	N 2772305.643	19.550
R09011	"R"9+350.000	E 281049.782	N 2772291.872	34.700
R09012	"R"9+365.000	E 281044.996	N 2772275.307	43.952
R09013	"R"9+375.000	E 281049.191	N 2772266.444	42.327
R09014	"R"9+390.016	E 281061.224	N 2772254.612	33.828
R09015	"R"9+400.000	E 281058.352	N 2772243.825	39.343
R09016	"R"9+420.000	E 281052.671	N 2772222.492	50.029
R09017	"R"9+440.000	E 281047.532	N 2772201.611	59.790
R09018	"R"9+460.000	E 281052.019	N 2772183.050	59.357
R09019	"R"9+480.000	E 281070.639	N 2772167.214	44.240
R09020	"R"9+500.000	E 281088.585	N 2772150.784	29.601
R09021	"R"9+520.000	E 281074.295	N 2772128.658	47.405
R09022	"R"9+540.000	E 281067.571	N 2772108.188	57.179
R09023	"R"9+560.000	E 281055.488	N 2772087.311	72.023
R09024	"R"9+578.000	E 281042.444	N 2772068.654	87.269
R09025	"R"9+586.545	E 281026.220	N 2772058.833	104.502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0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一)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1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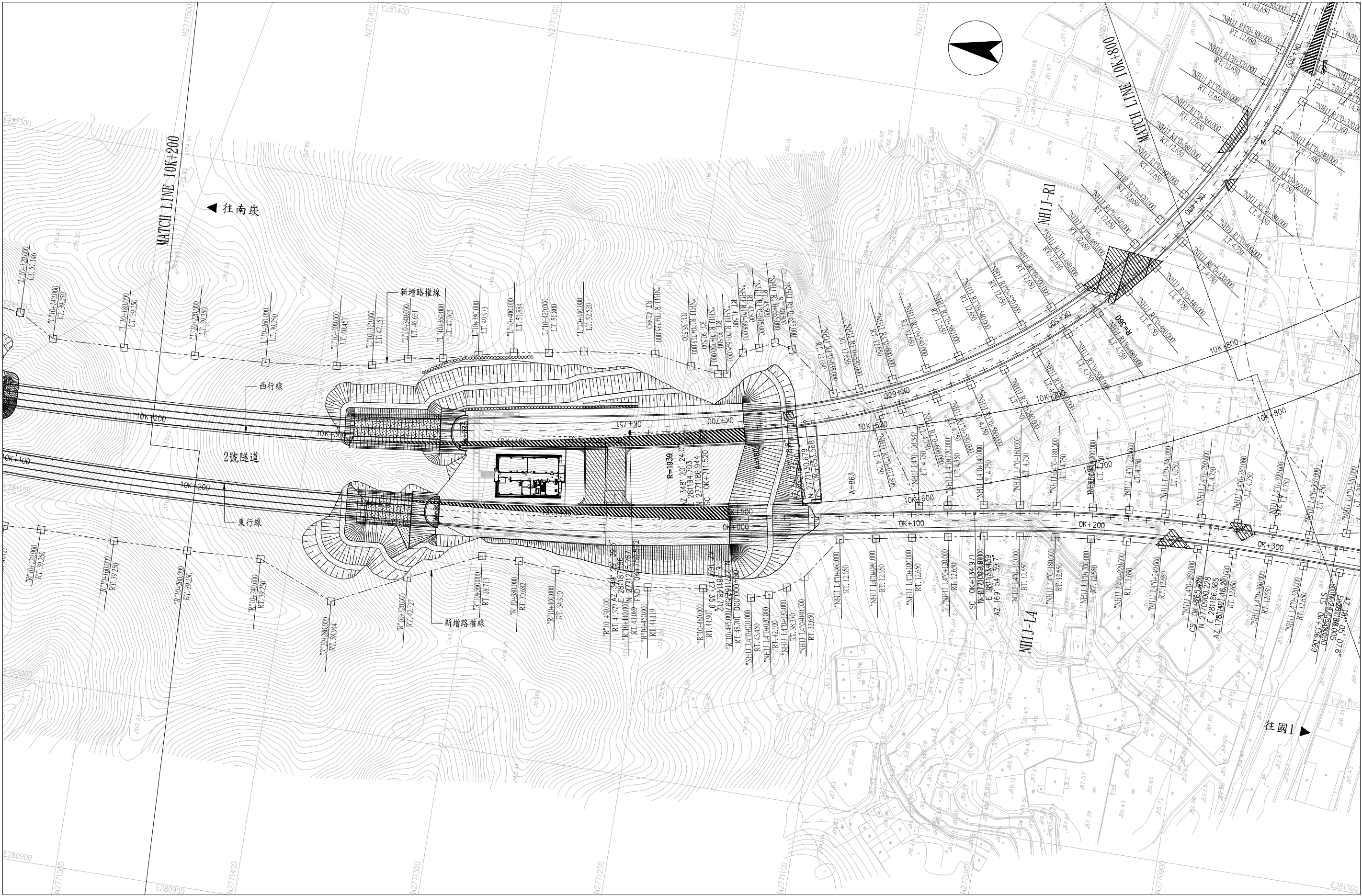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09023	"L"9+620.000	E 281189.298	N 2772071.664	50.189
L09024	"L"9+640.000	E 281189.708	N 2772050.897	48.665
L09025	"L"9+660.000	E 281187.952	N 2772030.062	45.266
L09026	"L"9+676.621	E 281185.886	N 2772012.810	42.043
L09027	"L"9+726.316	E 281169.897	N 2771961.397	23.585
L09028	"L"9+760.000	E 281166.819	N 2771927.301	19.550
L09029	"L"9+800.000	E 281167.386	N 2771887.045	19.550
L09030	"L"9+840.000	E 281167.501	N 2771846.867	19.550
L09031	"L"9+880.000	E 281167.332	N 2771806.769	19.550
L09032	"L"9+920.000	E 281167.046	N 2771766.752	19.550
L09033	"L"9+960.000	E 281166.782	N 2771726.785	19.551
L10001	"L"10+000.000	E 281166.622	N 2771686.858	19.550
L10002	"L"10+020.000	E 281185.106	N 2771666.922	38.048
L10003	"L"10+040.000	E 281185.575	N 2771647.044	38.472
L10004	"L"10+060.000	E 281194.683	N 2771627.252	47.469
L10005	"L"10+080.000	E 281200.659	N 2771607.519	53.257
L10006	"L"10+100.000	E 281201.649	N 2771587.782	53.971
L10007	"L"10+120.000	E 281199.198	N 2771568.006	51.146
L10008	"L"10+140.000	E 281187.787	N 2771547.980	39.250
L10009	"L"10+180.000	E 281189.113	N 2771508.512	39.25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09026	"R"9+602.588	E 281089.068	N 2772050.180	42.893
R09027	"R"9+670.968	E 281109.824	N 2771984.952	26.874
R09028	"R"9+680.000	E 281117.517	N 2771976.398	19.550
R09029	"R"9+700.000	E 281118.134	N 2771956.707	19.550
R09030	"R"9+720.000	E 281118.453	N 2771936.998	19.550
R09031	"R"9+760.000	E 281118.836	N 2771897.487	19.000
R09032	"R"9+800.000	E 281117.773	N 2771857.878	19.000
R09033	"R"9+839.995	E 281116.032	N 2771818.192	19.000
R09034	"R"9+880.000	E 281113.829	N 2771778.413	19.000
R09035	"R"9+920.000	E 281111.387	N 2771738.546	19.000
R09036	"R"9+960.000	E 281108.923	N 2771698.580	19.000
R09037	"R"9+980.000	E 281090.372	N 2771679.550	36.403
R10001	"R"10+000.000	E 281080.591	N 2771659.885	45.087
R10002	"R"10+010.000	E 281075.775	N 2771649.998	49.388
R10003	"R"10+030.000	E 281070.239	N 2771629.920	53.968
R10004	"R"10+040.000	E 281069.605	N 2771619.747	54.171
R10005	"R"10+065.000	E 281068.286	N 2771594.223	54.579
R10006	"R"10+085.000	E 281072.277	N 2771573.614	50.060
R10007	"R"10+100.000	E 281081.653	N 2771558.113	40.421
R10008	"R"10+120.000	E 281082.654	N 2771537.705	39.250
R10009	"R"10+160.000	E 281082.926	N 2771496.922	39.250
R10010	"R"10+200.000	E 281084.014	N 2771456.152	39.2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二)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2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三)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3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西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10010	"L"10+220.000	E 281190.989	N 2771469.147	39.250
L10011	"L"10+260.000	E 281193.492	N 2771429.899	39.250
L10012	"L"10+300.000	E 281197.902	N 2771390.894	40.457
L10013	"L"10+320.000	E 281201.485	N 2771371.578	42.157
L10014	"L"10+340.000	E 281208.024	N 2771352.652	46.631
L10015	"L"10+360.000	E 281211.389	N 2771333.440	47.703
L10016	"L"10+380.000	E 281216.152	N 2771314.438	49.973
L10017	"L"10+400.000	E 281220.767	N 2771295.464	51.884
L10018	"L"10+420.000	E 281223.620	N 2771276.250	51.800
L10019	"L"10+440.000	E 281227.479	N 2771257.204	52.520

NH1J_R1路權樁(R)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10020	"NH1J_R1"0+735.000	E 281232.194	N 2771218.124	42.880
L10021	"NH1J_R1"0+715.000	E 281228.783	N 2771197.465	35.500
L10022	"NH1J_R1"0+700.000	E 281226.892	N 2771182.089	30.500
L10023	"NH1J_R1"0+695.000	E 281227.922	N 2771177.363	30.500
L10024	"NH1J_R1"0+685.000	E 281240.758	N 2771170.533	41.500
L10025	"NH1J_R1"0+675.000	E 281244.895	N 2771162.013	43.500
L10026	"NH1J_R1"0+665.000	E 281249.143	N 2771153.778	45.500
L10027	"NH1J_R1"0+655.000	E 281246.821	N 2771143.823	40.500
L10028	"NH1J_R1"0+635.000	E 281226.323	N 2771117.438	12.680
L10029	"NH1J_R1"0+620.000	E 281231.546	N 2771103.942	12.650
L10030	"NH1J_R1"0+600.000	E 281239.413	N 2771086.324	12.650
L10031	"NH1J_R1"0+580.000	E 281248.246	N 2771069.170	12.650
L10032	"NH1J_R1"0+560.000	E 281258.018	N 2771052.532	12.650
L10033	"NH1J_R1"0+540.000	E 281268.699	N 2771036.464	12.650
L10034	"NH1J_R1"0+520.000	E 281280.255	N 2771021.013	12.650
L10035	"NH1J_R1"0+500.000	E 281292.652	N 2771006.227	12.650
L10036	"NH1J_R1"0+480.000	E 281305.851	N 2770992.153	12.650
L10037	"NH1J_R1"0+460.000	E 281319.810	N 2770978.833	12.650
L10038	"NH1J_R1"0+440.000	E 281334.488	N 2770966.309	1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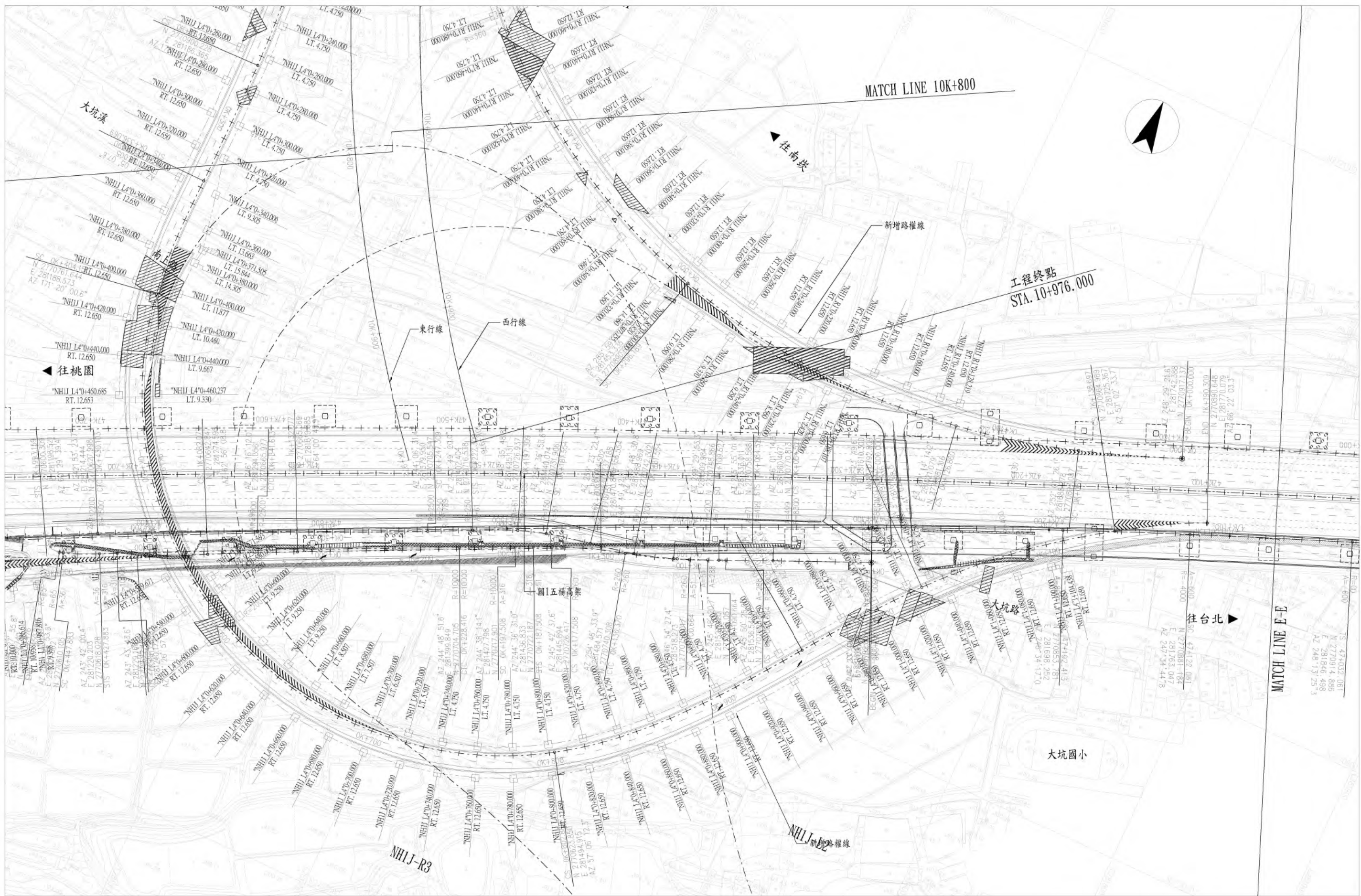
NH1J_R1路權樁(L)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10055	"NH1J_R1"0+612.896	E 281218.283	N 2771090.668	4.750
L10056	"NH1J_R1"0+600.000	E 281223.728	N 2771078.791	4.750
L10057	"NH1J_R1"0+580.000	E 281233.004	N 2771060.777	4.750
L10058	"NH1J_R1"0+560.000	E 281243.265	N 2771043.307	4.750
L10059	"NH1J_R1"0+540.000	E 281254.481	N 2771026.433	4.750
L10060	"NH1J_R1"0+520.000	E 281266.616	N 2771010.208	4.750
L10061	"NH1J_R1"0+500.000	E 281279.634	N 2770994.682	4.750
L10062	"NH1J_R1"0+480.000	E 281293.494	N 2770979.903	4.750
L10063	"NH1J_R1"0+460.000	E 281308.153	N 2770965.916	4.750

東行線路權樁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10011	"R"10+240.000	E 281085.917	N 2771415.412	39.250
R10012	"R"10+280.000	E 281068.999	N 2771373.210	58.944
R10013	"R"10+320.000	E 281088.704	N 2771333.752	42.727
R10014	"R"10+360.000	E 281106.973	N 2771294.761	28.713
R10015	"R"10+380.000	E 281107.482	N 2771274.376	30.682
R10016	"R"10+400.000	E 281105.960	N 2771253.669	34.910
R10017	"R"10+430.000	E 281103.957	N 2771222.486	41.372
R10018	"R"10+440.000	E 281103.829	N 2771212.132	43.089
R10019	"R"10+450.000	E 281104.432	N 2771201.880	44.119
R10020	"R"10+480.000	E 281108.832	N 2771171.478	44.907
R10021	"R"10+495.000	E 281107.897	N 2771155.609	48.701

NH1J_L4路權樁(R)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10022	"NH1J_L4"0+010.000	E 281107.902	N 2771144.642	43.450
R10023	"NH1J_L4"0+020.000	E 281111.097	N 2771135.079	42.100
R10024	"NH1J_L4"0+030.000	E 281116.626	N 2771125.965	38.370
R10025	"NH1J_L4"0+040.000	E 281124.107	N 2771117.223	32.650
R10026	"NH1J_L4"0+060.000	E 281147.465	N 2771101.310	12.650
R10027	"NH1J_L4"0+080.000	E 281151.140	N 2771081.675	12.650
R10028	"NH1J_L4"0+100.000	E 281154.771	N 2771062.038	12.650
R10029	"NH1J_L4"0+120.000	E 281158.348	N 2771042.399	12.650
R10030	"NH1J_L4"0+140.000	E 281161.838	N 2771022.815	12.650
R10031	"NH1J_L4"0+160.000	E 281164.946	N 2771003.360	12.650
R10032	"NH1J_L4"0+180.000	E 281167.595	N 2770983.837	12.650
R10033	"NH1J_L4"0+200.000	E 281169.784	N 2770964.257	12.650
R10034	"NH1J_L4"0+220.000	E 281171.512	N 2770944.631	12.650
R10035	"NH1J_L4"0+240.000	E 281172.778	N 2770924.969	12.650
R10036	"NH1J_L4"0+260.000	E 281173.581	N 2770905.284	12.650
R10037	"NH1J_L4"0+280.000	E 281173.929	N 2770885.563	12.650
R10038	"NH1J_L4"0+300.000	E 281173.909	N 2770865.757	12.650
R10039	"NH1J_L4"0+320.000	E 281173.650	N 2770845.869	12.650

NH1J_L4路權樁(L)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10076	"NH1J_L4"0+104.347	E 281172.669	N 2771060.903	4.750
R10077	"NH1J_L4"0+120.000	E 281175.471	N 2771045.491	4.750
R10078	"NH1J_L4"0+140.000	E 281178.987	N 2771025.761	4.750
R10079	"NH1J_L4"0+160.000	E 281182.159	N 2771005.902	4.750
R10080	"NH1J_L4"0+180.000	E 281184.863	N 2770985.973	4.750
R10081	"NH1J_L4"0+200.000	E 281187.098	N 2770965.987	4.750
R10082	"NH1J_L4"0+220.000	E 281188.862	N 2770945.953	4.750
R10083	"NH1J_L4"0+240.000	E 281190.154	N 2770925.883	4.750
R10084	"NH1J_L4"0+260.000	E 281190.973	N 2770905.788	4.750
R10085	"NH1J_L4"0+280.000	E 281191.328	N 2770885.689	4.750
R10086	"NH1J_L4"0+300.000	E 281191.308	N 2770865.616	4.750
R10087	"NH1J_L4"0+320.000	E 281191.048	N 2770845.576	4.7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四)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4	初核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五)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5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NH1J_R1路權樁(R)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10039	"NH1J_R1"0+420.000	E 281349.838	N 2770954.619	12.650
L10040	"NH1J_R1"0+400.000	E 281365.814	N 2770943.800	12.650
L10041	"NH1J_R1"0+380.000	E 281382.366	N 2770933.885	12.650
L10042	"NH1J_R1"0+360.000	E 281399.443	N 2770924.904	12.650
L10043	"NH1J_R1"0+340.000	E 281416.993	N 2770916.884	12.650
L10044	"NH1J_R1"0+320.000	E 281434.960	N 2770909.852	12.650
L10045	"NH1J_R1"0+300.000	E 281453.291	N 2770903.829	12.650
L10046	"NH1J_R1"0+280.000	E 281471.931	N 2770898.829	12.650
L10047	"NH1J_R1"0+260.000	E 281490.830	N 2770894.854	12.650
L10048	"NH1J_R1"0+240.000	E 281509.928	N 2770891.894	12.650
L10049	"NH1J_R1"0+220.000	E 281529.169	N 2770889.941	12.650
L10050	"NH1J_R1"0+200.000	E 281548.499	N 2770888.980	12.650
L10051	"NH1J_R1"0+180.000	E 281567.866	N 2770888.994	12.650
L10052	"NH1J_R1"0+160.000	E 281587.222	N 2770889.965	12.650
L10053	"NH1J_R1"0+140.000	E 281606.522	N 2770891.869	12.650
L10054	"NH1J_R1"0+128.219	E 281617.848	N 2770893.419	12.650

NH1J_R1路權樁(L)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L10064	"NH1J_R1"0+440.000	E 281323.566	N 2770952.764	4.750
L10065	"NH1J_R1"0+420.000	E 281339.685	N 2770940.489	4.750
L10066	"NH1J_R1"0+400.000	E 281356.461	N 2770929.128	4.750
L10067	"NH1J_R1"0+380.000	E 281373.843	N 2770918.715	4.750
L10068	"NH1J_R1"0+360.000	E 281391.775	N 2770909.284	4.750
L10069	"NH1J_R1"0+340.000	E 281409.146	N 2770898.368	7.460
L10070	"NH1J_R1"0+320.000	E 281426.834	N 2770887.259	11.360
L10071	"NH1J_R1"0+307.755	E 281437.872	N 2770880.331	14.360
L10072	"NH1J_R1"0+300.000	E 281446.014	N 2770879.420	12.820
L10073	"NH1J_R1"0+280.000	E 281466.680	N 2770876.848	9.950
L10074	"NH1J_R1"0+260.000	E 281486.880	N 2770873.191	9.370
L10075	"NH1J_R1"0+240.000	E 281507.144	N 2770870.132	9.290
L10076	"NH1J_R1"0+220.000	E 281527.575	N 2770868.791	8.560
L10077	"NH1J_R1"0+200.000	E 281548.011	N 2770868.916	7.420
L10078	"NH1J_R1"0+188.107	E 281560.120	N 2770869.572	6.650

NH1J_L4路權樁(R)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10040	"NH1J_L4"0+340.000	E 281173.284	N 2770825.892	12.650
R10041	"NH1J_L4"0+360.000	E 281173.070	N 2770805.635	12.650
R10042	"NH1J_L4"0+380.000	E 281173.578	N 2770785.013	12.650
R10043	"NH1J_L4"0+400.000	E 281175.448	N 2770764.099	12.650
R10044	"NH1J_L4"0+420.000	E 281179.264	N 2770743.197	12.650
R10045	"NH1J_L4"0+440.000	E 281185.149	N 2770722.771	12.650
R10046	"NH1J_L4"0+460.685	E 281193.345	N 2770702.373	12.653
R10047	"NH1J_L4"0+559.671	E 281258.966	N 2770621.461	12.650
R10048	"NH1J_L4"0+580.000	E 281276.906	N 2770609.421	12.650
R10049	"NH1J_L4"0+600.000	E 281295.658	N 2770599.412	12.650
R10050	"NH1J_L4"0+620.000	E 281315.315	N 2770591.325	12.650
R10051	"NH1J_L4"0+640.000	E 281335.682	N 2770585.241	12.650
R10052	"NH1J_L4"0+660.000	E 281356.555	N 2770581.220	12.650
R10053	"NH1J_L4"0+680.000	E 281377.724	N 2770579.303	12.650
R10054	"NH1J_L4"0+700.000	E 281398.979	N 2770579.510	12.650
R10055	"NH1J_L4"0+720.000	E 281420.108	N 2770581.837	12.650
R10056	"NH1J_L4"0+740.000	E 281440.898	N 2770586.262	12.650
R10057	"NH1J_L4"0+760.000	E 281461.143	N 2770592.741	12.650
R10058	"NH1J_L4"0+780.000	E 281480.640	N 2770601.208	12.650
R10059	"NH1J_L4"0+800.000	E 281499.194	N 2770611.579	12.650
R10060	"NH1J_L4"0+820.000	E 281516.588	N 2770623.691	12.650
R10061	"NH1J_L4"0+840.000	E 281532.715	N 2770637.187	12.650
R10062	"NH1J_L4"0+860.000	E 281547.664	N 2770651.739	12.650
R10063	"NH1J_L4"0+880.000	E 281561.572	N 2770667.063	12.650
R10064	"NH1J_L4"0+900.000	E 281574.616	N 2770682.911	12.650
R10065	"NH1J_L4"0+920.000	E 281586.994	N 2770699.073	12.650
R10066	"NH1J_L4"0+940.000	E 281598.921	N 2770715.363	12.650
R10067	"NH1J_L4"0+960.000	E 281610.613	N 2770731.614	12.650
R10068	"NH1J_L4"0+980.000	E 281622.289	N 2770747.667	12.650
R10069	"NH1J_L4"1+000.000	E 281634.157	N 2770763.366	12.650
R10070	"NH1J_L4"1+020.000	E 281646.414	N 2770778.546	12.650
R10071	"NH1J_L4"1+040.000	E 281659.247	N 2770793.063	12.650
R10072	"NH1J_L4"1+060.000	E 281672.781	N 2770806.914	12.650
R10073	"NH1J_L4"1+080.000	E 281686.991	N 2770820.071	12.650
R10074	"NH1J_L4"1+100.000	E 281701.840	N 2770832.501	12.650
R10075	"NH1J_L4"1+104.438	E 281705.219	N 2770835.158	12.650

NH1J_L4路權樁(L)				
樁位編號	路線里程	座標E	座標N	支距
R10088	"NH1J_L4"0+340.000	E 281195.235	N 2770825.489	9.305
R10089	"NH1J_L4"0+360.000	E 281199.383	N 2770805.689	13.663
R10090	"NH1J_L4"0+371.505	E 281201.717	N 2770794.588	15.844
R10091	"NH1J_L4"0+380.000	E 281200.497	N 2770786.412	14.305
R10092	"NH1J_L4"0+400.000	E 281199.765	N 2770767.307	11.877
R10093	"NH1J_L4"0+420.000	E 281201.763	N 2770748.477	10.460
R10094	"NH1J_L4"0+440.000	E 281206.258	N 2770730.014	9.667
R10095	"NH1J_L4"0+460.237	E 281213.112	N 2770712.003	9.330
R10096	"NH1J_L4"0+571.593	E 281281.383	N 2770632.469	9.250
R10097	"NH1J_L4"0+580.000	E 281288.171	N 2770628.201	9.250
R10098	"NH1J_L4"0+600.000	E 281304.992	N 2770619.223	9.250
R10099	"NH1J_L4"0+620.000	E 281322.625	N 2770611.969	9.250
R10100	"NH1J_L4"0+640.000	E 281340.894	N 2770606.511	9.250
R10101	"NH1J_L4"0+660.000	E 281359.513	N 2770602.169	8.507
R10102	"NH1J_L4"0+680.000	E 281378.536	N 2770599.444	7.507
R10103	"NH1J_L4"0+700.000	E 281397.842	N 2770598.633	6.507
R10104	"NH1J_L4"0+720.000	E 281417.220	N 2770599.763	5.507
R10105	"NH1J_L4"0+740.000	E 281436.430	N 2770603.079	4.750
R10106	"NH1J_L4"0+760.000	E 281455.018	N 2770609.027	4.750
R10107	"NH1J_L4"0+780.000	E 281472.920	N 2770616.801	4.750
R10108	"NH1J_L4"0+800.000	E 281489.956	N 2770626.324	4.750
R10109	"NH1J_L4"0+820.000	E 281505.991	N 2770637.492	4.750
R10110	"NH1J_L4"0+840.000	E 281521.026	N 2770650.075	4.750
R10111	"NH1J_L4"0+860.000	E 281535.120	N 2770663.798	4.750
R10112	"NH1J_L4"0+880.000	E 281548.383	N 2770678.412	4.750
R10113	"NH1J_L4"0+900.000	E 281560.965	N 2770693.701	4.750
R10114	"NH1J_L4"0+920.000	E 281573.044	N 2770709.472	4.750
R10115	"NH1J_L4"0+940.000	E 281584.816	N 2770725.552	4.750
R10116	"NH1J_L4"0+960.000	E 281596.492	N 2770741.781	4.750
R10117	"NH1J_L4"0+980.000	E 281608.289	N 2770758.000	4.750
R10118	"NH1J_L4"1+000.000	E 281620.423	N 2770774.049	4.750
R10119	"NH1J_L4"1+020.000	E 281633.102	N 2770789.751	4.750
R10120	"NH1J_L4"1+033.668	E 281642.177	N 2770800.181	4.750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十六)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署	CECI  台灣世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統一代碼					
		單位	M	比例尺	1:1000	圖號	R-036					

附件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第 1 次興
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會議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0696號

附件：公聽會資料

主旨：召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規劃概況，並聽取當地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

(一)第1-1場：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二)第1-2場：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三)第1-3場：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四)第1-4場：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五)第1-5場：112年7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353巷176號)。

三、檢附公聽會資料1份，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3232號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ach/>)以文號：11230613232 及識別碼：FVUEB5 下載檔案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局業於112年7月27日至29日分別假蘆竹區公所禮堂及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召開旨揭公聽會。
- 二、本局將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局長趙興華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第 1-1 場：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第 1-2 場：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第 1-3 場：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第 1-4 場：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第 1-5 場：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參、開會地點：

第 1-1、1-2、1-3、1-4 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第 1-5 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肆、主持人：

第 1-1、1-2 場：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蔡瑞峰

第 1-3、1-4 場：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紀錄：蔡瑞峰

第 1-5 場：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紀錄：蔡瑞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拓建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 2 號及台 4 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推動本計畫。

另配合國道 1 號甲線（以下簡稱國 1 甲）銜接國道 1 號（以下稱國 1）平面北上南崁爬坡路段，因現況為易壅塞路段，將造成此路段服務水準惡化。為改善服務水準，於計畫內一併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交流道北入（環道車流除外）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以分流方式減少桃園北入車流匯入平面爬坡路段。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起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附近（國 1 里程 47.6k 處）銜接現有國 1，全長約 11km。

三、計畫目的：

- （一）因應桃機拓建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衍生旅運需求，分流穿越性旅次，改善地區交通，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 （二）提供北桃園地區橫向路網服務，並強化產業連結，連結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
- （三）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提升安全友善之高品質運輸環境。

四、工程概要：

- （一）主線國 1 甲 0k+000~3k+432 為雙向 4 車道，3k+432~10k+973 為雙向 6 車道。
- （二）設置台 61 系統交流道與台 61 線銜接，並兼服務台 15 線，設有多支匝（環）道並進行側車道改建。
- （三）設置機場聯絡道及桃 5 交流道。
- （四）設置桃 3 交流道，並設有地磅站及公警廳舍。
- （五）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北向與國 1 平面銜接，並於主線與各匝道段預留未來東延。
- （六）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

五、用地概況：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分別涉及坑子口段頭前小段、竹圍段炭腳小段、竹圍段田寮小段、竹圍段炭下小段、沙崙段沙崙小段、油廠段、貨運段、內興段、山鼻段、福厚段、海山段、出水段、福山段、福臨段、福德段、海沙段、南上段、大坑段，合計 18 處地段。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有	344	15.75	19.35%	372	19.99	44.88%	716	35.74	28.38%
市有	21	0.64	0.79%	223	19.57	43.94%	244	20.22	10.03%
公私共有	10	12.63	15.52%	0	0.00	0.00%	10	12.63	16.05%
私有	605	52.37	64.34%	209	4.98	11.18%	814	57.35	45.54%
小計	980	81.39	100.00%	804	44.54	100.00%	1784	125.94	100.00%

註 1：公有地面積，包含現行軌土地。

2：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面積共約 81.39 公頃。

2、非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約 44.55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900	0.20
	丁種建築用地	0.1049	0.24
	農牧用地	24.7118	55.48
	交通用地	6.5043	14.60
	水利用地	1.5942	3.58
	國土保安用地	0.0938	0.21
	殯葬用地	0.2662	0.6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395	7.72
	小計	36.8048	82.6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0837	0.19
	交通用地	0.0569	0.13
	小計	0.1406	0.3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0.1825	0.41
	水利用地	0.3225	0.72
	國土保安用地	0.1836	0.41
	小計	0.6886	1.55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3277	2.98
	國土保安用地	0.1720	0.39
	小計	1.4997	3.37
河川區	交通用地	0.7710	1.73
	水利用地	4.6409	10.42
	小計	5.4119	12.15
合計		44.545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四)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現況為農耕地、溪流、埤塘、荒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惟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計畫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有 427,304 人，其中男性為 212,375 人，女性為 214,929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9.01%、20-64 歲佔 67.49%、65 歲以上佔 13.5%。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案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儘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2) 本案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勘選範圍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案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1) 本案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森林利用，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 沿線土地多為山坡地、部分農耕地、水域等自然景觀為主，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故取得用地並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計畫完工後將可增加運輸便利，對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另於施工期間應可提升就業機會，有利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等發展。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計畫主要採高架及隧道設計，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

(2) 橋墩部分將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設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屬線形且主要採高架及隧道型式，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使影響民眾權益最低，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綜合考量施工性、經濟性、景觀性等因素，本案沿線除特定區未來開發密度較高外，其餘丘陵區域仍多保留自然景觀風貌。未來將採降低景觀衝擊、融入當地自然環境之橋型，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路線無位屬且非鄰接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遺跡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完工後可減緩國 2 及台 4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路線主要以高架橋及隧道型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部分路段兩側配置動物防護網避免動物侵入，結合防鳥類撞擊防護與隔音需求，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本案完工後可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2)本案可提供周邊桃園區、蘆竹區北上車流使用五楊高架之服務，亦可減輕本計畫車流匯入國1主線之衝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完工後，預期可紓解國2及台4線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永續指標

(1)本案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1)本案為紓解國2及台4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2)另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一)本案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結論

(一)公益性綜合結論

1.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路口服務水準，改善大桃園地區區域整體交通。
2. 健全桃園航空城高、快速運輸路網，提升貨運運輸效率。
3. 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4. 俾利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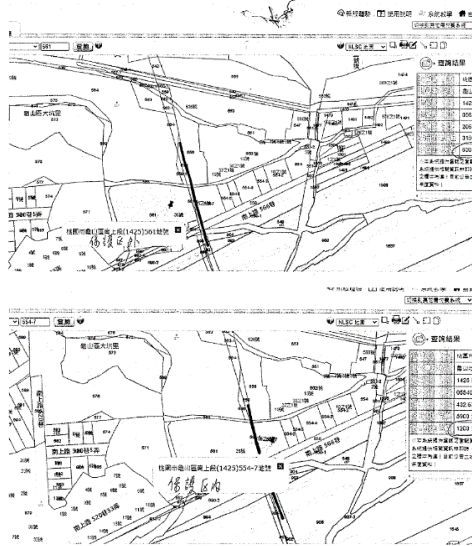
(二)必要性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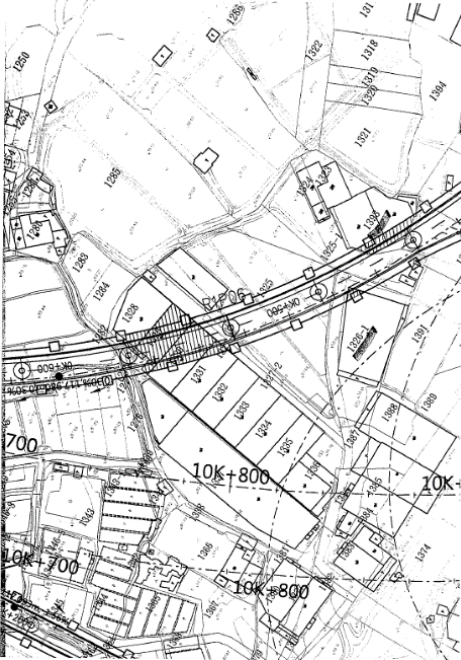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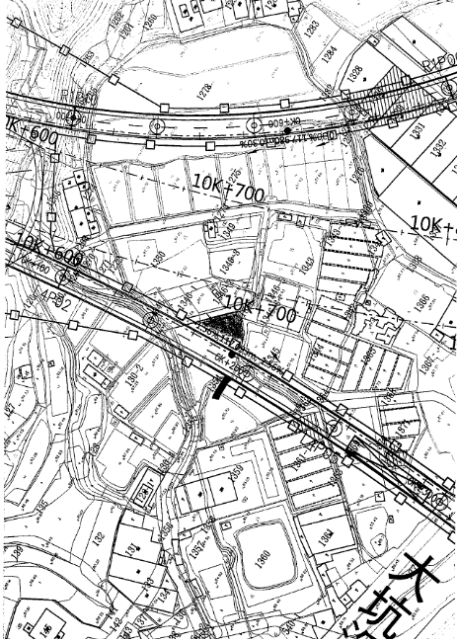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院臺交字第 110033850 號函原則同意，並為行政院「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重要聯外運輸系統之一。
2. 國 1 甲位於桃園機場北側，可串連台 61 線及國道 1 號，與桃園機場南側之國道 2 號構成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道 2 號車流及紓解台 4 線壅塞情形。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國	1. 高架部分北移L4 0K+400。 2. 土地被1分為2，以地易地。 3. 整塊徵收。	1. 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倘北移將增加拆遷，爰不宜北移。 2.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2	陳○安	“大坑區居民” 1. 林口特定區(綠地保護地)，從民國59年開始便一直束縛著我們的發展使用，更是被遺忘了，地價未曾調整，例如南上段554-07和561號地差一條線(保護區內和外)公告地價就差5.2倍，更者是未如期調整造成差距更大。還期望市政府及各級長官能正視及幫忙處理! 2. 就已公佈的路線鋪排位置能定下確定!方便鄉親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能安排規劃! “住了50幾年了!” 3. 就大坑里地區環道部份，未徵收部分，路面建設高度非常高，希望能在兩旁重點加強安全及噪音問題克服(目前就中山高、五楊高架平時的低音鳴音就很	1. 有關林口特定區之保護區劃設，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當地現況及區域發展規劃之結果，與本計畫路線內容無涉，本局將轉請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評估並檢討其劃設合理性。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2.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3. 將依據國1甲環評書內容設置隔音牆，期將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累加上去會有很大的落塵量，希望噪音方面能加以改善。 	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可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3	李〇明	1. 因為路線橫過2間廠房局部的面積，可以調整為只拆遷其中一間嗎？ 2. 可以以地易地交換國有土地？ 3. 被拆遷的廠房，可以合法遷建至沒被徵收的土地就地重建嗎？ 4. 被徵收的廠房，都已納管，取得廠登，可以合法遷移至旁邊沒有被徵收的地？ 5. 地號1326-1及1393之地上物為鐵皮廠房，請技師在實地勘察地上物要定樁的點避開梁柱，不要動到梁柱。圖附在後面。	1. R1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目前已為拆遷最少之路線方案。本處係採高架跨越廠房，後續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拆遷，如地主有意願，經評估工程亦可，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避免拆遷建物。 2.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及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另有關徵收範圍外土地重建廠房涉建築及工廠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局將轉請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協助。 5. 本計畫高架匝道跨越1326-1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地號：1354，被國一甲路線0K+200，從中間貫穿，致使兩側都呈崎零地，如附圖中的紫色區塊無法使用農機耕種。 7. 懇請路線往紫色區塊移動，如果不能；則請將紫色區塊一併徵收。 8. 詳如圖附上。 	1393地號既有土地上鐵皮廠房，如地主有意願，經評估工程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不會影響既有建物，設定路權樁時亦會避免影響既有建物。 6至8.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爰無法調整線形。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邱○味 吳○忠 吳○財 吳○欽	<table><tr><td>柱</td><td>552</td></tr><tr><td>554-3 徵收</td><td>房地徵收</td></tr><tr><td colspan="2">吳○銘 國產署 550 看可否購買</td></tr></table>	柱	552	554-3 徵收	房地徵收	吳○銘 國產署 550 看可否購買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目前550地號為國私共有土地，將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
柱	552								
554-3 徵收	房地徵收								
吳○銘 國產署 550 看可否購買									
5	王○添	土地編號 1974-0000，長年以來出入道路以大坑國小通過操場，學生上下課影響學生安全，且產業路多狹小。 建議高公局能否利用 R3 高架下建築道路接村內道路，不用經國小用地，以後學生增多，交通安全考量下代安全用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橋下使用需求。						
6	林○煜 陳○玲	本人為此次國道一號甲線計畫-龜山區大坑小段需徵收土地之所有人，桃園人有幸擁有積極發展地方與公共國家建設之地方首長，但若為了發展地方建設而侵害到農民的財產利益實屬不當，請各部門相關單位務必提前提供相關配套與合適補償辦法與措施，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所有事宜。 所持有之土地乃於民國40多年間由祖先置產至今，更早於桃園煉油廠之建設，祖先三代無外移至外地，一直堅持從事台灣農業種植，保留好山好水好土地，維護山林生態，保育動物如藍鵲、台灣原生黑蝶、穿山甲…等，數十年來農民收入已無法負擔一般生活所支，礙於政府的保護禁令遲遲無法解禁，使得土地發展與價值一再被壓抑與凍漲，六七十年來毫無發展與進步，土地價值嚴重落後與低估於鄰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近地區，農民利益更被嚴重的壓榨，這樣已經嚴重違背了政府口中要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的初衷，更造成地方人口嚴重不平衡與外移。重要的國家建設絕對是大家所期待的，但若必須且絕對需要取得土地、徵收百姓土地財產祖業，是必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絕不可以強制取得且賤價徵收，現今國際間及各地方與民間開發所取得土地之方式，皆以土地價格之最高標取得土地利用，甚至高於市價數倍來取得所需用地，並與土地所有人取得共識，並非使用公權力而強奪百姓資產，此舉實非有為政府應有之作為。 我們並非炒作土地投機者，一家三代務農保留土地至今近七十年，毫無受益於地區區段地價上漲的連動，得到任何土地價值增漲的益處，相反的從煉油廠的建置而至五楊高架建設對於大坑居民完全無實質利益與便利性，甚至還造成生命及財產的威脅，為何每每總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本人在此堅決反對，懇請政府以信守對選民的承諾與義務，勿以粗糙的方式強制徵收人民祖先遺留下來僅存的土地基業，剝奪人民財產、犧牲及罔顧農民百姓利益來換取地方建設，這樣的作為實屬不公，若堅持以強迫暴力手法強取，勢必造成不必要的衝突與紛爭。這些年來桃園市的發展與執行效率一直是全台數一數二有目共睹的，市長滿意度亦是名列前茅，有國家領導者的能力，更期待國一甲的工程，市長依舊能帶領市府團隊做出不一樣的改革，有別於長久以來地方上為了建設、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發案件壓榨弱勢、以賤價強徵土地的陋習，此乃政府長久以來的沉痾，希望交通部高公局與桃園市府團隊更須以照顧老百姓、農民利益為出發點，取得雙方共識，繼續打造一個更有深度、溫暖、繁榮的國際城市！	
7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聯絡人許○欣）	有關本計畫案與本處鐵塔相互抵觸一節，高公局及其顧問公司112.7.24已赴本處研商解決方案，初步協商結論：69千伏南崁~明邦線#2鐵塔本處擬於高公局路權範圍內配合遷建。另161千伏頂湖~南崁線#12鐵塔，高公局允諾將避開該座鐵塔規劃設計。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管線，本局將依規設內容及與相關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協商結論辦理。
8	陳○進 曾小姐 戴○章	1. 六福一路房子大部分鐵屋是違建，租人收租金。 2. 不能為了閃掉房子，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371-374及373-372。 3. 不能犧牲農民土地，被徵收是不合理。 4. 373前面土地被增收，無法進入耕作，政府能面對這一切。 5. 人命關天，以死在農地土地上。	1. 敬悉。 2、3及5.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4.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9	曾小姐 戴○章 陳○進	1. 六福一路房子都是違建、租人。 2. 合法農民土地被增收是不合理。 3. 不能變更路線，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371、372、373、374。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洪○成	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28、426、429 1. 我的地是不是被徵收到,希望全部徵收,徵收價是公告土地現值加6成估算。 2. 如不徵收,補償價金多少,因長期使土地不能使用,補償租金一年多少。 3. 我要你開對外連通道路,協助我變更土地使用內容。 4. 下場說明會請早連絡。地址寄○○○。 5. 徵收後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希望一併徵收。	1及2.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3.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4. 敬悉。 5. 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2	陳○進	1. 不能為了閃掉鐵皮屋、房子,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371-372、373、374。 2. 373地號前面土地被你做道路無法進入耕作,政府怎麼面對這一切。 3. 人命關天,以死在農地。 4. 照區段徵收。	1及3.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經查本路段為高架橋段,且離地至少20公尺,除落墩外,其餘結構皆不影響既有地面。373地號土地現況利用六福一路181巷及六福一路進出,進出道路不受本工程影響。 4.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3	戴○章	我的農地因要興建國一甲是為航空城而建的,可以比照航空城的徵收方式辦理,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陳○倫	國一甲行經南崁未設交流道，南崁車流雍塞，希望可以增設在仁愛路上，緩解大南崁車流。	本案於桃3(南山路)及桃5已規劃設置交流道，可紓解大南崁地區車流。又仁愛路現況為雙向2車道，不符設置交流道之連絡道路需為雙向4車道以上之條件，且仁愛路與國1系統交流道距離不足2公里，不符交流道設置間距規範。
5	吳○新 張○枝	我的土地在六福路路邊，希望土地能(區段徵收)以地換地，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6	邱○彬	本人房屋位於市府二期範圍內。 請問： 1. 若是市府二期區段徵收遲遲未啟動，如何處理？ 2. 房屋拆遷，有無安置計劃？和租金補償？ 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未來航空城計劃，能否保留安置土地的權利？	屬市府二期範圍土地，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7	陳○弘	009B圖，桃3交流道東側，6K加230段、6K加700段平面道路要開闢。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段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請求 貴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共享「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有關徵收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本工程之瞭解，惠請查照。 一、查本公司位於南山路三段17巷之廠房園區依目前擬定之規劃路線（詳附圖一），恐使公司廠房被迫拆除，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有遭徵收之風險；此舉影響所及，除本公司外，關係企業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之公司廠房、土地等，若有被徵收或有實質影響之虞，將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產權、營業權及廣大員工之工作權、生存權等之基本權甚鉅，恐將導致大量勞工失業而走上街頭抗議；公司集團難以在桃園市繼續營運，果此，桃園地區產業工會的完整性必將受到損害，而紛紛表達陳情及異議。茲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雇人員制表臚列如次供 貴局參酌，希祈能未影響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之設廠及營運為上，或減少廠房被拆遷的棟數等，以維權利：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日立永大蘆教中心</td><td>永日建設公司</td><td>元利盛公司</td></tr> </table>		日立永大蘆教中心	永日建設公司	元利盛公司	1.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3. 本局已於公聽會上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另有關其他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1)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設施及整體管理需要，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 (3) 設定地上權：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本案係線
	日立永大蘆教中心	永日建設公司	元利盛公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2年受 雇人員	100名	50名	108名	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亦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
		二、承上，期盼 貴局及相關機關本於依法行政之實質要求及憲法誠命之行政正當程序，傾聽重視本公司及廣大員工之心聲、意見，公開行經本公司名下不動產之路線資訊、徵收範圍、及有關可能之處置方案(除了協議價購以外，是否另有以地易地、重建安置，或設定地上權及其他的選擇方式?)，俾利本公司作為行使權利之參考及儘早因應規劃人員調動及廠房搬遷，如蒙所請，本公司謹代表全體員工深表謝忱! 				
2	華○鈞 (台灣中油(股)公司桃園煉油廠)	因該計畫範圍涉及本廠經營之油管路，該路線全線皆於地下埋設有本廠13支油管及氣管。為免影響台灣北部區域之油氣供應，且油管等管線仍須保養及維護，漏油時也須緊急搶修。希望可透過計畫修正以避免土地徵收而影響油氣供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管線，本局將依規設內容及與相關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協商結論辦理。就所提油管路下方管線後續將辦理管線會勘，確認管線位置及深度，相關橋墩布設以避開為原則。
3	桃園市許議員清順	一、國一甲路橋下，希望能一併開闢細部計劃道路，以利工業區之開發，南山路二段旁。				本計畫係辦理國道主線及匝道配置，就所建議高架橋下設置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用地申請許可。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游○金	1. 何時來查估請通知。	依目前計畫期程預計113年上半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正式行文通知地主配合辦理。
5	陳○錦	中興段共六筆:50、51、53、148、50-3、51-9。 為「共同共有」請問我們持有人該如何處理，才能領到自己的錢。	共同共有之土地，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協議取得共識後，依協議持分比例辦理。
6	林○強	1. 我和父親、祖母的土地都是持分地，我們持分地大多在桃3交流道至011A，一般徵收如何進行？	將依土地持分比例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將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詳予說明。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隆	國道1號甲線規劃5K+850~6K+690段為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範圍，其中6K+230~6K+690段(南山路東側)用地範圍內，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編號2-11，15米寬計劃道路，另編號2-12，15米寬計劃道路被規劃在國道1號甲線用地範圍內，卻未規劃替代道路或於國道1號甲線兩側規劃平面道路供通行，將影響10餘公頃工業區土地開發，地主權益損失嚴重，其損失補償隻字未提，國道1號甲線興建，我們不反對，但造成工業區用地無法開發，地主權益受損嚴重，請提出解決方案協商，或規劃工業區計劃道路的替代方案與地主協商，以避免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致深受無法補救的損害而引起公憤，祈盼提出規劃補救方案。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段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2	鄭○展	地號84、81、86、47、48、49、82。甲一道路從我們家門口開過，住家會變吵，請問要如何處理可以將道路往。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爰路線已無法調整。本計畫後續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
3	徐○富	我的土地在市府二期徵收內，是否還有區段徵收的權利？是否還能買賣？是否還適用農地條款及法規？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仁	1. 台61橋下(北-海港路至南-漁港路)，提議南北向平面應修築平面道路及兩座橋梁，讓台61線平面道路銜接及社會大眾利於使用及促進地方繁榮。 2. 台61橋下，北上平面海砂(地號593)面前道路(農路)及周邊灌溉排水(現土溝)，請於這次台61銜接國1甲(東向)施工時，一併於交流道橋梁下方施作農路及排水設施。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權管單位提出使用需求。
2	王○	地號218所有權人，因農地耕種所需道路通行，該設計高架是否有地下通行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3	沙崙里游里長素珠	1. 沙崙里竹圍漁港有無建物在國道1號甲線新建徵收範圍。 2. 國1甲聯接台61線道位在沙崙里台61線道橋墩PB38-PB39有北上交流道，會與這交流道聯接嗎？ 3. 竹圍漁港要上台61線道須從彩虹橋到蘆竹區台61線→到連接國道1號甲線嗎？	1. 經查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未涉及沙崙里竹圍漁港。 2. 本計畫於該處將設置台61線北出匝道，可銜接國1甲東行線。 3. 本計畫將於台15線增設交流道，未來竹圍漁港地區可透過該交流道進出國1甲。
4	黃○瑞	1. 範圍含蓋到部分新設置的合法蓄牧場汙水池設施。 2. 畜牧場主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2人，補償辦法。 3. 開工圍籬是否影響牧場出入。 4. 通知開會時間太匆促。	1. 本計畫實際影響面積範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2. 有關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人不同部分，屆時將依權屬(所有人)覈實辦理查估。 3. 配合納入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考量，開工圍籬之設置以不影響牧場出入為原則。 4. 後續將儘量提前辦理相關通知作業，敬請諒解。
5	桃園市議員	1. 國一甲工程可調解國2及台4線的交通壅塞的情形，這是可預期的。	1. 敬悉。 2. 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游吾和 服務處主任 游祥寶	的。 2. 土地順利的取得可帶動工程順利的進行，協議價購的價格應優於市價，以順利取得土地，早日施工早日完工，以帶動地方的繁榮。 3. 地上物(土地改良物)補償價格要儘早發放，發價速度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	3.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發放，將加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6	王〇郎	確定被徵收，未收到開會通知單。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米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7	濱海里 林里長 錦昌	1. 確定路線實際公布。 2. 何時動工，是否由計劃起點開始施工。 3. 國一甲對地方影響及效益。 4. 請高公局能夠舉大型公聽會，讓更多民眾有知的權力。 5. 此工程交流道起點對本里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及權益。	1.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2. 本計畫如用地取得及發包順利，預計最早可於114.3施工。另計畫施工之先後順序部分會再視用地取得情形、各單位協調狀況及施工承商量能辦理。 3、4及5. 本案已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共計3天辦理5場，分別為1-1~1-5場)，並於會中詳細說明本計畫相關內容。後續預定於112.9再辦理第二場，使民眾可以了解計畫相關內容。
8	桃園市 議員 徐其萬 服務處主任 郭來全	1. 本案至今已8年的時間，希望早日啟動。 2. 設路段經過大園菓林都會中心，遠雄自貿園區，對外交通疏解流量非常重要。 3. 沿路18公里11公里是高架，對鄰近住戶噪音問題，隔音牆務必一次到位，切勿二次施工造成擾民。	1及2. 敬悉。 3. 本計畫於第二階段環評時有針對噪音進行評估及減輕對策，預計，並針對相關噪音進行分析及評定，預計於光明街64巷、計畫路線5+500西側附近、公埔國小及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之隧道口設置3~5M高之隔音牆。 4. 高架段銜接處一般採用伸縮縫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高架段銜接處，大型車輛壓、噪音問題請在設計上克服。 5. 高架段下是否設平面道路。 6. 施工作業：噪音、揚塵、汙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	接，以提供橋梁溫度伸縮功能，在伸縮縫部分因車輛通過，會產生噪音，未來設計將會全面檢討，在噪音敏感區段，加設隔音伸縮縫，以減少噪音干擾鄰房。 5. 本計畫於航空城特定區範圍內，桃園市政府及民航局有設置橋下道路；其餘無。 6.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汙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並落實管理。
9	徐○昇	上述有說到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已地換地。 想請問農地、耕地、建地都是市價徵收嗎？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均以市價辦理補償。
10	王○鳳	與福厚348有土地糾紛。	關於台端所提與蘆竹區福厚段348地號有土地糾紛乙事，因土地糾紛係屬私權，本局不便涉入。
11	張○政	竹圍漁港遊戲區停車場要經61北上，需經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508、10-26中間的路，有擴大之必要，待請和市政府一起商討。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1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仁	依據公聽會台61交流道圖示，高架橋墩會影響本公司大園物流園區滯洪池、環狀道路，以及緊急連絡道，茲將影響程度簡述如下，作為本件興建工程之修正建議： 1. 因滯洪池係依「水利法」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要求所設置，並經過水利署、水務局審查通過，目的為避免園區及周遭鄰	1.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致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2及3. 有關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破壞環場道路、管線及緊急連絡道部分，於線形符合規範之條件下，可配合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淹水所設計之生態滯洪池，若依目前興建計畫，會破壞滯洪池之原定功能，而損及上述法律欲保護之公益，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解決方案，若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須重設滯洪池，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滯洪池工程費用約NT\$3,000萬)。 2. 橋墩設置於園區環場道路上，將使園區車輛無法通行，而環場道路下還埋設園區五大管線(包含電力、自來水、污水、電信、消防等)，若被挖斷將造成園區無法營運，將使本公司蒙受國際商譽、鉅額投資、經濟損失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建議調整橋墩位置，以符合侵害比例最小之原則。 3. 本公司園區緊急連絡道被橋墩擋住，導致無法通行，請提出新設緊急聯絡道出口及對外橋梁等解決方案。 4.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則尚有地上權登記等議題，希冀需用土地人(機關)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 5. 大園物流園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開發許可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且已與經濟部簽訂B00之大型物流中心，故請需用土地人(機關)協助知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流管制計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管處等。 6.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大園物流園區需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書及變更建築使用執照，期間所需	整橋墩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4. 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辦理，詳細內容將於後續協議會中說明。 5及6. 有關受本工程影響滯洪池及原許可內容不符等事項，因涉及相關機關主管法規權責，將依相關意見轉請相關機關協處。至重新送審計畫所衍生之顧問費用，查現行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7. 本案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查估。倘工程發包順利，預計於114年初開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聘請工程顧問、建築師…等，以及設置橋墩導致園區管線須重設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 7. 請提供工程時程表以利本公司提前通知客戶及顧問公司，若有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需對於客戶負擔損害賠償時，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須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第2次公聽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拾貳、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交通部鐵道局	112.7.24函	旨案工程所涉本局經管桃園市蘆竹區福德段865、867、870、871、872、874、975、981、990、995地號等10筆高速鐵路用地。鑒於該等土地仍有供高速鐵路營運維修使用需要，有關後續工程及使用，請依本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提出使用申請。	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提出使用申請。
2	交通部鐵道局	112.7.24函	案涉本局經管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38-114、759-6地號等2筆土地，倘確有使用本局經管機場捷運用地，應在不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維修及營運安全之前提下，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辦理。	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提出使用申請。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7.28函	初步瞭解可能涉及本處轄管桃園市蘆竹區福厚段39地號土地，請貴局以林木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另因周邊土地涉及編號1105號保安林範圍，亦請貴局盡量避免使用保安林範圍，後續俟用地位置確認後，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8條備齊相關書件，向本處提出土地撥用申請事宜。	感謝意見，後續俟用地位置確認後，將依相關法令提出土地撥用申請事宜。
4	褚○來	112.7.31傳真	1. 設定地上權會區分與高速公路距離與高度及深度，補償會有幾成之落差尚屬不合理，因被你們設定之後開發空間不會因高度及深度而有落差，所以建請以100%比率補償。 2. 因本道路通過航空城一、二期土地，都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保留配地權)其餘未經航空城土地也建議可保留配地權(可與二期分配之)。	1. 計畫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5	洪○潭	112.8.1傳真	蘆竹福臨路段地號438、435(洪○潭)；434、426(洪○榮)；429、426(洪○成)、169(洪○文)上述地號實為共同經營農作，同屬一座山、國一甲路線規劃從上述地號中間高	本局在考量民眾權益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本案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縮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架穿過。但土地並未全部徵收，未徵收地無法有效利用價值。 建議事項： 申請人地號438、435懇請一併納入徵收。	取得範圍，並優先利用公有地。若有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6	洪○榮 洪○文 洪○潭 洪○成 (聯絡人 洪○文)	112.8.1 交寄	國道1甲線在8K-10K高架路段間，設計圖顯示有跨經過蘆竹區營盤溪山脈，地號：蘆竹區福臨段169、426、428、429、433、434、435、436、437、438等地。本道路規劃為高架橋設計，從上述地號土地中間行經穿過，該幾筆地號土地將被切開一分為二，將會影響原有地主的整體土地面積，農作施作方便性與整體性。 建議一： 在高架橋經過橋墩與橋墩間設有車輛可行走道路，或另設計產業道路，並可由上述之地號，建有道路可連通至六福一路，以方便施作的方便性與整體性。 建議二： 可利用國道1甲道路經營盤溪山脈，在橋墩下修建有一條可讓仁愛三路(羊稠溪端)與六福一路間(營盤溪端)建立一條銜接道路，方便兩道路間附近居民來往。 上述提案如蒙接受，對營盤溪山脈及羊稠山間各地主及六福一路與仁愛路三段兩路間居住居民，將帶來方便的行路機會與農作價值。 提議人： 洪○榮(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33、434等) 洪○文(蘆竹區福臨段地號：169等) 洪○潭(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35、438等) 洪○成(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26、429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使用需求。
7	陳○坤	112.8.1 傳真	地號561、563、558、560。 1. 地號561、563上建物汗水池列為需拆遷結構，因建造新汗水池需要拆除一棟現有廠房為興建基地，拆除及興建費用如	1.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何補償？未來重設排水管線，希望設置於國1甲線高架橋下，故請高公局派員到場勘驗，請通知勘驗日期。 2. 地號561、563、558、560列為徵收範圍，請通知協議價購日期。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有關於本局橋下重設排水管線一節，本局將納入設計考量。 2. 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地主協調讓售事宜。
8	李○成	112.8.1傳真	1. 希望L4東行出隧道後能往內微調，能閃過南上段130-2地號之土地。 2. 希望R1西行經過大坑段1328、1329、1330、1331地號能往內微調能讓原本在1328、1329地號現有鐵皮屋門口之樑柱能往左偏移，才不會擋住1328、1329地號上鐵皮屋之大門(依現有之設計樑柱會導致1328地號之鐵皮屋大門無法進出)。 3. 1328~1326~1326-1地號上之工廠的消防管線設施會經過(1328、1329、1330、1331之土地)，其中1329、1330、1331地號之土地(已被徵用)，屆時消防管線要如何處理，可埋在被徵用的土地下面嗎？	1. 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 2. 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避免影響大門進出。 3. 消防管線位置將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9	許○滿	112.8.1傳真	本人所有大坑段1330之地號之土地，不願設定地上權，請高公局全數整筆議價購買。	本工程之用地以完整取得所有權為原則，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
10	鄭○賢	112.8.1交寄	1. 請確認我家住址位置是否確定在規劃路線內？(桃園市蘆竹區○路○段○巷○弄○號) 2. 若在規畫範圍內。最短需要遷離的時間在何時？ 需遷離住戶是否有輔導規劃？	1. 該地址(○號)經查有涉及本計畫範圍邊界，經套匯結果顯示目前該處位於路權範圍內。惟工程實際使用範圍應以現場路權界樁為準。 2. 本工程預定於114年初開工，應於開工前遷離。 3.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將另外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11	李○紅 李○珠 李○玲	112.8.2 傳真	1. 請一併徵收R1匝道與L4匝道間預留東行線的用地。 (1) 二匝道未提供當地居民使用，又被空中通過，對橋下居民24小時造成噪音、空氣汙染，致使中間的居民苦不堪言。 (2) 若無法及時徵收，在徵收前是否有如長生電廠、煉油廠等回饋居民的政策。 2. 本人土地1331地號，上方橋梁通過，請整筆徵收。貴設計單位美意不用拆除廠房，但整個已影響廠房門面，且門前又有一大水泥墩柱，大大影響廠房風水地理，爾後將找不到租客造成生計問題。	1.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並將配合設置隔音設施以將通車後之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爰目前尚無其他回饋方式。 2.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避免影響大門視野。
1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8.2 函	依據「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台61交流道圖示，高架橋墩會影響本公司大園物流園區滯洪池、環場道路以及緊急連絡道之營運使用，且會影響本公司園區建蔽率而導致現有合法建物面臨拆除，本公司尚因此受有行政作業程序之不利益負擔，茲將影響程度簡述如下，作為本件興建工程之修正建議： 1. 破壞園區滯洪池效益： 本公司園區滯洪池係依「水利法」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要求所設置。目的為調蓄洪水、降低洪峰、減緩水患的發生以避免園區及周遭鄰里淹水，此設施業已經過經濟部水利署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審查通過在案。若依目前興建計畫，應會破壞滯洪池之原定效益，而損	1、2及5. 有關受本工程影響滯洪池、建蔽率與原許可內容不符等事項，因涉相關機關主管法規權責，本局將轉請相關單位協處。 3及4. 有關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破壞環場道路、管線及緊急連絡道部分，於線形符合規範之條件下，可配合調整橋墩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6. (1) 有關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所衍生之顧問費用，查現行法令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上述法律欲保護之公益，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解決方案。本公司建議優先考量方案為貴局將本園區滯洪池受影響之量體納入國1甲出流管制計畫補足，本公司無須重新申請出流管制計畫及新開挖滯洪池，此不僅符合原先公益保護目的，亦將本公司因土地徵收而受不利影響程度降低，勘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3款所揭之比例原則。退萬步言之，若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須重設滯洪池，亦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合理補償方案(滯洪池工程費用約NT\$3,000萬)。 2. 園區建蔽率恐超過核定比率： 本公司園區建蔽率目前已趨近飽和，若園區部分土地被徵收，勢將影響本公司建蔽率而導致園區現有合法建物面臨因超出建蔽率而須拆除之衝擊，對本公司營運侵害甚鉅。本物流園區係由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並據以興建營運在案，園區投資金額含客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億元，而進駐之廠商均為國際知名電商及物流業者，若園區合法建物因徵收導致建蔽率不足致須拆除，不僅嚴重影響國際商譽、造成民間投資重大經濟損失，亦悖於土地徵收應避免或減少對於現有計畫區、建物、設施之影響的衡平原則。倘需用土地人(機關)經評估仍有徵收本公司物流園區之必要，請先行向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溝通及說明本案因土地徵收將造成營運效益及建蔽率影響乙情，並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就原先營運效益預估及建蔽率核可予以適度變更，以免造成本公司片面違反該等主管機關先前給予之營運核可而受有不利益。 3. 破壞園區環場道路及埋設管線：	(2) 本案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查估。倘工程發包順利，預計於114年初開工。 (3)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產生之相關損害，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倘因徵收造成貴司損害，本局將配合提出適當說明以及合法合理補償方案。 7.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橋墩若設置於園區環場道路上，將使園區車輛無法通行，而環場道路下還埋設園區五大管線(包含電力、自來水、污水、電信、消防等)，若被挖斷將造成園區無法營運，本公司恐蒙受之國際商譽與鉅額經濟損失業如前述，建議調整橋墩位置，以符合侵害比例最小之原則。 4. 園區緊急聯絡道無法通行： 依圖示，本公司園區緊急連絡道將被橋墩擋住，導致無法通行，且該聯絡道下方設置排水涵管。請需用土地人(機關)調整橋墩位置避開該緊急連絡道。若經評估確無法調整，也請提出新設緊急聯絡道出口及對外橋梁等解決方案，並補償本公司因此衍生增加之工程費用及協助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5. 恐生各行政主管機關間核課本公司公法義務相互衝突之情： 本案所涉園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開發許可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中牽涉諸多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與管轄，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及其轄下之水利署、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流管制計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管處等機關，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應知會並協調各該機關之意見，俾確保本件新建工程不致與各該機關已核發之許可相互扞格。另，如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則尚有地上權登記等議題，請需用土地人(機關)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 6. 顧問費用：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本公司勢必須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書及變更建築使用執照而有聘請工程顧問、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必要，設置橋墩導致園區管線須重設亦將產生相關費用，本公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司前述費用支出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合理補償方案。另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供工程時程表以利本公司提前通知園區廠商及顧問公司，若有因徵收造成廠商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涉訟時，請需用土地人(機關)配合提出說明以及合理賠(補)償方案。 本公司陳述意見如上，請貴局納入本工程興建計畫評估之考量，以確保本件土地徵收應符合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之基本原則。	
13	黃○禮	112.8.4交寄	1. 龜山區大坑小段地號1264、1263為水源地。自清朝至今世代皆引用山泉水，此次徵收必然斷水，補償方式為何？ 2. 林地1078及其鄰近地號1263、1264有種植蔬菜及林地上有綠竹筍大片種植，補償方式為何？ 3. 鄰近地號1258-1263住宅區設立隔音牆。 耕地合理範圍內，勿擴大徵收，造成畸零地。	1及2.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農林作物部分則依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查估補償。 3. 將配合國1甲相關環評書內容設置隔音牆，將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4. 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14	豐豚畜牧場負責人陳○旺	112.8.4交寄	本畜牧場於109年依照並配合政府法規及政策嚴格審核通過並新建，為合法畜牧場，採最新式畜牧養殖設立豬舍及相關廢水場、鍋爐、空污等環保設備，所投入人力、物力及金錢成本所費不貲，今因政府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計劃案，將令個人心血付之一炬。第1場公聽會並無通知除了土地所有權人之外利害關係人（如本畜牧場負責人）。本畜牧場和地主分屬多人，唯本人的權利被忽視；盼陳述問題如下能給予正視，內容如下： 一、請 貴局是否可派相關單位人員前來現勘，告知實際影響面積範圍。 二、計劃案貫穿本畜牧場豬舍、廢水場及管理室等，是否可考量路線偏移，減少本廠之營運成本及損失。 如上所述，若欲拆遷需投入相當額度成本進行處理，額外增加本場之營運成本，依畜牧場現況，故懇請 貴局惠予同意本畜牧場免拆遷。	1. 實際影響面積範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2. 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辦理，詳細內容將於後續協議會中說明。
15	恒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鈴)	112.8.4傳真	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案被拆遷土地所有權人恒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信公司，持有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893、894、895、896、896-1、897、898、898-1、899地號9筆土地，面積合計1339平方公尺，暨其上建號106號實際五樓建物（整編後門牌號碼：桃園市蘆竹區○路○段○號）。而且前開地上建物一樓出租與信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厚公司)成立租賃關係，租期至124年10月30日，屬租約未到期營業中之工廠，合先敘明。 二、本案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云云。升斗小民不敢奢望大有為政府永續分	1. 本計畫路線於該處主要為延續航空城都市計畫60m道路範圍之延伸，於該處將配置國1甲主線高架、桃3交流道並於兩側配置地面車道，預計將使用該範圍數筆用地，後續將檢視相關廠房之位置與高程，研擬相關可能因應之方案。 2. 若計畫涉及工廠、商號機具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皆依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享稅收、鄰地所有人及使用者回饋經濟價值增加效益，謹陳述意見如下： 1. 若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鄰近上開9筆土地之路線可採筆直不彎或沿現有道路高架之方式建設，即可避免陳述意見人恒信公司之房地遭列入徵收拆遷範圍內，仍請 貴局優先考量斟酌。 2. 吾愛吾房地，感情無價，陳述意見人因本新建工程將面臨地上房屋遭拆遷之情形，將使陳述意見人頓失所依，而且事涉恒信、信厚兩家公司的營運問題並影響眾受雇員工及無數家庭生計，連帶影響陳述意見人之社會法律責任，且承租人信厚公司因此致遭拆前間之營業損失，陳述意見人恐遭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請求高額違約金及設備損害賠償等情狀，苦楚無奈，敬請貴局一併納入補償金額範圍。 3. 前開9筆土地，面積合計1339平方公尺，經徵收後，僅餘約165平方公尺，不足50坪，將使未被徵收之土地無法有效開發利用，因此，請 貴局就陳述意見人上開9筆土地之面積辦理全數價購，併連同地上實際增建建物面積及工廠設備一併辦理合理補償。 4. 陳述意見人因將地上建物出租予信厚公司經營工廠使用，每月得收取租金利益，將因土地遭徵收而受有租金收益之損失，就此，亦請貴局應合理補償。 5. 因陳述意見人上開房地遭徵收拆除後，需另覓新址辦理廠房建物搬遷事宜，請 貴局斟酌先核撥給予部分補償金，俾使陳述意見人順利完成拆遷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內容，若符合規定之條件，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 5. 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金之發放，係依用地取得流程辦理，惟本局可依實際辦理狀況，於可行之時程前提下加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16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	112.8.8電郵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世曦土字第1120006740號函所提供「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計畫路廊圖資」（下稱	所提及海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等事宜，本局後續將依規設內容召開管線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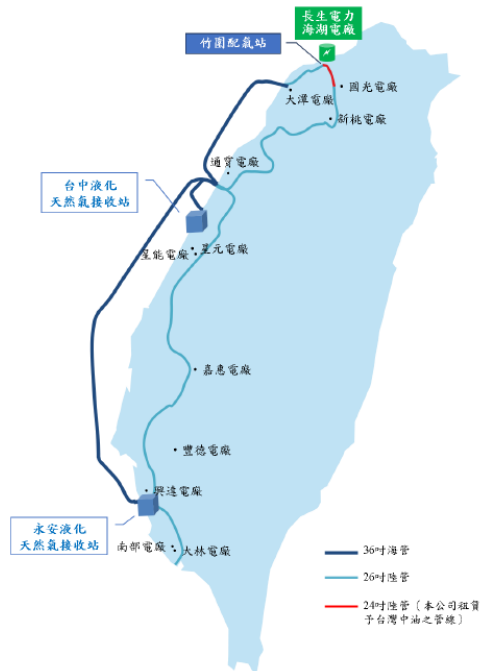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湖電廠)(聯絡人陳O翎)		『國1甲線計畫路廊』)，經與本公司海湖電廠廠址、海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等之圖資比對後，海湖電廠設施及相關管線受『國1甲線計畫路廊』影響的地點有3處（如附圖1～附圖3） 1. 第一處為國道1號甲線（下稱『國1甲線』）連接台61線之交流道，即台61線約19.1～19.35公里處，受影響的海湖電廠設施包括海水管線、海水泵房、輸電線路鐵塔#1及竹圍配氣站等2個主要設施區（如附圖1），影響所及分述如下 (1) 海湖電廠必要設施用地被劃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規畫之『國1甲線計畫路廊』，第一個受影響之必要設施區包括海水管線、海水泵房、輸電線路鐵塔#1： A. 緣79至84年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夏季供電備用容量率僅5%，且自80年起，每年限電多次，加上台電公司電源開發頻遭抗爭而延宕，因此經濟部為穩定國內供電並促進民間投資意願，自83年起開放民間投資發電業。 B. 海湖電廠是經濟部開放發電業後第一座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民營火力發電廠，目前全台共有9家民營火力發電廠，包括2家燃煤電廠及7家燃氣電廠，總裝置容量達829萬瓩，已成為台灣電力供應的重要來源。 C. 海湖電廠自90年全面商轉至今營運已超過20年，設置有2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所生產電能係由台電公司全數躉購，依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間之「購售電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一定之發電量，不容有中斷保證發電或不穩定供電之情事發生；倘海湖電廠發電設施因『國1甲線計畫路廊』須有所變更或遷移，除本公司有違背「購售電合約」協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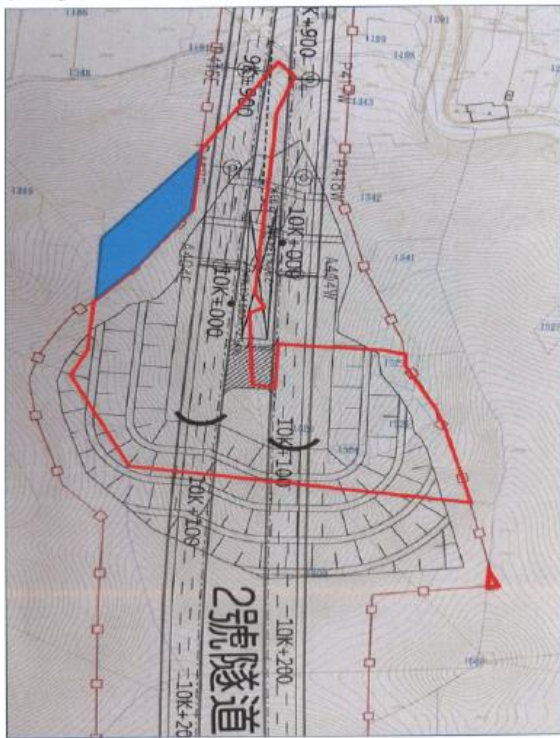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慮外，恐影響台電公司之電力系統安全乃至為關鍵。 D. 基於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生產程序特性，海湖電廠海水管線之冷卻功能或輸電線路之輸送電力功能，缺一不可，一旦設施有所變更或遷移，均會影響海湖電廠電力供應並進而造成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穩定度下降，說明如下： a. 海水管線 雖則電廠海水管線建造困難，因海湖電廠廠區鄰近海邊，且基於海水冷卻相較於氣冷卻或水冷卻可提高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效率許多，因此海湖電廠之發電機組係採取海水冷卻方式；而複循環發電機組若欠缺冷卻系統，則發電機組就無法運轉，也就是電廠無法生產電力，因此海水管線對發電機組的正常運轉尤為關鍵。設若海水管線須有所變更或遷移，等同海湖電廠將中止生產電力，於此國內嚴重缺電之際，影響非同小可，可謂一牽髮而動全局。 b. 輸電線路 海湖電廠所生產電能係以海湖～中壢161kV輸電線路對外輸送電力至台電公司中壢一次變電所，輸電線路全長18公里，為海湖電廠對外傳輸電能之「唯一」路徑，輸電線路之任何鐵塔或路徑變更，均會影響海湖電廠供電能力，甚或無法供電，除影響本公司營運外，尤有甚者，對電力負載中心北部地區的用電穩定勢必造成衝擊。 E. 海湖電廠位居北部缺電區域，是影響全台電力系統至為關鍵的一座電廠，900MW的發電量更是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重要的電力供應來源，倘因『國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甲線計畫路廊』致電廠必要設施被迫變更或遷移，勢將影響國內供電穩定度，因此請斟酌考量將影響所及之海湖電廠廠區排除於『國1甲線計畫路廊』。 (2) 本公司所租賃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用以建造竹圍配氣站的海湖電廠廠區土地亦被劃入『國1甲線計畫路廊』，其影響為： A. 台灣中油於95年為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提前使用天然氣，並促成台灣天然氣輸氣管線之海管及陸管之環狀迴路，向本公司租用海湖電廠廠內緊鄰台61線之部分土地設置竹圍配氣站。 B. 近年來，台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計畫，天然氣發電比例逐年提升，111年燃氣電廠所發電量已佔台灣電力總發電量之43.6%，已然成為電力供應的主力選手，因此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安全存量已成為確保全台供電穩定的關鍵因素。 C. 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首重充足氣源，然因國內無自產氣源情況下，完善的基礎設施(接收站及天然氣管)則相形重要；台灣中油於95年所完成海、陸管環狀迴路是天然氣彈性調度的關鍵，而受益最多的就是以天然氣為燃料之燃氣電廠。 D. 台灣中油天然氣來源主要仰賴國外進口，於永安及台中2座天然氣接收站卸載後，分別經由海管及陸管輸送氣源予各用戶(如附圖4)。竹圍配氣站位於北部海管及陸管交會的樞紐位置，將台灣中油北部海管及陸管串聯為一環狀迴路，設若其中一座接收站(永安或台中)或其中一條管線(海管或陸管)有異常或檢修時，台灣中油可彈性利用竹圍配氣站逆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天然氣至環狀迴路的燃氣電廠，不會因氣源中斷造成電廠無法繼續運轉，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任何更動均將影響天然氣之穩定供應，進而對全台電力系統造成影響，因此『國1甲線計畫路廊』應將台灣中油竹圍配氣站排除於外。 E. 又，以7月20日台中天然氣接收站發生安全儀控系統故障時，台灣電力系統隨即陷入缺電危急狀況，由此可知燃氣電廠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的重要性。 2. 第二處為國1甲線(約4k+760)與桃園機場捷運坑口站及山鼻站間(如附圖2)交會處 (1) 本公司輸電線路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與『國1甲線計畫路廊』重疊，此路段鐵塔及輸電線路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範圍內，已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進行線路地下化，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單位亦已與高公局協調有關用地規畫，本應無受影響之處，惟施工期程可能有所衝突而須格外留意。 (2) 本公司輸電線路地下化工程須待『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完工後，始得接續進行，依目前已知狀況推估，『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預計於今(112)年完工，後續本公司尚需約15個月的時間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機電施工等，始得完成線路地下化，且為避免影響電力供應，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需待完成線路地下化後方可拆除。 (3) 因桃園航空城計畫施工期程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若國1甲線新建工程施工時，本公司輸電線路地下化尚未完工，即表示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尚未拆除，由於架空線路跨距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心點離地面高度最低約僅7.6公尺，務必特別留意與本公司鐵塔及架空線路的安全距離，避免損及輸電線路，否則除造成海湖電廠無法輸送電力外，進而恐影響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安全。 3. 第三處為國1甲線(約6k+200)與蘆竹區南山路交會處(如附圖3)本公司於該區段埋設有長度約1.5公里、深度約1.5公尺之24吋天然氣輸氣管線，國1甲線新建工程若有高架基樁設計時，應避開該區段。 附圖1 影響位置1: 台61線約19.119.1~19.35公里處  附圖2 影響位置2: 國1甲線計畫路廊(約4k+760)與桃園機場捷運坑口站及山鼻站間交會處  附圖3 影響位置3: 國1甲線計畫路廊(約6k+200)與南山路交叉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圖4 台灣中油天然氣輸氣管線圖 	
17	戴○立	112.8.11親送	因國道一號甲線計劃，行經地號195、196、184均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私人地上物，故特地專程申請設定地上權，懇請相關單位落實計劃主軸計劃理念，「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保有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權利。」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
1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8.15交寄	本公司桃園市蘆竹區福德段1523號土地，位於國道1號甲線工程2號隧道預定使用土地範圍內，我司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國道1號甲線工程2號隧道工程用地，從中穿越福德段1523地號土地，因受到工程用地區隔，位於隧道西側剩餘土地(詳附圖藍色區塊)，分割後土地面積小且與本公司位於隧道東側其它土地無相毗鄰，本公司將難以利用，懇請工程主辦單位能將隧道西側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本公司蘆竹區福德段 1523 地號未劃入工程範圍土地(藍色)部份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若徵收(價購)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價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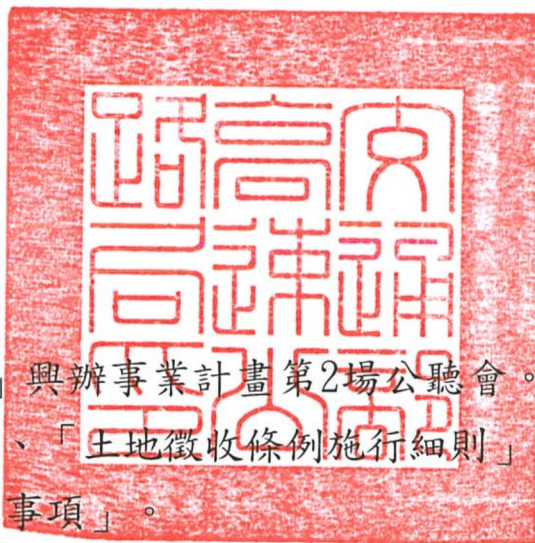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情形



附件七、「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第 2 次興
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會議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3806號
附件：公聽會資料



主旨：召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規劃概況，並聽取當地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

(一)第2-1場：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二)第2-2場：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三)第2-3場：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四)第2-4場：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五)第2-5場：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353巷176號)。

三、檢附公聽會資料1份，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71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為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局業於112年9月
11日、13日及16日分別假蘆竹區公所禮堂及竹圍漁港
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召開旨揭公聽會。

局長 趙 興 華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貳、開會時間：

第2-5場：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第 2-5 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
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紀錄：蔡瑞峰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拓建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 2 號及台 4 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推動本計畫。

另配合國道 1 號甲線（以下簡稱國 1 甲）銜接國道 1 號（以下稱國 1）平面北上南崁爬坡路段，因現況為易壅塞路段，將造成此路段服務水準惡化。為改善服務水準，於計畫內一併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交流道北入（環道車流除外）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以分流方式減少桃園北入車流匯入平面爬坡路段。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起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附近（國 1 里程 47.6k 處）銜接現有國 1，全長約 11km。

三、計畫目的：

- （一）因應桃機拓建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衍生旅運需求，分流穿越性旅次，改善地區交通，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 （二）提供北桃園地區橫向路網服務，並強化產業連結，連結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
- （三）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提升安全友善之高品質運輸環境。

四、工程概要：

- （一）主線國 1 甲 0k+000~3k+432 為雙向 4 車道，3k+432~10k+973 為雙向 6 車道。
- （二）設置台 61 系統交流道與台 61 線銜接，並兼服務台 15 線，設有多支匝（環）道並進行側車道改建（道）。
- （三）設置機場聯絡道及桃 5 交流道。
- （四）設置桃 3 交流道，並設有簡易押磅站及公警廳舍。
- （五）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與國 1 平面銜接，並於主線與各匝道段預留未來東延。
- （六）增設國 1 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

五、用地概況：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分別涉及坑子口段頭前小段、竹圍段炭腳小段、竹圍段田寮小段、竹圍段炭下小段、沙崙段沙崙小段、油廠段、貨運段、內興段、山鼻段、福厚段、海山段、出水段、福山段、福臨段、福德段、海沙段、南上段、大坑段，合計 18 處地段。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國有	344	15.75	19.35%	372	19.99	44.88%	716	35.74	28.38%
市有	21	0.64	0.79%	223	19.57	43.94%	244	20.22	10.03%
公私共有	10	12.63	15.52%	0	0.00	0.00%	10	12.63	16.05%
私有	605	52.37	64.34%	209	4.98	11.18%	814	57.35	45.54%
小計	980	81.39	100.00%	804	44.54	100.00%	1784	125.94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面積共約 81.39 公頃。

2、非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約 44.55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900	0.20
	丁種建築用地	0.1049	0.24
	農牧用地	24.7118	55.48
	交通用地	6.5043	14.60
	水利用地	1.5942	3.58
	國土保安用地	0.0938	0.21
	殯葬用地	0.2662	0.6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395	7.72
	小計	36.8048	82.6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0837	0.19
	交通用地	0.0569	0.13
	小計	0.1406	0.3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0.1825	0.41
	水利用地	0.3225	0.72
	國土保安用地	0.1836	0.41
	小計	0.6886	1.55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3277	2.98
	國土保安用地	0.1720	0.39
	小計	1.4997	3.37
河川區	交通用地	0.7710	1.73
	水利用地	4.6409	10.42
	小計	5.4119	12.15
合計		44.545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四)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現況為農耕地、溪流、埤塘、荒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惟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計畫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有 427,304 人，其中男性為 212,375 人，女性為 214,929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9.01%、20-64 歲佔 67.49%、65 歲以上佔 13.5%。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案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2) 本案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勘選範圍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案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1) 本案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森林利用，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 沿線土地多為山坡地、部分農耕地、水域等自然景觀為主，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故取得用地並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盡量減低經濟損失，且計畫完工後將可增加運輸便利，對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另於施工期間應可提升就業機會，有利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等發展。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計畫主要採高架及隧道設計，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

(2) 橋墩部分將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設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屬線形且主要採高架及隧道型式，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使影響民眾權益最低，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綜合考量施工性、經濟性、景觀性等因素，本案沿線除特定區未來開發密度較高外，其餘丘陵區域仍多保留自然景觀風貌。未來將採降低景觀衝擊、融入當地自然環境之橋型，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路線無位屬且非鄰接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遺跡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完工後可減緩國2及台4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路線主要以高架橋及隧道型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部分路段兩側配置動物防護網避免動物侵入，結合防鳥類撞擊防護與隔音需求，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本案完工後可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2) 本案可提供周邊桃園區、蘆竹區北上車流使用五楊高架之服務，亦可減輕本計畫車流匯入國 1 主線之衝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完工後，預期可紓解國 2 及台 4 線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1) 本案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1) 本案為紓解國 2 及台 4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2) 另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 (一)本案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二)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結論

(一)公益性綜合結論

1.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路口服務水準，改善大桃園地區區域整體交通。
2. 健全桃園航空城高、快速運輸路網，提升貨運運輸效率。

3. 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4. 俾利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

(二) 必要性綜合結論

1.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院臺交字第 110033850 號函原則同意，並為行政院「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重要聯外運輸系統之一。

2. 國 1 甲位於桃園機場北側，可串連台 61 線及國道 1 號，與桃園機場南側之國道 2 號構成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道 2 號車流及紓解台 4 線壅塞情形。

玖、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略)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國	1. 土地使用為高公局，徵收是桃園市政府，民眾要面對2個政府單位，是否責成高公局單一窗口。 2. 桃園市政府有地，請高公局協調以地易地。 3. 請問地上權徵收基準為何？ 4. 地上權徵收，則地價稅應停徵，房屋稅停徵，免徵。	1. 本計畫需用土地機關為高速公路局，後續召開協議會時將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地主。 2.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 4. 有關詢問應負擔之稅賦一節，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地上權，因該筆土地仍登記為地主所有，故未來仍應依規定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
2	陳○、陳○惠	徵收部分為國一高速公路東向圓環內徵收約一甲地，其範圍內均被覆蓋，如以補償方式非常不合理，土地如要出售沒有人要，如要建設也不可能，懇請有關單位詳形考慮（非一般路通過之下），謝謝!! ◇ 簡報內容可否下載 ◇ 很猶豫不知放棄全部徵收或保留？	1.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本次國1系統交流道僅徵收匝道及其附屬設施建設所需範圍，非整區徵收。 2. 本次公聽會簡報資料皆可由掃碼QRcode後進入高公局網站下載取得。 3. 台端土地所在路段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屆時將邀集地主就各種用地取得方式詳細評估利弊，期間本局將給予充分時間充分考慮，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本局，本局將協助提供相關說明。
3	曾○林	1. 跨越大坑路寬度15m以上。 2. 系統交流道內之土地一併徵收。 3. 地上建物以合法建物價格補償。 4. 以航空城之標準補償。	1. 本計畫相關道路(含大坑路)於歷次會議與市府討論確定現有寬度已符合需求。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3、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4	游○寬	一、高架道路外幾公尺內不可有建物。 二、系統交流道內土地希望能一併價購。 大坑段地號:1955已分割成2筆 所有權人:游○寬 地號:1955 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游○參 地號:1955-0001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4鄰○路○段○巷○弄○號(兩筆地址相同)	1. 查台端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本局未劃設禁限建範圍。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5	林○遠	大坑派出所後方的中山高延線圍牆不良!噪音達80~90分貝，要加高牆了後多年一直未完成。 (發文字號:北工字第 1070025897 號)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格之市價評定應排除之項目: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人原認為徵收條件可能比照五楊高架，而低價賣出，此價格不可列入市價參考，做為議價依據。	1. 關於中山高既有隔音牆加高一事，已於105年納入執行計畫並完成基礎擴大與牆柱植筋，後配合國道1號龜山蘆竹路段箱涵拓建工程暫緩施作，並於107年完成隔音牆復舊工程。經檢視該路段亦位於本工程影響範圍，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6	王○雄	暫緩實施，設計不良，東西全線貫通。	本計畫係按照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及前環保署核定之環評報告辦理，現階段僅辦理國1以西路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李○明	農民的土地經過徵收後，連農舍都蓋不了。能不能有一個特定的方案，把現有土地改成都市計劃區後，再行徵收？ 被橋梁壓住的地方請拆遷；安全區域內設定地上權，保留使用權。	1. 查台端土地位於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爰無涉及重新劃定為另一都市計畫區之需要。 2.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事宜。
8	許○滿	1. 1328、1329、1330、1331等四筆土地請一併徵收，因為柱子在門口影響風水(噪音)，造成鐵厝無人租。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徵收)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9	陳○肇、陳○珠	徵收地點，請寄地圖給我參考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路權資料，並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10	吳○怡 祭祀公業管理人吳○乾	一、對於拆遷戶，高工局應提供建地供拆遷戶蓋新居。 高公局為主辦單位，理應提供拆遷戶蓋新居，且價格應半價或更便宜以容納拆遷戶有所居住的問題。及我們祖先牌位、宗祠要遷往何處。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拆遷戶蓋新居。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11	邱○味	地號552 1. 地上物設定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利保障民眾未來居住權。
12	林○河	本人地號大坑段1398，進出通路寬度至少6公尺(大型機具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13	吳○宜	陳請可續住。(土地為祭祀公業)。	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利地主續住。
14	黃○禮	1264、1263水源地上柱子避開鑽地。	旨案土地位於橋梁下方，將調整橋墩位置儘量避開水源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林○煜、陳○玲	今天對於國一甲興建工程有幾點要申訴： 1. 從煉油廠、中山高、高鐵、五楊快速都著眼於大坑地區，南崁已有複雜的交流網線，是否需要非得在大坑再興建連接道路？對大坑地區到底有甚麼實質利多與便利？永遠看不到也拿不出來，跟南崁、青埔地區相比房價已經炒至3、4字頭，而反觀大坑居民，無聲的支持政府興建這麼多的國家建設，不僅沒有造福鄉里還還原地踏步幾十年，大坑居民一直以來的被漠視與犧牲。 2. 路線不僅無截彎取直，還捨近求遠、複雜化，不合理的將範圍、面積擴大，造成往後許多所有權人無法耕作、和用地的困擾與發展！ 3. 徵收補償措施不透明不完善亦不合理，請確實提出能與比鄰城鄉的南崁、青埔實質地價相比，提出具體的補償數據與方案。 徵收若是為了紓解交通、繁榮地方，那這些年來的建設到底為大坑帶來什麼好處？當然是沒有！既然為了繁榮地方，被徵收戶又為何不能享有繁榮帶來的成果，反而要被提前犧牲？數十年來總是隨便幾萬元就把善良的百姓打發了，犧牲的前提下是需要條件的，先進國家不會這樣對待百姓，是以百姓的利益為優先，唯獨威權國家以外，大家將心比心，如果是自己的父母、家園，你們會用相同的心態與做法來處理嗎？對百姓不要空口說白話，一下要解封一會又要徵收，永遠在打迷糊仗，期望貴單位把所有的徵收路線圖和補償方案在次詳細研究、規劃，能夠以最透明、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式與所有權人協調，否則我們將堅持反徵收！ 政治人物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選前喊解封，選後要徵收配合國家政策，為大坑居民爭取到甚麼好處與	1、2.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建設，請拿出你們的初衷為民喉舌，謀福利！ 申訴人：林○煜陳○玲	
16	吳邱○貞	住家位於576-1、578-1號、582-1號，因五楊高架中山高噪音過高，圍牆必須加高1米。底下部分都已做好，敬請到現場勘查。 敬啟者： 有關國一甲土地徵收事宜。 本人之房屋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522地號，約500坪，是繼祀公業的土地，地面上建有9戶住家，其中有四戶，規劃成國一甲道路用地，剩餘五戶土地與祭祀公業未劃清，所以懇請貴局幫忙，552地號，價錢訂出來後，每坪價錢同時會同於我，方便與祭祀公業法定代理人購買土地時之準繩。 感謝！感謝 陳情人：吳邱○貞 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里南○路○號	1. 本局新建時已有考量相關噪音影響尚符合規範，倘台端仍有疑慮，可洽請當地環保局反映，環境局將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 本案土地補償價格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提供個別地主知悉。
17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建請將國道1號甲線規劃中的路線：【自9K+500處往下移，路線採直線連接至7K+000處】，或【將9K+000至8K+500間路線往下移動】。 說明： 一、規劃中的路線，西行經過高鐵線之後，建請在9K+500處之後的路線，往下並且直線連接原來7K+000處(附件1)，因為下方有一大空地可讓路線來穿越，此建議路線與112.9.11公聽會展示圖相較，不僅避開住宅密集區，且建議路線與原有的弧形爬坡路線相較起來，不僅路線短、坡度小，影響少(附件2及附件3)。 二、因本公司所屬高爾夫球場係特許經營行業，在中央的主管機關係教育部及體育署，地方的主管機關係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因此，高爾夫球場的土地異動均需要重新辦理執照，先取得體育署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嗣後再取得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別核准許可，行政程序繁複，取得許可的不確定性高。 三、依據 112.9.11 公聽會展示圖，若採現行規劃路線，則統帥育樂(股)公司所屬高爾夫球場，被徵收範圍包括蘆竹區福臨段地號 502、506、507、539、540 等 5 筆以上的土地(附件 4 及附件 5 及附件 6)，上開土地用途包括：(1)球場唯一對外連絡道路(附件 5)，(2)球場僅有的球車農機設備維修廠區(附件 6)，若按現行規劃路線，需徵收上開土地，則不僅高爾夫球場無對外連絡道路，亦無可供球車農機設備維修的廠區，且不一定能順利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執照，對公司及高爾夫球場影響甚鉅。 四、又現行規劃路線的高架車道(附件 4)，與球場的距離太接近，擊球之高爾夫球是很容易飛越或飛入規劃路線的車道，未來通車後，對行車安全影響甚鉅。 基於上開理由，陳情人建請將國道甲線規劃中的路線：【自 9K+500 處往多，路線採直線連接至 7K+000 處】，【將 9K+000 至 8K+500 間路線往下移。	
18	游○金	土地部分被徵收，剩餘土地無法使用，也難以買賣，建議一坪 50 萬，不然暫緩徵收。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第 2-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進	本來照原計劃路線，我才徵收30~40幾坪，為了閃避違建鐵平屋，變更路線，現在要徵收約1100坪左右，民國107年有人要收購價格15萬元我還不賣，我的希望還是照原來計劃路線，我現在每天吃安眠藥才睡得著，不要逼我喝農藥抗議。人命關天，不要逼我。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李○達	不滿意補償金額。 不同意徵收。 希望以地易地。	1.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戴○燦	建議高公局： 1. 數日前世曦工程委外承包商針對編號366地號做開挖測試，就開挖附近及真正橋梁下的土地全部是泥濘土，只有表面是客土層，為避免日後影響安全起見，請貴局再審慎重評。 2. 針對上述，若有疑問，也請貴局再找真正橋梁下，再找幾個點試試，就會明瞭。 3. 建議重新研議及評估原先的規劃的路線，比較安全為祈。	1、2. 本工程已依據鄰近橋墩之鑽探資料設計橋梁基礎，以確保用路安全。 3.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4	戴○澈	東請國道公訴公路局： 1. (1)貴局徵收地編號401、402、403等土地若日後有徵收部分，地主日後進出務農的出入道路必須留開口給我們進出。 (2)先前我們已連接的管線，能	1-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1-2.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協助接通到未徵收的土地上。 2. 貴局能否盡土地善加利用原則，能否稍加調整，避免造成零星地塊無法使用，如編號349地號，能否調整道土地界址邊，如附圖紅筆畫標記的。續下一頁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爰所有權人應自行辦理遷移。 2.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5	洪○榮	建議協助地號434，增設連外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6	蔡○勝	1. 高架下預留大貨車、卡車可通行高度。 2. 六福一路鄰近高架路段路口，設置紅綠燈。	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且符合卡車通行高度。 2.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及路口設置紅綠燈，為地方政府權責，與本工程計畫無關。

第 2-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軒	用地徵收不可一國兩治，二期徵收必須比照一期，以免遭民怨。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2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查本公司位於南山路三段17巷之廠區依目前「國道一號甲線」擬定之規畫路線，將因配合工程需要，致使公司土地被徵收、辦公室及廠房被迫拆除；此舉影響所及，除本公司外，關係企業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目前所在廠房將面臨被全部拆除、另外辦公室也面臨大部分拆除，預計拆除後所殘留之辦公室區域也已失去原有辦公室與地下停車場整體功能，如所殘留的建築物再經修補，經建築整體評估結構安全確實堪慮，也將面臨全部拆除，營運影響所及甚鉅。請貴局在評估此次地上建物補償時，應以全棟建築物為考量。 - 本公司教育訓練學員住宿的宿舍大樓建築物邊角，初步於路線規劃圖示似有緊鄰路權線邊，由於該宿舍建築為兩大棟建築主體共同合併興建，強烈建議保留，請求 貴局務必確保本公司廠區教育訓練宿舍大樓的完整性。 「國一甲線工程」完工通車後，因日後廠區將更緊鄰道路，大型車輛行車頻繁，期間產生的噪音及震動將對學員宿舍造成一定影響，另外震動因素可能會對於生產精密機械設備的關係企業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製程	-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將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 經檢討該建物邊角可保留，免予拆遷。 - 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如有任何施工造成不便之處，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目前國內工程亦有位於鄰近廠房之相關案件，本局已考量相關因素，可避免完工後造成震動問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恐受到影響。上述有關噪音及震動的影響，是否會有相關的補償或措施？ 4. 因現有的永日公司出入大門及守衛室及圍牆預計將被拆除，「國一甲線工程」完工後是否再緊臨著人行道不需要退縮重新修築廠區圍牆，並且在規劃的側車道旁，重新再設置廠區的進出口。 5. 因配合「國道一號甲線」工程需要，致使公司土地被徵收後，由於廠區整體面積減少，相關既有建築物是否會因廠區建蔽率及建築物容積率限制而受到影響；另廠區如規劃重建時，後續是否會提供廠區相關容積獎勵，為期間公司配合拆遷及營運中斷等造成損失的補償。 6. 以上意見陳述供 貴局參酌，希祈能降低影響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之設廠及營運維上，減少廠房被拆除的棟數，以維權利。	及噪音過大。 4~6. 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建照字第1120071097號函復說明，拆除合法建物之整建，得適用「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另本局後續將於現場放樣，貴公司可就放樣結果做完善之出入口規劃，以維護廠區進出安全。至於營業損失部分，將於後續覈實辦理查估。
3	蔡○芳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的開闢是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的延續，以下兩點意見陳述： 一、整體性： 航空城區段徵收，整理性而言是一體的，換了政府換了腦袋，政策不延續備有條件分為一期跟二期，當時公聽會時，營建署、市政府一再說明保證，一期招商75%一定起動二期區段徵收，一期招商比預期好，為什麼政府不承諾有時間性的向二期地主說明區段徵收時間表，用遙遙無期勒索老百姓就範一般徵收，不啟動二期區段徵收，整體的開發發展地方，而採一般徵收、犧牲二期地主的權利，國道1號早線新建工程範圍內，有一期地主參與區段徵收分配土地，二期地主採一般徵收所謂市價徵收(實際上不到市價一半)請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對二期地主沒有公平正義。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財政面： 政府開發新市的精神定議是財務平衡，財務面而言，航空城區段徵收一期低費地，中央盈餘幾千億，政府怎麼可以賺老百姓的錢，應按區段徵收辦法分配土地給二期地主，對國道一號甲線範圍內一期跟二期地主而言，才符合公平正義。政府採用一般徵收，是掠奪老百姓的財產，圖利政府，交通部如未爭取公平處理，二期地主將不惜一切抗爭到底。	
4	李○霖	(1)如附件，山鼻段0953-0000購入國有財產署土地，金額如附件，如今欲徵收，請問是否有價格保證？ (2)本土地0955、0954、0953我方買賣時，均請建築師向縣政府、高公局各單位查詢是否有徵收的計畫，經收到回函是沒有機關徵收的計畫，我方已請建築師規劃興建廠房建築執照申請，業已繳交地質鑽勘、建築設計費等相關費用約50萬元整，現收到政府欲徵收相關土地，我方損失，沒有相關補償。	1.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有關台端所提地質鑽勘及建築設計費等，查現行法令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第 2-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桃園市議員錢龍	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阻斷，U型改道應銜接至計畫道路，且與計畫道路同寬為15M規劃，方能符合雙向通行及防災道路需求，避免造成交通瓶頸。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2-15M遭國1甲用地占用，應於國1甲高架橋下設置平面道路供通行，可併入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使用，以減少用地徵收，並符合防災通道要求。 3. 國1甲用地徵收，評估市價應合理性，以避免抗爭，期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順利。 桃園市議員 錢龍 蘆竹區長春路7巷5號 03-2228018	1、2.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萬達工業有限公司、陳○隆、桃園市議員錢龍	1. 第一場公聽會民等所陳意見，貴局回覆稱「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民等肯定貴局規劃作為的公益性、適當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道路，於92年公告，102年道路釘樁及用地逕為分割完成，貴局今辦理國1甲新建，尚未釘樁自無法辦理用地分割，且「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2-12-15M」等2條計畫道路，桃園市政府已取得部分用地，道路開闢時程指日可待，工業區開闢發展榮景即將實現。卻因貴局辦理國1甲新建，影響本範圍工業區開發，不符公益性、適當性、合法性、合理性，且貴局坐待漁利強奪工業區計畫道路用地。 3. 貴局回覆與作為，說的一套，做的又一套，6k+230~6k+690段，	1. 敬悉。 2~4.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劃2-11-15M道路，提出新規劃銜接之U型道路，實際並無銜接至計劃道路，且寬度不足15M，形同瓶頸道路，將來由桃園市政府開闢銜接，受限於國1甲以興建之構造物限制致無法銜接(含高度受限)，請將該U型銜接計劃道路併入國1甲新建檢討銜接線型，並標繪於圖面，以確保未來開闢不受國1甲構造物限制或阻斷(含高度) 4. 南崁地區都市計劃2-12-15M道路全部被國1甲吞食佔用，影响國1甲南側工業區開發通行，請將該段計劃道路併入國1甲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通行，有效解決國1甲該段南側工業區通行問題及防災通道需求，並符合貴局所稱「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創造共構地盡其所用，國道與地方發展共榮。	
3	桃園市議員劉勝全	1. 土地徵收能從優辦理(如蘆興南路交流道為公告現值3倍) 2. 地上物徵收比照航空城模式辦理。 3. 合法建物拆遷能適用台灣省就地整建辦法辦理。 4. 高架道路除按裝隔音牆外另需考慮橋下噪音。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土地改良物部分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並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3. 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建照字第1120071097號函復說明，拆除合法建物之整建，得適用「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4. 有關噪音及震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蔡○枝	本人之土地位於南山路路旁，目前經營汽車修理廠，另有早餐店以及二間自助餐及一間檳榔攤之店面，我想了解徵收之金額為何？另建物之補償為何？議價方式為何？因為這關係到7戶人口之生計以及我們必需事先找地方搬遷，政府是否能幫忙找地，另外我的地皆是臨路具店面效益，想了解如何評估補償。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本工程預定於114年初開工，應於開工前遷離。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已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5	陳○銘	請高公局勿在路廊外擴大徵收範圍，遵守最小徵收原則，大坑交流道沒劃到的土地不要碰。	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6	蔡○群	本人因土地在交流道下，有工廠養著6-7個家庭，想請問如果真的要拆遷，想問要怎麼補償？如何議價？因實價登陸比價少，價格不高，那要怎麼去參考價格？ 真的拆遷，徵收後稅務怎麼算？納入其他所得還是不扣稅，還是有其他稅務上的優惠？ 如果配合拆遷，補償有辦法談嗎？拆遷是一筆金額，買地完在蓋廠房、工廠也是一大筆金額，這些都會得到補償嗎？	1.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將另外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若計畫涉及工廠、商號機具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皆依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2.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3. 有關詢問業主應負擔之稅賦一節，本案土地無論係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時，皆免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且亦不課工程受益費。惟營利事業單位領取土地改良物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費，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7	邱先生	本人房屋位於市府二期範圍 請問： 1. 搬遷補償費如何計算？何時發放？現如今物價高漲，且重建房子也需時間，還請將民眾重建所需時間和物價上漲一併納入考量，來公佈補償辦法。 2. 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未來能否配置航空城安置土地？ 3. 若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8	陳○王	施工過程會影響到周邊的景觀樹種，能否妥善處置一併徵收，內興段141地號，剩餘土地形狀畸零、無法利用，建議一併徵收。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徵收)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至地上物部分(景觀樹種)，將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
9	陳○鑄	我們家在○巷附近○號○、○號等，其他尚有很多住宅，因非常靠近國一甲，希望6K+500~6K+700設隔音牆。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0	洪○榮	因被徵收之土地將來地貌遭改變，是否可以提供被徵收之土地簡易聯外便道，以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土地利用，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中。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第 2-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郎	實際徵收範圍以公聽會通知面積為準？還是以現場樁位測定為準？何時辦理現場樁位測定？何時通知最終實際徵收範圍？請問何時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	1.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2.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4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林○面	1. 0K~200-0K-600間請合併原有快速路旁高架引道，避免過度徵收損及農民利益。 2. 路段中原有2棟民房，請協調徵收，繞過該民房，將造成快速路面與高速路匝道間大量的畸零地，擾民、影響農地耕種，請深入評估。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	徐○芷 (邱○榮代)	1. 蘆竹區福原段370地號，因部分被徵收，出口是否有預留通路車道？ 2. 地上物及土地協議價購是否比照航空城區段徵收再高(六都地上物補償，桃園最差)，因為目前市價徵收之估價是否比照政府目前安置街廓的抵價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協議價購估價。 3. 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內的被徵收的是否與稅捐機關配合，讓所有權的權益受保護，不要都是政府單位，各做各的事，可憐了老百姓。 4. 協議價購好聽，最後還是徵收，一般徵收的所有權人是否保留參與航空城二期區段徵收的權利價值。	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3. 本案土地無論係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時，皆免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且亦不課工程受益費。 4.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4	陳○榮	本人是沙崙小段533的地主，希望國一甲工程不要徵收我的田地，本人完全不同意被徵收，希望政府可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以高抬貴手，而且我的田地剛好在計畫的末端，希望可以剔除，謝謝！	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5	陳○福、陳○菊、陳○香	0K-200~0K-600間因二棟民房阻擋，因而改變設計，繞過民房，但造成了很多筆畸零地，造成農地零碎，耕種困難，農地難利用。 - 請派員與該民宅協商，請配合徵收。 - 請利用快速路旁原有引道，避免徵收民地，也不用動到民宅，上乘之選。	-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 公聽會已有通知該民宅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會中並無表示異議，故本案仍維持原方案。 -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6	呂○清	一般徵收改區段徵收。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7	鄭○萍	- 本人為航空城徵收戶，又同時為「國道1號甲新建工程」的徵收戶，所有的財產幾乎被政府賤價收購精光，是否對於此雙重徵收戶有優惠的補償獎金。 - 我家土地是契作農地，佃農早已沒再耕地了，只是每年僅給我幾千元的租金，是否土地徵收時，佃農部分的權利由高公局來負責支償他們的權利價金（三七五減租法，現在佃農根本比地主還富有） - 配合政府建設，我們是很樂意配合政府政策；但是政府推的航空城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在現今社會物價飛漲，在台灣土地是很珍貴和抗通膨，我不希望變	-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針對雙重徵收戶尚無其他獎勵機制，尚祈諒解。 -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爰請地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新”貧”戶；請政府”苦民所苦”！	依前開規定辦理。 3. 敬悉。
8	豐豚畜牧場負責人陳○旺	因被徵收，排水無法入新南崁溪，請貴局協助解決。	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所提排水問題無虞。
9	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主任游祥寶	1. 協議價購成立後，何時啟動徵收。 2. 請於橋廊下評估施作平面道路。 3. 橋廊下平面道路及旁有民宅，請予設計隔音牆。 4. 施工中注意農水路須維持暢通。 5. 各工程單位，請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1.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權管單位提出使用需求。 3.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洽當地環保機關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4&5. 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農水路暢通無虞，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10	桃園市議員徐其萬服務處主任郭來全	1. 已進入興辦事業階段，期盼後續作業順利進行。 2. 過去公聽會各方意見，務必重視與執行。 3. 施工過程公安問題、環保、噪音、車輛人員管理落實執行。 4. 協議價購作業務必公平、合法、合法最優惠方式辦理，所有權人權益務必要尊重。 5. 徵收剩餘地也要慎重處理。 6. 高架橋下徵收比率要提高補償。 7. 物價指數評點依照新北市，還是桃園市？ 8. 市府第二期內土地協議價購可能是難題，不要因用地取得問題，影響工程進行。	1&2. 敬悉。 3. 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 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4.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5.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6.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無提高補償比率之辦法，尚祈諒解。 7. 本案位於桃園市，將依據桃園市相關規定辦理。 8.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11	蘆竹區濱海里辦公處里長林錦昌	1. 關於本里風雨球場圖資上為紫色斜線(須拆遷結構)，該球場於這兩年間陸續翻修，目前已更新完畢，是否將球場的部分再評估修整，以免除拆遷球場財部會浪費公帑。(如附件) 2. 本里土地所有權人該有絕對權利請高公局需認真看待，以保障所有權人權利。 3. 此次公聽會本里辦公處未接獲通知。	1&2.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地上物之方式處理。 3. 本局 112 年 8 月 31 日 規 字 第 11230613805 號函通知本計畫相關單位召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事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呂○璦	蘆竹區出水段 0114-000~0130-000，為變更為交通用地中的農地，想問是否會影響未來的建蔽率與容積率？	本案僅變更路權範圍內實際使用土地，其路權外之賸餘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相關土地管制規定辦理。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另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拾貳、散會

拾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煜、陳○玲	112. 9. 6 交寄	徵收雖說是政府取得人民土地的合理手段，但不要把百姓的口袋、財產當成自己的，要多少就拿多少，強取豪奪！ 台灣是個民主國家？今天不論是幾十坪甚至到幾百坪的土地，都是我們幾十年來不捨變賣祖產，辛苦攢存下來的，你們怎麼也不可隨意奪取。 人民財產的去留不該由你們全權決定，我們非智商不夠，更不是三歲孩童，請尊重人民的權利，請依據公平、合理、良善之心來處理事情。 本人於112年7月27日參加國一甲開發公聽會，驚見個人持有土地為此次國道一號甲線計畫-規劃中須被徵收的龜山區大坑小段的1957' 1958土地所有人，數十年來大坑擁有具可發展地方與公共國家建設之土地，舉凡煉油廠' 中山高速公路' 五楊高架' 國一甲皆在周遭建設開發，及至目前的國一甲銜接道路，所以不斷地被允取允求，遷村' 徵收...甚至被管制數十年為特定保護區.. 這裡好山好水好空氣，煉油廠環評屢次未能通過，土地的價格與鄰近不到5分鐘的南崁地區有天壤之別，預計徵收的價格也相對低賤，為了發展地方建設而不斷侵害到農民的財產利益實屬不當，本人極度反對將個人持有的土地納入徵收範圍，請務必重新修正並規劃路線！ 所持有之土地乃於民國40多年間由祖先置產至今，更早於桃園煉油廠之建設，祖先三代無外移至外地，一直堅持從事台灣農業種植，保留好山好水好土地，但數十年來農民收入已無法負擔一般生活所支，礙於政府的保護禁令遲遲無法解禁，使得土地發展與價值無法升級，土地價值嚴重落後與低估，農民利益更被嚴重的壓榨，這樣已經嚴重違背了政府口中要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的初衷，更造成地方人口嚴重不平衡與外移。 重要的國家建設絕對是大家所期待的，但若必須且絕對需要取得土地、徵收百姓土地財產祖業，是必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絕不可以強制取得與賤價徵收，現今國際間及各地方與民間開發所取得土地之方式，皆以土地價格之最高標取得土地利用，甚至高於市價數倍來獲得。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們非炒作土地投機者，一家六’七十年務農保留農地至今，毫無獲取任何地區發展上的益處，從煉油廠的建置而至五楊高架建設對於大坑居民完全無實質利益與便利性，甚至還造成生命財產的威脅，每年的回饋金卻如此微薄不堪，我們總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本人在此堅決反對，懇請政府以信守對選民的承諾與義務，勿以粗糙的方式強制徵收人民祖先遺留下來僅存的土地基業，剝奪人民財產、犧牲及罔顧農民百姓利益來換取地方建設，數十年以來的珍惜土地、保留土地並非為了讓政府徵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如此與時間和空間不成比率與不合邏輯的價格欲換取百姓數十年的持有土地，相較於比鄰的南崁’青埔價格根本天差地遠。 為了減少工程徵收所需的拆遷費用和補償金，在規劃上刻意避開許多租用工廠與建築物，而讓路線複雜化，如此做法反而使原始持有土地的在地百姓蒙受財產損失與精神傷害，不僅無法耕作更賤價強制收購其土地，即是變相的賤賣祖產，這樣的作為實屬不公不義。 這些年桃園市的發展腳步相當快速，但長久以來地方上為了建設、開發案件壓榨弱勢、強徵土地的陋習，此乃政府長久以來的沉痾，希望交通部高工局更須以照顧老百姓、農民利益為出發點，去打造一個更有深度、溫暖、繁榮的國際城市！ 本人在此再次聲明並提出嚴正抗議，絕對支持國家建設，但請重新修改或調整路線，莫將本人大範圍土地納入徵收用地，若實屬必要與需要，請拿出誠意與合理的價格與被徵收戶協調與溝通！ 請願人：陳○玲 E-mail：○○○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	
2	蔡○瑋	112.9.8交寄	一、復 貴局112/8/31規11230613802通知。 二、本興辦事業路程短，封閉，不具效益，無益當地交通及居民使用，登記非所有權，強制徵收得不到任何民事權利。 三、不利國安有二，PRC竹圍搶灘控制機場，利用此道得迅速進入國一，分竄南北，人肉炸彈車攻煉油廠油庫，此一，二者，與PRC竊取大陸，沒收登記為國有，同理，（徵收登記），有利九二共犯其一中原則取台，強制徵收形同中共武力取台，且該C地本分25塊，只剩這一塊，33人登記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本工程已採用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之方案，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事實只一人所有，徵收則其他32人之後也有份，圖利他人，登記非民事，也無協議價購之權利。 四、登記非民事之法理思路 (一) 土地原是ABC各一塊，1863-1865各閣分為五條塊，合十五塊，各房再各分五塊，即ABC各25塊，其中C地即本件，至1895年已各自賣出，剩這一塊，為一人買受所有，于1895年日本殖民地體制為雙軌制之體制登記量化為1/5之1/5為1/25，其指C地之1/25為假想，不能也沒有回溯至1863之閣分全體之1/25，否則其合一之25/25是C地1863「分管」之全體「共有人」，全部來參與這個1/25之共有，與始事實，但是事實上沒有如此 (二) 1895之登記是三地所剩地塊<A18/B6/C1>之不實量化合一，而成500/500之登記，因路未稅免登記，有四塊在A地，1塊C地臨路，各扣3/500共15/500，為其合一缺口，由主事者自加15/500參與合一登記為500/500，為1895橫空創設，此時C地唯一塊量化1/25成三合一之20/500，登記去路為17/500，是1895創設不實不成立民事之500/500:17/500，已非C地因量化想像為1863年C地之1/25，這二個範圍之法理想像，不同于此已明 (三) 1947年之總登記，就1895年以來登記變動直接再通分成42000/42000而成，因33人中有五人死亡名義登記，又基於二個革命主權殖民地法制，以戰爭結果，法理上當然互不繼受，判斷為不實登記不成立，這個不成立之繼承、贈與，當然不生也不能創設民事法效，而仍為合一不實不成立。 五、C地25塊剩一塊，一人所有，其他32人之後，加上宏泰公司等，當然希望按登記賣/徵收，以憑空獲利，無形中之國安使PRC獲其武統法理基礎，見利忘義，已背叛國家，助紂為虐。 六、陳述人登記來自蔡○雄之「贈與」，不具法效且尚未完整，就數字而言具準共有便宜，已如前述，且是「贈與」單筆登記全部之546/42000，這是來自不成立之三合一登記6552/42000之1/12，但C地是以17/500為其構成份子，即1428/42000之1/12，包括未登記路基為1680/42000，	經工程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台端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自耕之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其他則為AB二地之不實登記之結合。是本件為蔡○雄所為陳述，至於C地單塊土地及其所有權，是先高祖父蔡○碧購自大房蔡○花三塊地而來，另二塊在A地各20/500點交土地，登記納稅變更，納稅違反租稅法定主義違憲，且不實是刑法問題，但仍對之為任意給付，對不法之任意給付不得請求返還，我們也知道，但稅總是要繳，不計較這個便宜，這塊地陳述人與蔡○雄共有1/12，且是自耕保留戶，未有持分交換，即直接主張徵收，持分少一半。 七、1895殖民地數學純粹性公平計量，與1863年之權利意識之閣分不相同，且權利人因同意，皆已各自處分，且日本與本二軌制，是與見台灣人之土地本其國家領土主權之主體性憲政架構基礎。 八、如果確定必要徵收，且按登記現狀發放 (一) 仍請考量自耕保留之利益 (二) 倘政府不用，蔡○碧派下子孫，得主張優先取回所有權及土地之權利，但因土地先曾祖父蔡○木已于生前交付先祖父蔡○崙自耕保留，其他人繼承之土地所有權並無使用權，這是須先聲明的，如同1945日本投降，就台灣殖民法制瓦解已無任何權利可供軍事占領，歸還，是美軍軍事占領台灣完全違法，可軍事占領日本本土，因是交戰國且戰敗，台灣並未與任何國家交戰，一時戰場是日本殖民地之禍。 陳述人 蔡○瑋 台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 代陳述人 蔡○雄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2.9.15電郵	一、為改善交通，貴局計畫增設北上國1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將徵收本廠土地。請考量本廠肩負供應北部地區用油用氣之重責，請依原建設計畫圖4.2.5-9，過國一48K後再繞出銜接(圖2)，或修改道路設計方式，勿徵收本廠土地，或將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二、本廠目前北門側(大坑路)鄰近國1主線及五楊高架，仍有一定距離間隔，尚無安全影響疑慮；增設匝道一旦完工，本廠與高速公路將無區隔，安全維護易成為破口，更甚者如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火燒車，可	1、3~5. 考量增設北上國1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需配合整體計畫建置，已採用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之方案，如經工程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貴公司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管線及建物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波及本廠，影響廠內設備安全，中斷煉、供油。 三、簡述受影響管線及建物： 1. 生活污水管線。 2. 消防水幹管。 3. 警衛室拆遷-含閘門、電動門、汙水處理槽。 (維安破口) 4. 原水供水管線。 (影響廠區用水) 5. 進出口大門、周界圍牆、電子圍籬系統、CCTV監視系統。 (易遭有心人士入侵) 6. 電話線、光纖網路、骨幹光纖。 (影響對外通訊設備) 7. 部分建物進出受阻。 (建物鄰近高架道路，有維安風險及噪音災害，並影響太陽能板發電效率) 8. 天然氣管線-北新線、關三線、國光電廠。 (影響北部地區供氣及停電風險) 9. 北輸五股12吋柴油/石門16吋燃料油管線及管線清管站。 (影響大台北地區用油及生產調度，有斷氣可能) 10. 再生水供水管線-為桃園市政府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BTO案(預定113年完成使用，變更路徑將影響供水期程) 11. 維修大樓供電管線。 (四棟建物用電受損) 12. 161KV特高壓電塔(兩座)。 (倘須遷移，將影響全廠用電、工場停擺無法煉製)。 13. 12吋/16吋輸油管線清管頭，已配合五楊高架興建而遷移內縮緊鄰本廠邊界，已無位置遷移。此外，大坑路一段之輸油管線布設緊鄰民宅，若新設匝道之基樁位置與本廠管線相衝突，建請於設計階段評估遷移路徑及用地取得(圖1)。 四、徵收土地後，本廠廠區範圍縮減，無相當空間擺放管線設施；更甚者若須拆除重建廠房，國營事業興建廠房及管線相較於私人公司耗費更多時間及精力，將嚴重影響營運。此外，遷管衍伸相關費用，請高公局全額負擔。 五、是以，增設北上國1平面桃園交流道銜接五楊高架匝道固然有其必要性，惟考量本	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2. 新設匝道將配合增設相關保護措施避免高架匝道車輛或其他物件意外掉落至貴公司廠區。 6. 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7. 本案僅就所需用地範圍內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不影響土地使用分區。 8. 本局後續將召開相關現勘及會議，以利雙方了解需求及困境，以利雙方工程推動順利。 9. 感謝提供資料，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廠為北部唯一煉油廠，供應台中以北地區之軍用及民生用油，亦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第一級的防護目標，攸關社會民生、經濟的運作，重要程度不可言喻。請依原建設計畫圖4.2.5-9，過國一48K後再繞出銜接(圖2)，或修改道路設計方式，請高公局偕同設計公司至本廠共同商議。 六、倘經技術評估無法修改道路設計，須徵收本廠土地，殘餘土地(面積過小、形勢不整)或建物如有不能為相當使用情形，請一併徵收並發給補償費。 七、陳請未來高速公路用地周遭涉及本廠之土地，請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切勿變更為綠地用地或其他不利於本廠土地使用之分區，以維護本廠之權益。 八、目前本廠鄰近五楊高架之土地皆有工程規劃，未免工程延宕停工、辦理工程案設計變更，請高公局盡速與本廠開會討論。 九、另郵寄提供本廠管線相關圖資，惟圖資系統老舊，無法提供CAD檔，僅提供PDF。 兩座161KV特高壓電塔鄰近徵收範圍，屬台電管轄權責範圍，新設匝道是否影響安全評估，建請高公局再與台電協商，提請注意勿影響本廠供電穩定。	CAD檔仍較為理想及精準，亦可減輕作業時間，另本局於工程施作前即向桃園市政府道管中心取得本案範圍內之既有管線資料，屆時將請貴公司協助檢視。 10. 感謝貴公司提醒，有關台電既有161kV架空纜線已另行洽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協商。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	112.9.15 傳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處(下稱本處)，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1日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經查報告內容與本處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比對後，受影響的地點有2處 1. 國1甲銜接既有國1處(簡報第15頁): 計畫L4匝道下方有本處16吋天然氣管線(如附圖1)，供應北部地區家用天然氣使用，為肩負著首都行政區的重要氣源；基於管線上方不宜壓制重物之考量，可能會造成管線變形及洩漏之虞，故不建議直接管線上方設置匝道設施，建請修改路線設計；若貴局該路段土地徵收造成煉油廠北門退縮須辦理遷改管，亦會影響本處氣源調度甚鉅，有影響北部地區民生用氣之虞。 2. 國1平面北向銜接高架匝道(簡報第16頁): 此位置有本處24吋、16吋、12吋等四條天然氣管線，位於桃園煉油廠北側圍牆旁(如附圖2)，其中： (1)兩條16吋管及12吋管供應北部地區家用天然氣使用、基於管材上方不宜壓制重物之考量，故不建議直接於管線上方設置銜接	1. 有關L4匝道通過大坑路部分將採設置車行箱涵方式通過，將不影響既有道路管線設施，故尚無涉及管線遷移議題。 2. 若貴公司於大坑路沿線路廊所埋設之既有管線皆無法辦理遷移，後續將先辦理管線現地調查後，並於管線協調會或另行召開會議提出影響既有管線最小之墩柱型式進行施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匝道1，如配合進行遷改管，由於北部地區民生用氣皆仰賴這三條管線，期間恐有無氣可用之虞。 (2)24吋管供應給長生電廠，如配合進行遷改管，有影響民生用電之虞。 (3)此外，本處配氣站位於煉油廠北側圍牆旁，若貴局增設銜接匝道1，除了距離過近有安全疑慮外，未來恐影響本處配合國光電廠擴建新埋設之天然氣管線，有影響民生用電之虞，甚至配氣站須做遷移，影響甚遠。	
5	吳○銘、吳○琦	112.9.15傳真	1. 查龜山區南上段550地號土地係國私共有之土地，其中4/6為私有(撤銷徵收回復登記)、2/6為國有(高速公路局移交國產署管理)，陳述人等各持有1/6，特先陳明，並請查明。 2. 又查550地號林毗鄰之554、554-2、554-3、554-4、554-5、554-6、554-7地號土地，均為私有土地，分別由不同人單獨所有，其中554-4地號土地為陳述人吳○銘所有，554-5、554-7地號土地(含其上建物)為陳述人吳玉琦所有，亦請查明。 3. 再查550地號土地撤銷徵收後，因部分被徵收人未辦理回復登記，再由高速公路局將2/6即持分面積121.79平方公尺=36.84坪移交予國產署管理，故國有面積應已足以提供本次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使用，再請查明。 4. 有關人等曾於第一場公聽會時提出編號4之相關陳述意見，查會議記錄中之回應即處理結果要旨為(1)本工程路線規劃源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2)550地號為國私共有土地，將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陳述人等特再提出陳述意見及說明如下： (1) 如本陳述意見3.所陳，550地號之國有持分面積已足以做為新建工程使用，依『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之原則，不應再『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始符合原則及事理。 (2) 如本陳述意見2.所述，550地號後側尚有包含陳述人等之其他私有土地，如『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剩餘之550地號土地仍成為國私共有之狀態，造成人民之困擾，且有違情理。 為免發生及造成前述有違原則及情理等情事，請依陳述人等之陳述意見(550地號國私分割，國有部分供新建工程使用)，酌定及處理興辦	目前550地號為國私共有土地，於台端洽地政機關協調其他共有人辦理共有物分割完成前，本局將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業計畫與徵收事務等，以符法制並維護人民權益，是所至禱！	
6	群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春	112.9.15傳真	一、本公司位於南山路3段4號南崁溪側，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 12所示，剛好在桃三交流道匯入南山路預定匝道旁，預定被徵收本公司的變電所及第四紡織廠部分，而匝道出口剛好位於本公司大門口。雖然看起來徵收部分不多，但都是屬於非常重要的設備。 1. 本場變電所是整廠動力來源，一停止運作，本廠即全部無法運作生產。停工一日，包括人事、機器、原料耗損等等，損失就非常大，何況遷建期程長，損失更加重大。本變電所為超高壓變電所，變電設備及更改設計的費用非常高，實非本公司目前可以承受的範圍。且本廠已無多餘空地可遷建變電所。 所以遷移改建對本公司影響非常鉅大，包括重新興建的申請能否核准、變電設備的更改設計費用、及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對本公司營運有非常大的影響。 2. 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靠南崁溪被徵收部份亦為第四紡織廠房的變電設備、冷氣主機等重要動力、電力設備所在位置，被徵收後此廠即無法生產，且此廠無多餘空間可移建這此設備。此廠為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廠房之一，若無法生產，亦會造成本公司營運困難。 3. 匝道出口即位於本廠大門出入口，本廠貨車、機動車及人員進出頻繁，尤其本廠有多數的外籍移工較不熟悉國內交通規範外，對於下匝道車輛的安全性亦有很大的影響，有可能增加事故的機率。 目前國內傳統產業已維持不易，本公司數十年兢兢業業從事生產，為國家經濟盡一份心力。雖知交通建設對於國家和地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甚至影響營運。希望貴單位能再多做考量，找出雙方皆能接受的方案。 二、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47. 所示，南崁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中，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幾乎全廠房被劃置於大規模拆遷區，本計畫雖已規劃許久至今無實際實施，但主要廠房被規劃於內，是否徵收？何時徵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新設或更新設備的決策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均有重要影響。此雖為桃園市政府規劃，未來可否請桃園市相關單位亦能出席回應此計畫時程，以利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7	榮國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9.15 交寄	- 依據本次公聽會之台61交流道圖示，數處高架橋墩座落於本公司園區環場道路、進出口通道及滯洪池上，造成本公司園區營運使用停擺其影響甚大，建請重新考量橋墩座落位置，並避開園區環場道路、進出口及機具設備等重要設施，合先敘明。 - 本件土地徵收涉及園區計畫需否變更調整，據悉相關主管機關含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業已回函高公局。參考各曦關單位回覆內容，本園區雖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開發，但原計畫變更仍須由申請人(即本公司)提出辦理，若導致需再重新檢討本園區內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如變更調整後用地比例問題)、滯洪水理(如變更調整後滯洪容納問題)、建蔽率容積率(如變更調整後超過上限問題)等事項，仍需經開會審議通過才可確定，如調整內容未符合審查委員要求，則恐再需多次討論調整確認，實難以保障本公司原申請計畫之權益並影響本公司商譽甚鉅。 - 又，如程序上需配合上述相關計畫變更皆完成後，高公局再辦理土地徵收，預期辦理時程將十分冗長恐達數年之久，建請高公局再行向各主管機關確認辦理程序，並審慎考量與評估是否調整現行方案內容，以符合本案重大建設時程進度並兼顧本公司權益。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9.19 函	- 復規字第11230610692號函。 - 桃三交流道因徵收路線涵蓋本公司部分建築物，懇請貴局、部按照當初本公司建置與拆遷後的建置成本及停工天數提出補償方案，其影響如下： - 本公司所屬之福山段地號1755、1756與聯致科技租賃之福山段地號1729、1744、1745、1746、1747、1748等土地：建置有兩公司生產用之造水、空壓及冰水系統等生產設施(建置費約計壹億玖仟伍佰參拾陸萬元)，土地徵收、設施拆遷期間將嚴重導致兩公司停工。 - 本公司福山段地號1633等數筆土地：為租用他人土地建置生物處理中心廠房(面積約127坪、重建置費用約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肆萬元)，徵收路線將影響生產使用，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其拆遷時必須停止生產，遞延交付客戶訂單，嚴重影響公司營運。 3. 本公司福山段地號1631、1632、1638、1639、1640等數筆土地：為租用他人土地建置庫房及員工汽、機車停車場(約1800坪)：停車場建置時於地面鋪設鋼筋水泥、框線及遮雨棚，爾後拆遷需重新建置(重置費用約壹仟零捌拾貳萬元)。	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9	陳○欽、陳○銓、萬達工業有限公司、陳○隆、陳○來、陳○機、陳○全、鄭○賢、蔡○仁、陳○弘、陳○育、陳○烈、林○珍、簡蕭○女、許○珠、群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春、陳○霖	112.9.21傳真	1. 第一場公聽會民等所陳意見，貴局回覆稱「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民等肯定貴局規劃作為的公益性、適當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 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計畫道路，於92年公告，102年道路釘樁及用地逕為分割完成，貴局今辦理國1甲新建，尚未釘樁自無法辦理用地分割，且「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2-12-15M」等2條計畫道路，桃園市政府已取得部分用地，道路開闢時程指日可待，工業區開闢發展榮景即將實現。卻因貴局辦理國1甲新建，影響本範圍工業區開發，不符公益性、適當性、合法性、合理性，且貴局坐待漁利強奪工業區計畫道路用地。 3. 貴局回覆與作為，說的一套，做的又一套，6k+230~6k+690段，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1-15M道路，提出新規劃銜接之U型道路，實際並無銜接至計畫道路，且寬度不足15M，形同瓶頸道路，將來由桃園市政府開闢銜接，受限於國1甲以興建之構造物限制致無法銜接(含高度受限)，請將該U型銜接計畫道路併入國1甲新建檢討銜接線型，並標繪於圖面，以確保未來開闢不受國1甲構造物限制或阻斷(含高度)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2-12-15M道路全部被國1甲吞食佔用，影響國1甲南側工業區開發通行，請將該段計畫道路併入國1甲高架橋下迴轉道共構通行，有效解決國1甲該段南側工業區通行問題及防災通道需求，並符合貴局所稱「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創造共構地盡其所用，國道與地方發展共榮。	1. 敬悉。 2~4.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斷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10	群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2.9.21	一、本公司位於南山路3段4號南崁溪側，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 12所示，剛好在桃三交流道匯入南山路預定匝道旁，預定被徵收本公司的變電所及第四紡織廠部分，而匝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春		道出口剛好位於本公司大門口。雖然看起來徵收部分不多，但都是屬於非常重要的設備。 1. 本場變電所是整廠動力來源，一停止運作，本廠即全部無法運作生產。停工一日，包括人事、機器、原料耗損等等，損失就非常大，何況遷建期程長，損失更加重大。 本變電所為超高壓變電所，變電設備及更改設計的費用非常高，實非本公司目前可以承受的範圍。且本廠已無多餘空地可遷建變電所。 所以遷移改建對本公司影響非常鉅大，包括重新興建的申請能否核准、變電設備的更改設計費用、及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對本公司營運有非常大的影響。 2. 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靠南坎溪被徵收部份亦為第四紡織廠房的變電設備、冷氣主機等重要動力、電力設備所在位置，被徵收後此廠即無法生產，且此廠無多餘空間可移建這此設備。此廠為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廠房之一，若無法生產，亦會造成本公司營運困難。 3. 匝道出口即位於本廠大門出入口，本廠貨車、機動車及人員進出頻繁，尤其本廠有多數的外籍移工較不熟悉國內交通規範外，對於下匝道車輛的安全性亦有很大的影響，有可能增加事故的機率。 目前國內傳統產業已維持不易，本公司數十年兢兢業業從事生產，為國家經濟盡一份心力。雖知交通建設對於國家和地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甚至影響營運。希望貴單位能再多做考量，找出雙方皆能接受的方案。 二、依此次公聽會投影片P47. 所示，南坎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中，本公司第四紡織廠房幾乎全廠房被劃置於大規模拆遷區，本計畫雖已規劃許久至今無實際實施，但主要廠房被規劃於內，是否徵收？何時徵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新設或更新設備的決策均有重要影響。此雖為桃園市政府規劃，未來可否請桃園市相關單位亦能出席回應此計畫時程，以利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另本局已於112年10月5日邀集貴公司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公司之影響。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第2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情形



附件八、「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計畫
變更研商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高冠雄

電話：(02)29096141#2524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hpbear0801@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2E059441
收文日期：112/11/1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12176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760799A00_ATTCH2.pdf、1760799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1月2日召開協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23日路字第1121760728號開會通知單
，及同年月26日路字第1121760761號函續辦。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規劃組、路產組、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高冠雄

電話：(02)29096141#2524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hpbear0801@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2E063444
收文日期：112/12/05
附 件：隨表單附送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12003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31303A00_ATTCH1.pdf、0031303A00_ATTCH3.docx)

主旨：為本局112年11月2日召開協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會議紀錄，配合出席單位更正陳述意見

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17日電話內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2年11月22日桃供字第1122651491號函續辦。
- 二、查本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11月17日電話聯繫，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開號函，表示紀錄內之陳述意見內容與該機關所表達之意思略有不符，建議予以更正，本局並配合修正綜合說明第5點，爰檢送旨案更正後會議記錄。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規劃組、路產組、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電2023/12/05
11:34:36
交 換 章

協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交通局7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高冠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簡報：略。

七、討論重點摘要：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1.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變更方式，因涉及桃園市政府權責事項，建議採用個案變更辦理，主、細計均先經市級都委會審定後，主計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2.桃園市政府曾申辦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24日第1012次會議決議：「另有關得保留區段徵收權利部分，考量現行法令之規定，區段徵收辦理之不確定性以及本案變更範圍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僅0.01公頃，為避免衍生視為當然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誤解或爭議，請市政府予以刪除，而後不再援用，以維護民眾權益。」已有前例可循，本次高公局就同一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與上開決議內容有所抵觸，恐遭質疑。若高公局為民眾權益，須保留其參加區段徵收的權利，請高公局研擬相關執行細節與完善配套，俾能說服內政部都委會委員。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1.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部分，因本工程之線形經過保護區土地未涉指定建築線等情事，建議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較為合適。

- 2.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原則上視為高速公路用地，而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則主體為平面道路，原則上應回歸地方政府之道路主管機關。
- 3.議題三變更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因涉及部分私有土地須由高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建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 4.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部分，確應依循「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繪製。
- 5.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之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本分署無意見

(三)交通部鐵道局(書面意見)：

議題三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之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本局前已於112年7月24日以鐵道產字第1120016323號函復高公局，後續工程及使用，請依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書面意見)：

議題三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本局無意見。惟本局將於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向臺鐵公司辦理徵購。

(五)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議題一申辦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本局無意見，並可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高公局逕向內政部申請；同時本局同意就變更計畫書圖進行審閱。建議案名修正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與「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 2.議題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於64年將高速公路位置劃設為道路用地，後配合五楊高架拓寬工程，將拓寬範圍變更為高

速公路用地。本局辦理南崁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已與高公局討論並決議，由高公局提供高速公路路權樁位，後續通檢才可配合調整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另本次變更範圍請依製作書圖要點規定，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位置以填滿紅色範圍方式繪製都市計畫圖。

- 3.議題三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可指定建築線，本案除高速鐵路用地及鐵路用地之外，其餘分區建議仍以變更高速公路用地後，再兼供其他使用。
- 4.議題四農業用地變更申請部分，如後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仍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故請依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 5.議題五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二期土地(下稱二期土地)取得方式，依內政部決議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或保留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權利方式，只要取得共識，本局無意見。本案由高公局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需經內政部同意，本局無意見。

(六)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按農業用地倘經農業部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在案，案內計畫變更，無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自無須再行提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供審。惟本案用範圍倘涉及原同意變更使用範圍外土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程序，爰本案應請申請單位先行釐清比對計畫範圍土地清冊是否涉及原核定計畫範圍外土地，以利續審。

(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工程申辦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本局無意見。

(八)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議題三涉及五酒桶山公園範圍，因私有土地取得之費用相

當大，本局暫無取得用地之計畫，倘由高公局辦理用地取得，本局無意見。

(九)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本案工程申辦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本處無意見。

(十)桃園市政府蘆竹區公所

本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涉及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本公所不反對。惟請高公局能全盤考量規劃路線時，應維持原來既有道路的通行功能，並預留已規劃之計畫道路之出入動線，以兼顧地方居民通行及工業區發展之需求。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工程案預定於南山路3段興建匝道路段，設計道路工程範圍涉及本公司南臨 S/S 變電所控制式建物及設備，因該變電所為必要設備，目前供應南崁地區11,560戶用電，且因應南崁地區持續發展，無法配合辦理拆除遷移，請避開本公司變電所設備。
- 2.基地內之南崁變電所建物與變壓器之散熱器屬早期設計，將來道路工程施工時，應避免發生地層下陷情形，以免造成電力設施故障影響供電。
- 3.請高速公路局考量調整南3交流道西側平面匝道之道路線形，以迴避本公司南臨變電所相關設施；另如高速公路局需使用本公司該變電所之退縮人行道空間，本公司無意見。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變更內容涉及變更特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該所需用地涉及本公司桃園煉油廠之圍牆、綠帶、側溝、聯外道路與供應國光電廠、長生電廠之天然氣管線，請高速公路局於規劃設計盡可能避開北上48K重要管線，以降低煉油廠與發電廠營運之影響。

(十三)高公局綜合說明：

- 1.本案係於111年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亦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關注之交通建設，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時程需於113年底前提供用地，以利後續工程發包施工，作業期程十分急迫，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之規定。本局將洽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部辦公室，以逕為變更方式為目標，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桃園市政府鼎力協助，俾能早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後續用地取得提供工程施工。
- 2.有關本工程案道路規劃設計及中油公司管線遷移及台電公司變電所拆遷等規設議題，將由本局(規劃組)偕同顧問公司儘速拜會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確認；另本局將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確認管線遷移相關作業，屆時再依結論續辦。
- 3.本次申辦變更都市計畫，以既有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為主體，而高速公路之使用為從屬，尊重原有規劃之土地使用，爰將公共設施用地採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命名方式。若認為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較為合適，本局將配合辦理。另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之命名方式，係因本局辦理國道沿線之交流道改善，屢經地方政府反映，因高速公路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應考量高速公路鄰近私有土地未來申請指示建築線的需求，建議於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上保留部分彈性，若無該項作業疑慮，本局亦將配合。
- 4.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變更公園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部分，本局尊重並將配合辦理。
- 5.有關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分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因桃園市政府表明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可指定建築線，本局尊重並將配合辦理。

- 6.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涉及農業區變更使用部分（二期用地除外），本局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審核。
- 7.有關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名，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桃園市政府都發局建議意見，修正案名為「變更特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細部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與「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細部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 8.有關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部分，將依循「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繪製。
- 9.有關本案涉及二期土地取得方式一節，採一般徵收取得為原則，並得保留後續區段徵收權利。該土地取得方式曾經於多次會議經相關機關討論後認定為執行方式，並據以納入本案工程建設計畫內，並報奉行政院111年核定同意辦理，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階段，亦經二期土地所有權人多次反映，極力要求二期土地須保留後續參加區段徵收權利，因已為建設計畫核定事項，且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確無法避免。

八、結論：

- (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係奉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建設，將大幅改善桃園市蘆竹大園地區交通狀況，有利桃園航空城及附近地區發展，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且本案計畫期程急迫，確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高公局將依規定申辦逕為變更作業。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桃園市政府鼎力協助，期以最快速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俾利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依期程提供工程施工。

(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將由高公局商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部辦公室，協助採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方式申辦。

(三)因有關本案涉及二期土地取得方式一節，為保障民眾權益，高公局將努力爭取以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取得方式為辦理原則，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理解，並請桃園市政府理解及協助；高公局將另案邀集開會協商。

(四)感謝各單位出席本次協商會，並支持高公局加速申辦變更都市計畫案，會中各單位所提之寶貴意見，高公局將攜回參考研議。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本次會議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2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3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6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用地為第一種工業區、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鉅鉉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田水利設施專用區為機關用地)(配合佳里區第三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編號二-8A 案及 109 年 4 月 7 日報部-變 1-1 案)開發期程展延」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車城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係內政部為配合交通部推動「國道1號甲線興建工程」，為聯絡桃園國際機場及國道1號，擬於桃園機場北側建立1條高快速道路以完善銜接國道1號及台61線快速公路，建構更完備之區域路網，爰擬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36.07公頃)、公園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2.21公頃)、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17公頃)、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40公頃)，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13年8月21日城規字第113000397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劃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劃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3年4月29日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113年5月2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經分別刊登於113年4月18至20日之聯合報登報周知。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計接獲11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於計畫審核摘要表補充相關資訊。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1)

(一)據本案規劃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及申請變更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考量陳情意見編號人1至逾人1等10案非屬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範疇，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未便採納，其中涉及土地徵收之陳情內容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錄案妥處，並詳予向陳情人說明後續協議價購與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剩餘土地相關規定，以及民眾提出高架橋下施工道路通行需求之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編號逾人2案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同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7月11日路字第1131760587號函送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件)，惟請將變更範圍涉及土地地號予以刪除，不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案經採納陳情意見致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表 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1	蔡○雄		一、113/4/18 國授城規字第 1130819898 號函。 二、23K 工程短，效益有限，徵收不變不成立及無中生有自肥之總登記，(33 人中 5 人死亡 ABC 三地，各分 25 塊，A17/B6/C1，24 塊每塊先自我虛利自己與自己準共有沒有其他「準共有人」再三湊合成 480/500，又其中 A4 塊/C1 塊臨路免登記各減 3/500 為 15/500，即有人無中生有自肥創設 40/500，這樣的買受並非竊權竊地，無權地可竊之犯罪創設，徵收這個僅有權地又闢路，縱然圖利宏泰建設公司人頭坑殺土地所有權人，這是每個人心中不說的共識，這個不變不成立無中生有創設還有實耕田未持分交換登記問題。(蔡河茶/蔡河實/蔡日水/蔡河珍/蔡河沮/蔡林錢/蔡河振/蔡伯全/蔡熙方/蔡七)等早已被放領，這些皆非民事問題，他們是整份中田地目部分被放領持分須整份交換才夠扣，但又已出賣給宏泰人頭，這樣徵收，又是違法侵略台灣私創政權，天理難容，這些人都是幫凶，違法沒有多數決可言。 三、觀工程圖，以在 5 號交流道與直接北上，經邱承漢幸福高球場、北上八仙樂園至八里接新北市，各快速道路接泰山交流道，運輸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有關陳情理由第三點，考量本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核定，路權範圍係依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030072 號函辦理，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並將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以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 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土地之需求，經工程評估可行後，可由所有權人主動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自耕之權益。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動線更易消化，或在早田坑同一緯度向東直走早田坑或更北穿越第一高爾夫球場，接國一設交流道，避開擁擠人文地區，涉及關係人少，法人權利爭議少，計畫較易推動，航空客貨運，經人口稠密區交通網是雪上加霜，台灣是外貿導向經濟型態，不應助長外國商品輸入，航空客運1-2千萬人次，收益有限。PRC人海戰術是在癱瘓台灣，手機+GPS取得各個國安景點真實經緯度資訊輸入飛彈發射系統極音速飛彈攔截不易，首要目標101，一顆即垮，為911(USA)重創翻版，這是要防範的，北部煉油應也是重要目標，PRC要控制台灣習任內正是已決心之事，早在時程上。 四、不要學PRC高速公路高速鐵路一直建，人口老化、少子化，城市會消失，先進國家USA等並無此現象，尤其建在無中生有之登記上，一如老K之來台侵略暴政已跨台，執政黨要步其後塵，狗尾續貂沒有自然人會贊同，只有殖民地法人(經濟奴隸，剝削對方無與花才令贊同)這樣搞2024桃北區立委三席已改，再來2026就不要選了，一個人對唱獨角戲嗎？		
2	林○煜、 陳○玲	大坑段 0337-0008、 0337-0003	漠視農民百姓權益，不公不義的徵收計畫。 謹呈交通部高公局 113-03-21 針對二月份貴局於本人持	積極、善意與所有權人協調。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有土地上，釘上徵收範圍紅旗標記提出抗議，高公局在規劃上未深思熟慮，未經通知即於別人的土地上任意插上紅旗做上記號，宣告徵收面積與範圍界線，其中有不少獲頒表揚優秀老農民們的耕地在內，你們一方褒揚但私底下卻早已暗中規劃，將人民的口袋裡拿走餘生剩餘的財產，實屬不該！ 一直以來你們打著興建國家基礎建設之名，把農民早先既有的土地莫名的劃定為特定保護區，在此之前有與持有人協調？有經過持有人的同意嗎？畫地自肥，變更原先計畫使用目的，當原定保護項目計畫取消後，早該還地於民取消特定保護專區使用，將老農民持有3代甚至超過6、70年的土地從中任意割取大部分面積，留下散落無法使用的零散畸零地，無法耕作，高架橋下未被徵收的土地亦未做詳盡規劃與處理，農民犧牲此生的身家財產來支持國家興建建設，最後竟落得被賤價徵收的報答，聲稱價格比市價高、比較好，畫大餅的徵收價格最後都是令人感到可笑、可憐，在你們的認知價格往往與百姓的落差有好幾倍，和現今半導體設廠地價之翻漲更是天差地遠，我們對祖先保留下來的土地，幾十年的情感價值不是你們說了算、說多少就多少，我們不是乞丐，用這樣的方式來打壓我們，惡劣至極，那都是我們辛苦保留下來的良田土地！ 長久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以民為主強取豪奪，犧		2. 考量所陳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另查陳情人持有土地位於本案範圍內為大坑段1957地號，該地號屬於本工程之國1系統交流道高架路段，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土地之需求，經工程評估可行後，可由所有權人主動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另有關設定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 3. 有關陳情理由第二段剩餘畸零地事宜，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階段或徵收作業階段，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將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申請一併價購剩餘土地，或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辦理一併徵收。 4. 另有關土地取得價格之建議，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成果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才會報請徵收，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由桃園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之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牲百姓利益與財產，來成就國家利益，在你們眼裡我們只是一群愚蠢的老農民、百姓是完全起不了什麼作用的弱勢族群，因為不是自己的父母、自己家的土地，心中不痛不癢、更不覺有任何羞愧、拿的心安理得，令人不服！ 在你們的淺意識裡，用來作為路線規劃的基本根據是什麼，就是犧牲少數無聲的農民百姓利益、節省成本開支，你們心中對老農民還有絲毫的憐憫之心嗎？面對老農與居民對未來的無奈、痛心與不安全感你們完全無視與無感，不禁讓我懷疑我們是在自由民主的國家，原來農民在你們心中一直就是最軟的那塊，與取予求，讓你們做為提款機罷了，蠶食鯨吞法，用各種名目，需要時就來、要多少割多少，跟強盜幾乎沒什麼兩樣！ 從5、60年代至今，不論是煉油廠、高鐵、高壓電塔、五楊高架，都是對大坑居民無任何助益的嫌惡設施，我們要看你們到底要欺壓大坑居民多久？我們已經受夠你們高公局的作為，我們不再無聲、不再作為提款機，讓你們與取予求，請拿出你們的誠意與良知和土地持有人溝通、協調，不要激起民怨、官逼民反，務必請你們全盤商討與說明！		徵收市價。
3	陳○進	福臨段371、372、374地號	徵收市價、價格反映、如付表格一份及(合約書)請查照。107年7月交易每坪價格壹拾壹萬肆仟元(賣方)戴佑進、戴佑輝(買方)徐維謙。本人土地在六福一路大路邊價格部分應該比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裏面小路土地要多一倍以上才對、這是本人意見反映。		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本案將轉請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將陳情人提供之交易案例納入參考。 4. 本案預計於114年2月召開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會議，並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成果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才會報請徵收，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並由桃園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之徵收市價。
4	李○明	大坑段大坑小段1096地號	沿1096號路邊有種植櫻花(松月)、江戶櫻花，請工程施工時幫忙移動到上方沒有徵收到的地方，重新種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受本工程影響之植栽，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已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3. 有關所陳協助地上物移植事項，建議於後續用地取得階段相關會議提出，以利協商。
5	李○成	大坑段1275地號	何時才能知道被徵收的範圍與面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2. 依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9日山地測字第1130002658號函之土地預為分割成果資料，所陳土地大坑段1275地號之工程用地複丈面積約為175.93平方公尺。 3. 本案預計於114年2月召開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會議，並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成果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才會報請徵收。
6	林○祿		一、國一甲徵收預算應提高比率，以減少民怨，不能低於市價。 二、徵收土地所剩之畸零地建議可一併徵收依民眾意願。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本案預計於114年2月召開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會議，並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成果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才會報請徵收，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並由桃園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之徵收市價。 4. 有關一併價購事宜，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爰土地所有權人需先同意需用土地人所訂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將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並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 5. 土地所有權人倘於徵收作業時申請一併徵收，將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辦理一併徵收。
7	未具名	蘆竹區南崁廟口段	1. 桃園是全台居住最好的地方，屬台地地勢高不會淹水，花崗岩地殼硬不怕地震，無斷層無土壤液化，都比雙北、台中、台南等還好，未來發展地價勢必為全省之冠。 2. 配合政府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徵收用地，敝人希望政府應以未來發展的地價作考量，應在NT\$50萬以上/每坪才是合理，也不要以土地地目來區分，應統一價格。 3. 配合政府政策徵收用地不是民間買賣土地，應要拿清的補償金，而不要再有什麼土地買賣稅，或是增值稅或是什麼其它萬萬稅的。 以上希望政府能為我們小民爭取、全力配合政府政策，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有關陳情理由之建議土地取得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本案預計於114年2月召開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會議，並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成果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才會報請徵收，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將不勝萬分感激也。		理徵收市價查估，並由桃園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之徵收市價。 4. 本案土地無論係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時，皆免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且亦不課徵工程受益費。惟營利事業單位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8	洪○文、 洪○榮、 洪○潭、 洪○成	福臨段169、 426、428、 429、433、 434、435、 436、437、438 等地號	1. 依據113年4月29日，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陳情意見。 2. 依據現有地區道路改道原則，列在112年9月11日國道一甲公聽會pdf檔資料第44頁。林口保護區範圍：現況山坡地並無道路銜接，惟可依需求於路權內設置步道提供通行。	國一甲本地段道路規劃為高架橋設計，從上述地號土地中間行經穿過，該幾筆地號土地將被切開一分為二，將會影響原有地主的整體土地面積，農作施作方便性與整體性。 建議一： 在高架橋經過橋墩與橋墩間高架橋下，設有車輛及人行道路，並可由上述之地號，建有一道路可連通至六福一路，以方便農作的方便性。(本建議列在112年9月11日國道一甲公聽會手冊內) 建議二： 依陳情理由第2項，國道一甲經本路段地點，於營盤溪山脈建設置步道，連接六福一路或連接仁愛三路提供通行，供民眾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有關陳情理由第三點，考量本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核定，路權範圍係依交通部113年1月2日交路(一)字第1128030072號函辦理，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並將影響範圍減至最輕，以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 所陳地號福臨段169、426、429地號，屬本工程計畫之高架橋路段；同段428、433、434及435地號，屬路塹路段，其餘436至438地號則非屬本案範圍。依陳情內容，所陳地號現況皆無聯外通行道路。 4. 有關增設聯外道路建議，本案範圍內之既有通路皆保障寬度不變及通行需求，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將依規定辦理復舊或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光休憩健行活動。	改道，且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惟現況無通行需求之土地，將無法協助另外增設聯外通路。
9	未具名	蘆竹區南崁廟口段	1. 桃園是全台居住最好的地方，屬台地地勢高不會淹水，花崗岩地殼硬不怕地震，無斷層無土壤液化，都比雙北、台中、台南等還好，未來發展地價勢必為全省之冠。 2. 配合政府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徵收用地，敝人希望政府應以未來發展的地價作考量，應在NT\$50萬以上/每坪才是合理，也不要以土地地目來區分，應統一價格。 3. 配合政府政策徵收用地不是民間買賣土地，應要拿清的補償金，而不要再有什麼土地買賣稅，或是增值稅或是什麼其它萬萬稅的。 以上希望政府能為我們小民爭取，全力配合政府政策，謝謝！！將不勝萬分感激也。 再者，近來物價上漲，地價亦跟著狂漲，土地將日益取得不易也。 以上，綜觀之每坪50萬新台幣，應是合情合理的。		併入陳第7案。
逾1	蔡○雄		一．復貴署113/5/6國授城規1130819910號函(郵票倒貼為記，遭違法拆閱，至5/26才收到，其間桃園一直停電) 二．本高速公路工程重申無必要性，也無急迫性，中共又環台軍演，國安無解。 三．該案，既經山腳溪，依台北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有關陳情理由第四點，本工程將依照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確實辦理各項健康風險評估及保障周邊居民之健康，於本工程於施工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新生北路高架橋之例，應可直接高架高速公路於該溪之上，立柱，北上直接經林口（龜山長庚醫院）交流通道，該溪是南崁溪最西邊之小支流，林口台地上大興土木後，雨水滲入地下成泉水，或成山坡地地面溪水機會減少，畿也成荒溪，功能不彰，且流程短，又本內厝、山鼻、外社、頂社里與坑口、山腳、外社、頂社里之私人界河，在機捷山鼻站，該段是吾家1680北上落腳後墾地之西界（依當地閣分慣例），閣分以溪為界，皆是「過溪仔」，包括該溪西岸沿邊條狀「溪埔仔」，仍是東邊地主所有（包括該段之山腳溪），即山鼻里東至五酒桶山，山膝西至山腳溪西條狀溪埔地屬吾家所有與山腳里至西邊民聯屠宰場，本蔡公堂蔡二兄弟所有，後蔡公堂蔡，將該溪整塊地賣鄭珍/賴科/王世謨/朱昆侯，成立陳和議墾號，遷南崁中油煉油廠廠區之地，後再因曾墾曾娶吾開台祖第三代大女兒（1690-）成家，買蔡公堂蔡該地整塊，蔡公堂蔡再遷蔡公堂（林口長庚醫院東），該溪段屬閣分子吾家第四房，整條大田地由第四房轉賣山鼻陳家，是否包括後段之山腳溪，應觀當時買賣契約書，四房A/B/C三塊中其閣分地全賣出後，整支家族遷頂社裡貓尾崎東勢坑，龜山大湖里坪頂等地，吾蔡1680起即		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 3. 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土地之需求，經工程評估可行後，可由所有權人主動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定居山鼻迄今從未更動，以後也不會。 四. 林口特定區與南崁都計區交界在吾原49地號，現有高壓電線路通過，對吾人生活、健康影響很大，這樣的都計是不符合人性的，應變更，高公局長原方恩緒本蔣孝勇妻方智怡之父，老蔣違法占台後，以不變不成立之總登記為創設徵收對象，奧利老K殖民地統治經濟發展、黨之私利，十大惡政之一之國道一號，這當然不能說所謂的「蔣公對台有貢獻」，此如同說「朱毛周鄧習對大陸有貢獻」一樣荒謬，日前老K又將該套圖利模式移植大陸，圖利PRC，致其經濟發展迅速，而生九二共犯一中原則，包括台灣，即有1949成立之PRC有紅線可讓1680即存在者踩之理？ 五. 台灣是外貿導向國家，政策上應以減少進口，直接到當地設廠，增加競爭力為導向，這條路是為遠雄港私人公司而設，公路又為封閉型，當地沿線毫無利益，新店七張劉家劉盛良為(立委)立院江副院長岳父正是該公司大股東，這樣的建設圖利財團政客世家明顯，且這只小案，全島高鐵/高公共交通網計劃老K藍白多數已提出，路到，都計到，地價漲造鎮模式演了70年，造就400兆經濟規模，問題是少子化、高齡化，建設要給誰用，如學校(私)，退場機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逾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案變1案與變4案位置	制同都會無人用而停。 一. 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2日交路(一)字第1128030072號函同意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路權範圍為劃設原則,並經內政部113年3月1日函同意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自113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17日止辦理公開展覽為期30天竣事。 二. 查本案為配合高速鐵路營運安全之需求,本工程於跨越高速鐵路路段,研提設置隧道邊坡及跨越高鐵路坡車道之調整方案,須新增本工程路權範圍。另本工程銜接國1系統交流道部分,為優化北出車道之曲率半徑,亦微幅調整路權線型;上該調整方案業經交通部113年7月4日交路(一)字第1138000192號函復同意修正。因本工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涉及調整路權範圍,致使實際變更面積增加,確有實質內容變更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之情事,前開調整係由原變更面積約38.85公頃增加約0.65公頃,合計調整後變更面積約39.50公頃。 三. 另檢核公開展覽階段通知地號,本次調整後變更範圍合計新增12筆土地,其中包含7筆國有土地、5筆私有土地(含1筆屬已通知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分割),且12筆土地均屬變1案。	一. 變1案(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為配合國1系統交流道優化曲率及隧道邊坡改善等設計方案調整,由36.07公頃新增0.52公頃,調整後之變更面積約為36.59公頃;變4案(變更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公路使用)),為依交通部鐵道局建議意見修正高鐵路坡車道,由0.40公頃新增0.13公頃,調整後之變更面積約為0.53公頃。 二. 為避免日後二次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爭議,進而影響工程期程,陳請內政部考量本工程實際用地需求,須新增本案變更範圍,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修正本案變更內容,以符本工程所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於113年4月1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7月11日路字第1131760587號陳情表示,因考量高速鐵路營運安全之需求,該工程於跨越高速鐵路路段須配合提出調整方案;另本工程銜接國1系統交流道部分,為優化北出車道之曲率半徑,亦微幅調整路權線型,爰新增本工程路權範圍,增加變更範圍。 2. 另查前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提調整方案業經交通部113年7月4日交路(一)字第1138000192號函同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修正在案。 3. 綜上,考量工程安全建議依需地機關所提意見,同意修正本案變更範圍。

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7月11日路字第1131760587號函送修

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變更內容		修正後變更內容		修正後之變更範圍涉及地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市部分)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保護區 (36.07)	高速公路用地 (36.07)	保護區 (<u>36.59</u>)	高速公路用地 (<u>36.59</u>)	油廠段(0140) 239-1、239-2、243-2、243-4 地號 福山段(0879) 1466、1467、1470、1496、1497、1498、 1501、1502、1503、1504、1670、1901、 1903、1904、1905、1906、1913、1918、 1920、1924、1927、1928、1933 地號 福臨段(0880) 169、362、366、367、371、372-1、374、 375、376、394、401、402、403、404、 412、413、414、415、416、417、418、 419、420、422、423、426、428、429、 430、431、432、433、434、435、467、 468、469、470、471、472、473、474、 477、478、479、480、481、489、490、 491、492、493、494、495、496、497、 498、499、500、502、504、507、540、 541、542、543、544、545、546、547、 548、549、558、559、560、561、562、 563、564、565、567、589、592、673、 674、676、677 地號 福德段(0882) 770、816、817、818、819、820、868、 873、881、1002、1003、1004、1005、 1006、1007、1008、1009、1010、1011、 1012、1013、1015、1186、1190、1191、 1192、1193、1194、1195、1196、1197、 1198、1199、1341、1342、1343、1344、 1345、1346、1347、1349、1522、1523、 1524、1525、1526、1609、1610、1611 地號 南上段(1425) 1、2、126、130、130-2、535-1、545、 546、549、550、551、552、553、554-2、 554-3、554-4、555、557 地號 大坑段(1700)

變更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變更內容		修正後變更內容		修正後之變更範圍涉及地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7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264、1265、1266、1267、1269、1270、1271、1272、1275、1277、1278、1279、1282、1325、1325-1、1326-1、1327-1、1327-2、1328、1329、1330、1331、1337、1345、1346、1346-1、1346-4、1350、1354、1355、1361-1、1362、1363、1364、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92、1393、1395、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7、1408、1409、1453、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808、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4、1875、1955、1955-1、1956、1957、1959、1960、1961、1962、1963、1966地號
2	五酒桶山公園及山鼻子觀景平台西側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福山段(0879) 1227、1224、1221、1225 地號
3	五酒桶山登山步道、長興路二段東側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福臨段(0880) 672、675 地號
4	南崁國中東側、仁愛路三段北側	高速鐵路用地 (0.40)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0)	高速鐵路用地 (0.53)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福德段(0882) 867、874、865、870、872、871